

2110
3806



上海市政局
業務報告
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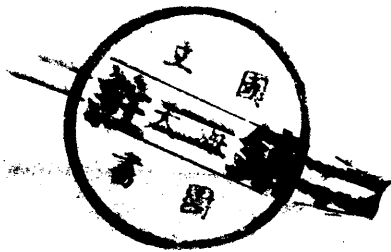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收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75B



上海市財政局二十年度業務報告目次

總理遺囑遺像

第一章 法規

第一輯

本局辦事細則

稽徵處章程

稽徵分處辦事細則

船捐處章程

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

營業稅徵收處辦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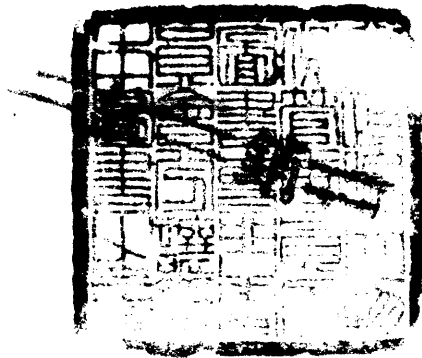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財政討論委員會規則

財政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

頁數

一 九 二 三 一 七 一 八 二 三 二 五 二 七 二 八

~~251448~~

3889

次 目

第二輯

徵收房捐規則	三〇
車輛牲力捐章程	三三
補領車輛捐照規則	四二
漏捐車輛處罰規則	四三
徵收船捐細則	四六
船舶違章罰則	五〇
營業稅徵收章程	五二
典當營業規則	六四
押店營業規則	六九
徵收賽馬稅規則	七四
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	七五
財政 公安 衛生 四局會訂取締攤販及徵收攤捐規則	七九
公安 工務 衛生 五局管理邑廟豫園設攤規則	八三
社會 財政 衛生 五局管理邑廟豫園設攤規則	八五
徵收露地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	八七
徵收碎皮攤捐及取締規則	八八
招商承辦菜場規則	八八

商營業場獎勵辦法

招商承辦捐稅規則

招商投標規則

徵收遊藝戲劇捐規則

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徵收茶館捐規則

徵收屠宰稅規則

徵收宰牲檢驗費規則

公有房屋租賃規則

平民住所租賃規則

第三輯

統一收支辦法

徵解捐款規則

調查房租辦法

審查房租退票辦法

直轄機關收解款項辦法

檢查各稽徵處船捐處票照稅款規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243794

管理票照規則	一 二七
營業稅徵收處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	一 二九
限制小洋貼水辦法	一 三一
第一科稽查股服務細則	一 三三
房捐徵收員服務及獎懲規則	一 三五
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	一 三七
宰牲稽查員服務須知	一 三九
徵收 _{屠宰稅} 計數員須知	一 四一
取具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規則	一 四三
局務會議細則	一 四五
圖書室管理規則	一 四七
員役領用診病券辦法	一 四八
職員宿舍規則	一 四九
職員到勤須知	一 五〇
職員請假須知	一 五一
職員到職須知	一 五二
附屬機關職員到職須知	一 五三

職員使用腳踏車管理規則 一五四
公有汽車使用規則 一五五
來賓參觀程序 一五六

第二章 政務

第一節 組織

裁撤第四科

一五七

成立營業稅徵收處

一五七

更正各船捐處名稱

一五七

修正稽徵處暨船捐處章程

一五八

第三科添設儲藏股

一五八

第二節 行政

本局二十年度施政方針

一五九

稽徵處改用新式賬簿

一六〇

訂立限制小洋貼水辦法

一六〇

銷燬庫儲作廢幣鈔

一六一

清理截存水電費

一六一

第三節 會計

辦理十九年度決算

一六二

辦理二十一年度概算情形

一六二

擬具統一收支詳細辦法

一六二

呈請停撥臨時用款

一六三

第四節 公產及公債

整頓吳淞財神廟公產房屋租息

一六三

價賣市有房屋另購平民住所基地

一六四

戰後吳淞公產房屋被燬情形

一六五

截止舊公債換給市政公債

一六五

市政公債第二次第三次還本抽籤

一六五

第三章 捐稅

第一節 房捐

免徵貧苦住戶房客部份房捐

一六七

試辦市民自繳房捐 附辦法及辦事手續暨收據式樣

一六七

辦理浦東日僑廠棧房捐情形

一七一

擬訂調查房租辦法

一七一

第二節 車捐

展長一七兩月徵收車捐期限

一七二

機器腳踏車改爲年捐

一七二

修正車輛牲力捐章程

一七三

會同籌議救濟閩北戰後車商營業情形

一七三

擬訂啓徵市北戰後人力車捐辦法

一七四

第三節 船捐

修正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

一七四

取銷商船掛號費

一七五

取締駁運船業同業公會勒收會費

一七五

免徵戰後二三兩月份糞船捐

一七六

戰時吳淞船捐處印花票據等件被燬

一七六

第四節 營業稅

擬訂本市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附規則

一七七

擬訂營業稅徵收處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

一七九

擬訂稽核營業稅徵收處款項憑證簿冊書表規則 附規則

一七九

辦理營業稅情形	一八一
催徵上年秋冬兩季營業稅	一八一
擬訂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一八二
第五節 肥料變價	
清理高昌區清潔捐	一八二
策進建築全市公廁	一八三
由原辦商人繼續承辦清潔捐	一八四
清潔捐改稱肥料變價	一八七
拆除斜橋舊公廁	一八七
核准周家橋區肥料變價承商繼續承辦	一八七
會報展緩全市公廁建築	一八八
第六節 貨菜攤捐	
辦理新建董家渡菜場情形	一八九
寶山路新建菜場給示開業	一九〇
擬訂商營菜場獎勵辦法	一九〇
增訂徵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	一九一
第七節 宰牲檢驗費	

分配宰牲計數員辦理各區檢驗計數事宜

一九一

第四章 主計

會計類

二十年度逐月收支對照表

一九三

二十年度逐月收支月計表

二一七

歲計類

十九年度全年歲入總決算書

二四一

十九年度全年歲出總決算書

二四六

統計類

二十年度各項收入計算比較圖表

二五一

二十年度各項支出計算比較圖表

二五三

二十年度各月收入比較圖表

二五五

二十年度各月支出比較圖表

二五七

二十年度各月收支比較圖表

二五九

二十年度
田賦各月收入比較圖表
屠宰稅

二六〇

二十年度地方營業捐
地方財產

二六四

二十年度船車捐
地方事業

二六八

二十年度營業稅
其他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七二

二十年度碼頭稅
補助費

二七六

歷年各月收入比較圖表

二七九

歷年各月支出比較圖表

二八一

各年度收支比較圖

二八三

第五章 附錄

第一節 本局經費

本局二十年度支出預算書提要

二八五

本局二十年度經常費收支一覽表

二八九

本局二十年度臨時費收支一覽表

二九二

本局二十年度經常費支出總決算書

二九四

本局二十年度臨時費支出總決算書	三〇〇
財政討論委員會經費收支一覽表	三〇一
財政討論委員會經費支出決算書	三〇二
第二節 關於戰時及戰後本局情形者	
戰時遵照暫支經費限額支配情形	三〇三
戰事發生以來各附屬機關情形	三〇三
戰時市北稽徵處等被估情形	三〇三
戰後本局最低限度需要工作情形	三〇四
戰後本局附屬機關應行裁留情形	三〇五
戰後改編本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緊縮預算	三〇五
第三節 其他	
本局成立以來舉辦各項業務擇要說帖	三〇六
本局二十年度上半年收發文統計表	三一二
本局二十年度下半年收發文統計表	三一三
局務會議事錄摘要	三一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 法 規

第一輯

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財政收支，預決算編造，及公產管理處分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牘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 二 關於各項規章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銓敘，攷勤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摘由，編號，登記，分科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檔案之編號，分類，登記，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乙 編審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市政宣傳文件之編擬事項；
- 四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審事項；
- 五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丙 稽查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奉派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捐戶之抽查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四 關於本局附屬機關職員工作情形之查察報告事項。

丁 庶務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 四 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 五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 八 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戊 監印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二 關於蓋用印信、各項文件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各項文件之校對事項。

甲 捐稅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捐稅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捐稅之計劃，籌備事項；
- 三 關於捐務之查察，及辦理招標事項。

乙 票照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表冊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票據之保管，及編號，印發事項；
- 三 關於票據之登記，及核對事項。

丙 產債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有公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市公債之籌募事項；
- 三 關於市區房地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值事項。

丁 綜覈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登記簿籍事項；
- 二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稽核統計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三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賬冊事項。

甲 會計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收支簿記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乙 歲計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簿記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丙 審查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各局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局處解款，及本局直接收入各項賬目，及票照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款項之書表，單據，繳驗，退票，廢票等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各局處領款憑單，及核發支付憑單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用事業收支賬目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參加各局處開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審查事項。
- 丁 儲藏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契約之儲藏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書表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儲藏事項。
-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爲處理業務便利起見，經呈准 市政府，酌派人員，在本市相當地點，設左列各處所，秉承 各科室辦理各項事務。

- 一 市南稽徵處；
- 二 市北稽徵處；
- 三 市東稽徵處；
- 四 市西稽徵處；
- 五 引翔區稽徵分處；
- 六 滬南船捐處；
- 七 閘北船捐處；
- 八 蒲淞船捐處；
- 九 吳淞船捐處；
- 十 蒲肇河船捐查驗所；
- 十一 浦東船捐查驗所；
- 十二 小沙渡船捐查驗所；
- 十三 營業稅徵收處。

第十四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六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七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局各科為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市稽徵處章程

北西南東

二十年九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爲徵收捐稅便利起見，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市東、市南、市

西、市北四稽徵處，辦理各該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徵事宜。

第二條 各稽徵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科員 一人；

科員 二人至五人；

辦事員 三人至十三人；

徵收員 十二人至三十人；

票照員 五人至十四人；

稽查員 二人至四人；

書記 一人至三人。

以上各員，除主任科員及科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得視各該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三條 各稽徵處主任科員，隸屬於本局第二科，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內一切事

務，各科員及辦事員，分隸於本局第一、二、三科，秉承局長及各主管科長之命令，並受主任科員之督率，分掌一切徵收、稽核、出納、文牘、庶務等事項。

第四條 各稽徵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并得添設稽徵分處；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稽徵處徵收捐稅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六條 各稽徵處每日徵起捐稅之數目、種類，及填用票照之張數、號數，應分別列表，逐日報告本局察核，不得遲延。

第七條 各稽徵處徵收捐稅數，逐日報告本局外，每週應造送週報一次，每月終，應分類列表，彙造月報一次，以憑查核；前項週報，至遲不得逾二日，月報不得逾五日。

第八條 各稽徵處每日徵存捐稅款項，應於徵收截止後，立即存入本局指定之銀行，至遲不得過翌日上午十一時，所有銀行之收據，應立即送局，以憑稽核。

第九條 各稽徵處所用票照、收據，均由本局印發。

第十條 各稽徵處徵收員，應各覓具在本市內營業之殷實商舖，出具切實保結，由各該處彙送本局第一科保存，每三個月內，由局派員持結查對一次，遇有承保商舖倒閉，或變更時，并應責令另覓妥保，担保一切。

第十一條 各科派駐各稽徵處科員、辦事員、稽查員，辦事成績，由各該主管科長考核，主任科員負監察報

告之責，隨時商承各主管科長辦理，其餘各員，概歸各稽徵處主任科員考核。

第十二條 各稽徵處徵收員辦事之勤惰，每屆月終，應由各該處主任科員考核一次，列表呈局，分別獎懲；

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呈請 市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分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核准

- 一 上海市財政局因事實上之必要，依照稽徵處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擇定相當處所，設立稽徵分處，辦理該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徵事宜。
- 二 稽徵分處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 三 稽徵分處辦事員，商承稽徵處主任科員，秉承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處內一切事務。
- 四 稽徵分處每日徵收稅捐之數目，種類，及填用票照之張數，號數，須分別列表，連同款項，於當日下午四時以前，送繳該管稽徵處。
- 五 稽徵分處應用票照，收據，文具等件，均向該管稽徵處領用。
- 六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之事項，悉照稽徵處章程辦理。
- 七 本細則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章程

二十年九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爲徵收市區船捐便利起見，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擇定相當處所，設立船捐處，辦理本市區內船捐事宜。

第二條 船捐處設立地點如左——

- 一 董家渡；
- 二 蘇州河；
- 三 吳淞；
- 四 陳家渡。

第三條 各船捐處設下列各職員——

- | | |
|------|--------|
| 主任科員 | 一人； |
| 辦事員 | 一人至二人； |
| 徵收員 | 一人至二人； |
| 稽查員 | 一人至二人； |
| 書記 | 一人。 |

以上各員，除主任科員，應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得視各該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四條 各船捐處主任科員，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命令，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各辦事員，徵收員等，受

主任科員之指揮監督，常川駐處，分掌處內一切徵收，稽核，及文牘，庶務事項。

第五條 各項船捐捐率，另表規定之，其徵收手續，及辦事程序，另訂細則，以資遵守。

第六條 各船捐處爲稽查船舶漏捐起見，得呈准局長，於江河要隘，設立查驗所，常川巡查。

第七條 各船捐處收捐時間，除照本局規定辦公時間外，每日黎明及休假日期，仍應派員輪值稽徵，夜間並須派遣划船巡丁，嚴密梭巡，以防繞越。

第八條 各船捐處查獲偷漏船舶，應按照船舶違章罰則，分別處理。

第九條 各船捐處於每日徵收截止後，應一面將捐數，隻數，等級，印花數目，及罰款若干，填具報告，分送本局第二、三科備核，一面將所收捐款，立即存入本局指定之銀行；（其路途窳遠者，得事先呈准核定解款日期。）所有銀行之收銀回證，應立即送局攷核，不得遲延。

第十條 各船捐處除每日填送日報外，每週終了，應造送月報一次，以憑查核，前項週報，至遲不得逾二日，月報不得逾五日。

第十一條 各處主任科員，對於徵收員之領用印花，捐照，及三聯收據等項，須隨地調查，隨時核對，以杜弊

第十二條 混；所有票根，及應行繳驗等項，應於每月終了時，連同月報，繳局審核。
各船捐處應備左列之主要各表冊簿據，——

一 船捐總冊；

二 收入簿；

三 徵收日報表；

四 週報表；

五 月報表；

六 船捐臨時收據；

七 四聯罰款收據單；

八 其他應行需要之各種簿冊。

第十三條 各船捐處所用印花，票照，收據，簿冊，及戳記各項，均由本局印發，不得擅自製用；其類似銀錢收據者，尤絕端禁止，一經查見，立予撤究。

第十四條 各船捐處各稽徵人員辦事之勤惰，每屆月終，應由主任科員攷核一次，分別優劣，列表呈局，以憑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船捐處遇有船戶抗捐，或其他重要事務發生時，除報局核辦外，得隨時報告就近水陸警察，

請予協助。

第十六條

各船捐處徵收人員，應各覓具在本市內營業殷實商舖，出具切實保結，由各船捐處彙送本局第一科，派員查對，遇有承保商店倒閉，或變更時，并應責令另覓妥保，担保一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係依照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而設，辦理全市營業稅徵收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財政局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襄理全處事務；秘書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立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稽徵股；

三 會計股。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辦理稽查，徵收，核算，繕校等事務。

第六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秘書，股長，事務員，由財政局長薦請，市長委任之，僱員由財政局長僱用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正，呈請市長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襄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股長，秉承處長，副處長，分掌所管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秉承長官，分任各股事務；雇員秉承長官，分任稽查、徵收、核算、繕校等事務。

第五條 秘書職掌如左，——

甲 關於機要文書之處理事項；

乙 關於重要業務之策劃事項；

丙 關於各股文稿之參閱事項；

丁 關於職員工作之考績事項；

戊 關於處長，副處長特派事件之辦理事項。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甲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乙 關於文書之繕寫，及校對，收發事項；

第七條

丙 關於鈐記及卷宗保管事項；
丁 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戊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稽徵股職掌如左——

甲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乙 關於營業稅之徵收事項；

丙 關於編造徵收營業稅清冊事項；

丁 關於核定營業者課稅事項；

戊 關於營業者之調查及處罰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甲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乙 關於收付稅款之稽核事項；

丙 關於收付稅款之記帳事項；

丁 關於收付稅款之各種報告事項；

戊 關於收稅憑證之填造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細則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海市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財政局長；

乙 商會代表一人；

丙 會計師一人。

前項會計師，由財政局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甲 財政局交付評議事項；

乙 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丙 復核財政局編製之徵信錄，並署名公布事項。

第四條 本會以財政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接到交付，或請求評議之事件，應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全數出席，方可開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傳知有關係之營業者到會詢問，並調閱其帳簿文件。

第八條 本會評議事件，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財政局，及有關係之營業者。

第九條 財政局或營業者，對於本會評議事件，認為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叙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復評議，倘復評議評定後，仍認為不滿，得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局，會中辦事人員，並由財政局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討論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九月五日核准

-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集思廣益,爲力謀本市財政改良進展起見,特設立財政討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二十一人,由本局局長延聘財政,經濟專家,或富有財政經驗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市財政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財政之核議事項;
 - 三 關於本市財政之進行,及協助事項。
- 第五條 前條各事項,由本局局長,或各委員提議,經本會議決後,再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定行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除本局局長出席外,須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表決。
- 第七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具函託其他委員代表,但出席委員,同時以代表一人爲限。
-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於必要時,得由本局商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每次

第九條

會議時日，及應議事件，由委員長於兩日前，通知各委員。

本會設左列各組，凡有議案，得分別性質，先付各該組審查，或由二組以上聯合審查，各委員均須自行認定一組，或二組，分任審查事務。

一 財務行政組；

二 經濟組；

三 捐稅組；

四 會計組；

五 市產組；

六 公債組。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文書，及庶務事宜，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局職員兼充。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呈由市政府核定行之。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該會議決施行

- 一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討論委員會規則第十二之規定，制定之。
- 二 本會委員長總理會務，召集會議，並指揮本會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
- 三 本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副委員長代理之。
- 四 本會一切公文由委員長名義行之。
- 五 各委員席次，用抽籤法定之。
- 六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時，遇有當日不能議畢之案件，得繼續開會討論之。
- 七 本會會議時間，通常自下午三時起至六時止，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宣告變通之。
- 八 會議時間已過一小時，委員到會未過半數，主席得宣告延會。
- 九 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定之，於開會前兩日送達各委員，但遇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 十 議事日程得由主席提議，或委員動議，變更之。
- 十一 會議時委員退席，應先經主席許可。
- 十二 凡提議案件，須於開會三日前，由提案人附具理由，送由委員長付印，連同議事日程，分配於各委員；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 十三 凡提議案件，得由主席宣告，或委員動議，酌定期限，交付各組審查。
- 十四 各組推定主任一人，每一案件審查畢，由主任作成報告書，交由主席提出大會。
二組以上聯合審查時，推定一人為審查長。
- 十五 凡委員提議及臨時動議，或提出修正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
- 十六 凡議案討論終結，由主席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宣告付表決，表決方法，用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 十七 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八 表決時，受有委託代表之委員，其表決權，以兩個計算。
- 十九 凡經本會議決之事項，由委員長依照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函達財政局長，呈請市長核定行之。
- 二十 本會開會時，財政局長得列席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 廿一 各組開審查會時，財政局得派與審查案件有關係之職員，列席說明；各組主任，或審查長，得向局調閱簿籍文卷。
- 廿二 凡關於本市財政事項之調查及協助，得暫設專員，由大會選任之。
- 廿三 本會議事錄除印送各委員外，由委員長署名蓋章保存之。
- 廿四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議決修正之。

上海市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四月四日核准

- 一 本會爲應財政局或業主居戶之請求，估審房產價格，以爲抽收總捐之標準而設，故定名爲房產估價委員會。
- 二 本會由財政，工務，公安，公用，土地五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
- 三 除委員外，得設雇員一人，管理繕寫一切文件事宜。
- 四 各委員中應推一人爲常務委員，掌理會內一切事務。
- 五 本會每逢星期四下午二時，開常務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六 本會會址，附設財政局。
- 七 本章程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准在屠宰稅款項下，每宰豬一頭，提撥銀九分，充作改良及整理肉業各項事業經費，並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經費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改善鮮肉之衛生設備事項；
- 三 關於改善屠宰事項；
- 四 關於鮮肉業其他建設或公益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額定七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 甲 衛生局代表一人；
- 乙 財政局代表一人；
- 丙 社會局代表一人；
- 丁 市商會代表一人；
- 戊 鮮肉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 第四條 前項各委員，由各該機關指派，或團體推舉後，彙呈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應指定社會局代表爲當然主席委員，餘二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 第六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內，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此項經費，自本市徵收屠宰稅之日起，由財政局逐月撥交管理委員會，取具收據。
- 第八條 此項經費，指定存儲於上海市銀行。
- 第九條 此項經費用途，非經委員會議決，呈經市政府核準備案，不得支付。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會務及經費收支等項，呈報市政府，並函知有關係各機關及團體。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輯

上海市徵收房捐規則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從前徵收總捐，由房客繳納者，現為平均負擔起見，由主客各半繳納，改名房捐。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除政府機關，及經市政府核准免捐者外，一律悉照本規則繳納房捐。

第三條 凡自置房屋自行居住者，其房捐應由房主全部繳納。

第四條 房主負擔之半數房捐，俟土地稅實行時，酌量情形變更之。

第五條 慈善機關及其他法定團體，如尙未報經中央部、院、會，或本市主管各局，註冊立案者，應納全捐；但准於註冊後，酌核減免。

第六條 學校減免房捐之辦法，規定如左，——

甲 凡市立學校，及已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得免房捐之全部。

乙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減半徵收，但校舍如係租賃者，其房主應納之捐款，仍徵收之。

第七條 凡特准免捐之房屋，除學校外，其自行建築者，得免徵房捐之全部；如係由於租賃者，其房主應納之捐款，仍徵收之。

第八條 凡免捐之房屋，如以餘屋附居眷屬，或出賃作住宅商店者，其附居或出賃部份，仍照本規則各條納捐。

第九條 房捐捐率，按照房租數目，以百分之幾為比例，規定如左：

住宅 按租額徵收百分之十；

商店 按租額徵收百分之十四。

第十條 租值之確定，以最近兩個月之房票，或租摺為憑，如有房屋與租價，過相懸殊者，應另為估定租價徵收房捐，其自置房屋，自行居住者，由財政局派員估定之，估定租價，如有爭執時，由房產估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凡堆棧，花園，及其他含有營業性質之場所，均應估計租值徵收房捐。

第十二條 房屋係店面式，而非營業者，照住宅徵捐；非店面式而營業者，照商店徵捐。

第十三條 此項房捐，由財政局分期派員，向房客徵收，隨時填給房捐票，其房主應納之半數，由房客代為填繳，在應付之房租內，照數扣抵。

凡在一季內，住戶進屋已有半季日期者，應納全捐，未及半季者減半徵收，不滿十五日免徵。凡月租不滿三元，季捐不滿九角者，除商店外，一律免徵房客部份房捐。

第十四條 房捐票按照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如一號門號內，有住戶數家者，合併填給一張。

第十五條 前項房捐票，計分五聯，一聯爲通告，一聯給房客，一聯給房主，一聯繳驗，一聯存財政局，每聯騎縫，均填所徵捐率。

第十六條 業產屬於官有而出賃者，免徵房主部份捐款；至地方公產，除所收利益，係完全充作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之用者，得免房主捐款外，餘仍按五成徵捐。

第十七條 徵收房捐時，如有逾限不繳之戶，即停止其水電之供給，如再延抗，即由該管警區傳案追繳。

第十八條 前項停止水電供給，所有拆卸，及恢復之工料費，概由住戶擔任。

第十九條 徵收員如有浮收，或額外需索情事，得由被害人向財政局呈訴，依法究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公布之總捐稅則，即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按 此項規則，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第七兩條，如左：——

第六條 凡市立學校，及已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得免該校本身應納房捐之全部；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減半徵收。

第七條 凡特准免捐之房屋，除自行建築者，得免徵房捐之全部外，如係由於租賃者，其業主應納之房捐，仍徵收之。

上海市財政局車輛牲力捐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一 凡在本市區行駛各種車輛，牲力，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方得向本局繳捐，領取捐照。

二 車捐分年捐，季捐，月捐三種，年捐以年度第一個月十五日前，季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月捐以每月十五日前，為繳捐領照時期，如逾期未捐，經本局稽查員查出者，按照漏捐規則罰辦，但遇必要時，本局得延長期限，隨時公布。

三 各種車輛牲力名稱及捐率，開列如左——

(一) 自用汽車季捐，分爲八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二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六元；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二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六元。

(二) 營業汽車季捐，分爲八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五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八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四元；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五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八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九十九元。

(三) 自用運貨汽車季捐，分爲十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四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八元；

- (四)營業運貨汽車季捐,分爲十等,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六元;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八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元;
 -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元;
 -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十元;
 -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四十元;
 -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八十元。
-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一元;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二元;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四元;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二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九十元;
 -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二十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六十五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二百一十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二百七十元。

(五)自用運貨拖車季捐，分爲十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四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八元；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八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六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六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六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四元。

(六)營業運貨拖車，季捐分爲十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五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一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七元；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二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四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九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四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零五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二十六元。

(七) 機器腳踏車，

無邊車及有邊車，每季每輛概捐洋五元。(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改徵每輛年捐二十元。)

(八) 三輪機器貨車季捐，

每季每輛捐洋七元五角。

(九) 自用人力車，

每季每輛捐洋四元五角（市東每輛捐洋三元。）

（十）營業人力車，

每月每輛捐洋一元。（市東每輛捐洋五角）（吳淞每輛捐洋五角。）

（十一）三輪人力車，

每月每輛捐洋二元。

（十二）自用馬車，

二輪每季每輛捐洋四元五角；

四輪每季每輛捐洋五元五角。

（十三）營業馬車，

每月每輛捐洋三元。

（十四）運貨馬車，

每季每輛捐洋九元。

（十五）人力貨車，

小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一元；

中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三元；

大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五元。

(十六) 小車,

每月每輛捐洋六角。(市東每輛捐洋四角)(吳淞每輛捐洋三角)

(十七) 自用腳踏車,

每年每輛捐洋二元。

(十八) 營業腳踏車。

每年每輛捐洋二元。

(十九) 三輪腳踏貨車,

每月每輛捐洋二元。

(二十) 糞車,

每月每輛捐洋一元五角。

(廿一) 汽車試車,

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元。

(廿二) 駕駛汽車,

每張執照捐洋三元。

(廿三)自用騾馬，

每頭每季捐洋一元。

(廿四)營業騾馬，

每頭每月捐洋五角。

(廿五)汽車行，

汽車行捐每季捐洋五元至二十五元。

(廿六)馬車行，

馬車行捐每季捐洋三元至四元。

四 車主於繳納車捐時，應呈驗公用局所發之行車執照，由本局於——

甲 汽車，腳踏車，馬車，執照背面，分等粘貼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惟汽車執照，每輛每季另給小磁牌一方。

乙 人力車，小車，大小貨車，三輪腳踏車，糞車，背面月季格內，加蓋印章，另給同號鉛皮捐照。

五 各項車輛，停止使用時，該車主應遵照公用局定章，將車牌執照繳銷，否則下次繳捐時，所有欠捐，在未滿一年者，均須按季或按月補繳，已逾一年以上者，以補足十二個月捐款為限。

六 各項汽車，如確係新受檢驗者，其捐額可計月照繳，惟一月內曾行駛一日者，亦作一月論。

- 七 各種車輛牲力之行駛，不得違犯公安局，公用局取締規則。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補領車輛捐照規則

十七年五月五日核准

- 一 凡在本市區內，所有車輛，由公用局檢驗，領取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應按照本局車捐規則，分別年、季、月三種，向本局繳捐，由本局於執照背面年、季、月格內，粘貼印花，加蓋印章，另發執照或號牌。
- 二 凡已經納捐之車輛，遺失行車執照者，應依照公用局所訂規則，補領執照，再連同捐牌，或捐照，向本局補貼印花，或補蓋印章，每次手續費，按照原捐額十分之一徵取，另給收據。
- 三 凡已經納捐車輛之捐照，或捐牌有遺失時，應隨即將遺失情形，連同執照，呈明本局核准補給，每次補給之手續費，按照原捐額十分之二徵收，另給收據。
- 四 凡執照與捐照，或捐牌，同時遺失時，應仍繳全數照費，另領新照，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辦法，不得援用。
- 五 凡汽車因修理，或其他事故，不能行駛時，車主同時須用不同等之汽車代替，應先向公用局驗明等級，如高於原定等級者，應照高出等級捐額，向本局補捐一個月二個月之捐費，另給收據。
- 六 凡車輛不遵照上項規則補捐者，一經查出，以漏捐論。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八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漏捐車輛處罰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准

- 一 凡本市各種無照車輛，均爲漏捐，無論公安局、公用局，或本局查車人員，一經查出，須按照本局所定規則處罰，不得超過規定之數。
- 二 各種營業人力車、大貨車、小貨車、小車、糞車等，如有漏捐者，應比例照費處罰。（即照費一元，罰金一元，其餘照數類推。）
- 三 各種汽車、馬車、自用人力車、腳踏車，如有漏捐者，應比例照費，加一倍處罰。（即照費三元，罰金六元，其餘照數類推。）
- 四 凡車輛懸有本局磁牌，而未帶捐照，一經查出，當事人能於最短期間，繳驗同號捐照者，比例照費減半處罰。（例如照費三元，罰金一元五角，其餘照數類推。）
- 五 凡車輛有捐照，而未懸本局磁牌者，比例照費處罰。（例如照費三元，罰金三元。）
- 六 凡車輛懸有本局磁牌，而所帶捐照號數，與磁牌號數不符，能於最短時間調驗者，准予免罰。（推原其故，或因有車輛數部，一時錯帶，故不能作漏捐論。）
- 七 凡有偽造、假冒、頂替，或分割車照，希圖取巧者，處以比例照費加二倍之罰金。（例如照費三元，罰金九元，其餘均照數類推。）

- 八 凡漏捐車輛罰款，應遵用本局印定之三聯收據，送往公安，公用兩局存用。
- 九 凡查出漏捐車輛，即將該車交由崗警扣留，立飭當事人，至本局稽徵處補領捐照，仍由當事人持捐照，至扣留之區署繳驗，須憑車照捐數，照章處罰；俟違罰後，始將該車放行。
- 十 本規則呈奉 市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修改，此項規則，業經呈准 市長公布施行，一切舊有罰則，即失效力；惟新規則第七、八、九三條，應加說明如左。
- 七 凡查有捐照，或捐照號碼，與公用局所訂磁牌號碼不符者，均作假冒頂替論。
- 八 此項規則之訂定，在會計規程未頒布之前，故有遵用本局印定三聯收據之規定，但現在可遵照會計規程，填用四聯，或三聯收據。
- 九 此條應修正為「凡查得漏捐車輛，即將該車交由崗警扣留，或令遵章繳納保證金後，立飭當事人至本局，或本局稽徵處補領捐照，仍由當事人持捐照至扣留車輛，或繳存保證金之區署繳驗，須憑車照捐數，照章處罰後，始將該車放行，並算還保證金，如保證金不敷罰款數目時，應仍令當事人補足之。」上項手續，限當事人於七日內辦竣，逾期即沒收其保證金，保證金收據式樣，另請市會計處規定印發，暫時可由各關係機關，出據臨時收據，載明「七日為限，逾期沒收」字樣。再凡查得未經檢驗登記之車輛，應令向公用局檢驗登記，到財政局報捐領照，然後照公用局罰則處罰。

附註
關於汽車機器腳踏車，取締罰則，另有規定，所有馬車，人力車等，適用本規則。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船捐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船捐處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往來市區河流，各種船舶，經公用局檢驗發給貨船執照後，即憑執照，按月向各船捐處遵照捐率，繳納船捐。

第三條 船舶納捐後，得在市區河流航行，或停泊，以當月為限。

第四條 長期停泊之船舶，按月納捐，限於當月十五日以前繳清，如逾期不繳，得扣留其貨船執照，並限日完納，倘於執照被扣後，仍屬避匿滯納，至次月一日者，應照漏捐處罰之。

第五條 凡航行無定期之船舶，以到達市區河流之日完納本月捐款，其不在市區河流行駛之月，不予徵捐，但應於出境之日，向公用局船務處報明，並將貨船執照繳存，取得保留證，否則照漏捐辦理。至重達市區之日，應仍向原船務處報到，領回貨船執照，並向本局船捐處繳納本屆月捐，否則照謊報出境辦理。

例如 甲月到市區河流，應納甲月捐款，乙月未在市區航行，丙月又入市區河流，則僅須繳納丙月捐款，不必補繳乙月之捐。

第六條 未經檢驗船舶，一經查獲，除扣留其船隻，飭赴公用局受驗後，按照核定等級，徵收本屆月捐外，

仍須照章處罰。

第七條 新受檢驗之船舶，自行來處繳捐者，除持有報關單簿，或其他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前並未行駛市區河流者，得免處罰外，應一律繳納本屆月捐，並照章處罰；其有私鏟鋼印，朦朧請檢驗，希圖漏捐者，一經發覺，應查照第八條辦理。

第八條 查獲已檢驗之船舶，漏繳船捐在五個月以內者，應按月分別補足，六個月以上者，均以補足六個月為限，並均照章處罰。

第九條 各船捐處應隨時按冊查對，遇有已經檢驗，未繳船捐之船舶，應即派員到船徵收，發給臨時收據，一面將貨船執照扣留，一面分別黏貼印花，限船戶於十日內持據來處換領鉛質捐照，同時將貨船執照發還。

第十條 船舶納捐，除發給鉛質捐照外，並於其貨船執照上，按照捐率等級，黏貼印花，以資攷核。

第十一條 鉛質捐照，每份兩張，每張收照費洋五分，是項鉛質捐照，務須釘掛左右船舷，檢驗號牌之旁，以便稽查。其不釘掛，或但釘掛不合式者，均照章處罰；如遺失鉛質捐照，應即赴原繳捐處請補，並納製牌費一角，不另徵捐，其不即補領者，亦應照章處罰。

第十二條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各條之違章船舶，均應按照違章罰則，分別辦理，其罰則另定之。至前項罰金，應由各船捐處填給四聯收據為憑。

第十三條 偽造，或塗改，關於徵收船捐之憑證者，一經查覺，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後，以前之徵收市區船捐規則，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船 捐 捐 率 表

等 級	面 積	月 捐 額
一 等	不滿十平方公尺	五角
二 等	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二十平方公尺	七角五分
三 等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三十平方公尺	一元二角五分
四 等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四十平方公尺	二元
五 等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五十平方公尺	二元七角五分
六 等	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六十平方公尺	三元五角
七 等	六十至不滿一百平方公尺	四元二角五分

八等	一百至不滿二百平方公尺	五元
九等	二百至不滿三百平方公尺	五元七角五分
十等	三百至不滿四百平方公尺	六元五角
十一等	四百至不滿五百平方公尺	七元二角五分
十二等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八元

上海市財政局船舶違章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罰則依照徵收船捐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罰則所稱船舶，係以本局收捐之船舶為限。

第三條 查獲未檢驗之船舶，依照徵收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處以每月應繳捐額三倍之罰金。

第四條 新受檢驗之船舶，不能證明以前未在市區河流行駛者，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二倍之罰金。

第五條 查獲已檢驗而漏捐之船舶，除令繳納本屆月捐，並依徵收船捐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分別補繳捐款外，仍按等級處以下列各項之罰金。

甲 漏捐一個月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

乙 漏捐三個月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之罰金；

丙 漏捐六個月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二倍之罰金；

丁 漏捐九個月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三倍之罰金。

說明 例如三等船月捐一元二角五分，其漏捐一個月至三個月者，除按月照補外，應再罰一個月捐額半數洋六角二分五厘。

第六條 凡謊報出境，而仍在市區河流行駛，有意偷漏者，除照第五條分別辦理外，應加處一個月之罰

金。

第七條 凡船舶鉛質捐照，與公用局檢驗號碼不符者，應按照等級處以應繳捐額一個月之罰金，并吊銷其貨船捐照。

第八條 凡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按照等級，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

甲 鉛質捐照遺失，不即補領者；

乙 不將鉛質捐照釘掛，及釘掛不合式，或僅釘掛一面者；

丙 對於本局稽查人員查驗時，有違抗情形者。

第九條 本罰則自呈准公布日起，以前之補捐辦法及罰則，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以內之營業，除應由中央徵收出廠稅之工廠，或徵收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按照本章程徵收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後，免徵營業稅。

一 凡依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二 凡依營業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全年營業收入不滿一千元者；

三 國家營業，或市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四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五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之營業。

第四條 本市營業稅由財政局設立營業稅徵收處，徵收之。

第五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分別種類，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物品販賣業之營業，屬於整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定率四分之一繳納。

前項所稱之整賣營業，係專指同行批發者而言，如有於批發外，並營零賣者，其稅額仍應分別

計算。

第七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實收資本金爲準，但股份有限公司之各種公積金，應以資本論，照資本額三分之一計算課稅。

第八條 各種營業在本市境內，設有分店，或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立在外者，應專由設在市內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繳納，其資本無從劃分計算者，由營業稅徵收處估計應納稅額，其有不服時，按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稅額之計算，應以業爲本位，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第十條 營製造業者，其在製造廠所，將其製造品直接零賣者，仍照製造業規定稅率課稅，其直接零賣部分，並不另課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已經中央徵收出廠稅，或本市照製造業徵收營業稅之工廠，其物品另行設所推銷販賣者，應另課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凡營業者自備資本，並不含有代客賣買從中抽收佣金之性質，雖經領有牙帖，仍應照課營業稅。

第十三條 以營業額或資本額，及其他計算之數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營業稅徵收處應將其全年營

業收入估計數，或資本額，及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按照稅率決定全年徵收總額，分攤四季，按季填就收欸憑證徵收一次；（每季徵收之欸，即全年四分之一）但對於短期營業，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凡新設之營業，其營業稅自開始之季，或其月計算之，其以一次徵收者，以開始之時計算之。

第十四條

營業者應納營業稅數目，營業稅徵收處須于調查員調查報告，或營業者呈報時，審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者應納營業稅數目，經營業稅徵收處決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以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十六條

營業稅之計算，以千元為單位，除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合於本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滿五百元者，應照千元計算課稅外，所有計算課稅之數額，如在千元以上，（包括營業額資本額，及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其餘數滿五百元者，作千元計算，併入課稅，餘數不滿五百元者，免算。

第十七條

凡營各種工商業者，於營業稅開辦時，得由營業稅徵收處，按照左列規定各事項，派員會同商會調查後，編製徵稅清冊，填就營業稅調查證，由各該業公會蓋印，請由商會向營業稅徵收處轉領發給，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者，則由商會代請轉給以後，於次年第一個月，由營業者自行填就呈報書，請求換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手續亦如之，至新設之營業，於開始前呈報給領之。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十八條

凡以營業額及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十二月底，將營業額數，或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結算一次，須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營業稅徵收處，但營業不及一年結束者，應於結束時報告。

第十九條

營業者不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營業稅徵收處得派員調查，核定課稅數目，倘有不服，應將調查情形詳細說明，其有證據者，並檢同證據，呈由財政局發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其於營業稅開辦時，不服營業稅徵收處之決定者，亦如之。

第二十條

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數，如有商會或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股份有限公司，應由會計師證明。）但營業稅徵收處有疑義時，仍依照第十九條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營業稅於必要時，營業稅徵收處得檢驗營業者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本市商會執行之，非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帳簿、文書、貨物等

件，攜出調查檢驗。

第廿三條

營業者應置備帳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 一 買入貨物，或原料細數；
- 二 賣出貨物細數；
-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 四 月結總數；
- 五 年結總數。

無貨物出入之營業，得將前列一二兩項省略，或另換名目。

第廿四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于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換領新證，並隨繳罰金銀元二角。

第廿五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或頂盤，遷移，及改組，加記，暨增加資本等時，應立即呈報營業稅徵收處，並繳銷舊證，或換領新證。

第廿六條

營業者關於營業收入，或資本額，及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倘或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無證營業，一經查出，或被舉發，由營業稅徵收處呈由財政局提交評議委員會核議，科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廿七條 徵收營業稅稅款及罰金，由財政局每月通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復核署名公布之，每季並編造收支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廿八條 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一律暫照舊徵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廿九條 本章程第五條表內，所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性質者，得由財政局擬具應徵稅率，呈請市政府，咨由財政部審核備案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本市政府咨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業 別	課稅標準	稅 率	附 註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	
轉運業	上	千分之一	
洗衣業	上	千分之一	
交通業	上	千分之一·五	
營造業	上	千分之一·五	
油漆粉刷業	上	千分之一	
堆棧業	上	千分之一	
電氣業	上	千分之一	
鑿井業	上	千分之一	
報關業	上	千分之一	

拍賣業	賞器業	裝池業	房地產經租業	打包裝箱業	麵食業	糕點業	飯館業	洗染業	理髮業	浴室業	證券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就佣金額徵千分之二							設在學校附近專售學生飯食者免稅				

銀號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錢莊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印刷出版及書籍 文具教育用品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製造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
象牙骨器業	同	上	千分之三	
花樹業	同	上	千分之三	
照相業	同	上	千分之三	
牛奶業	同	上	千分之三	
西餐館業	同	上	千分之三	
熟貨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保險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本項營業額係指保險公司所得保費之金額
菜館業	同	上	千分之一	

上海市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以製造業為限照資本額課稅

業 別	稅 率
碾米業 榨油業 造船業 造紙業 棉織物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化學品業 製扇業 製傘業 鋸木業 製茶業 冶金業 密器業 軋花業 煤球業 鞋帽業 毛毯業(人工手織) 磚瓦礦灰業	千分之一
麻織物業 製匣業 鋼精物品業 裝釘業 搪磁業 刷帚業 絲織物業 草織物業 料器業 銅錫鉛物品業 燭皂業 製罐業 煉染業 印花業 製衣業(成衣作除外) 熬煮葷油業 車輛業 製燈業 蛋黃白業 玻璃業 毛織物業 糖業 顏料業 油漆業 熱水瓶業 鈕扣業 頭髮髮毛骨角物 品業 銀鏞業 製碱業 彩蛋業 鐘表業 牲腸業 鋼鐵物品業 眼鏡業	千分之二
製藥業 電鍍拋銅業 賽璐珞物品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蓄電池業 電器業 造冰業 鏡架業 錫紙業 皮革業 銅鐵床業 噴銀業 照相材料業 西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調味品業 攝製業 電影業 玩具業 汽水業 化粧品業 皮件業 橡皮物品業 香燭紙砲業 美術品業	千分之三

上海市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以物品販賣業為限照營業額課稅

業	別	稅	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山貨地貨業 火柴業 燭皂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麻織品業 竹木業 紙業 油業(食油除外) 醬園業 竹木棕			
籐柳器業 鞋襪帽業 磚瓦石灰業 藥業 絲織品業 絲繭業 礦砂業			
箒筍業 砂石業 舊貨業 飛花紗頭業			
鋼鐵器業 蔴業 陶磁料器業 搪磁器皿業 傘業 衣箱業 草織品業			
梳篦業 紗線業 茶業 漆業 南北貨業 銅錫鉛器業 扇業 醃臘魚鯊			
業 蛋業 化學品業 鷄鴨業 牛羊肉業 水果業 黃白蠟業 石膏業			
魚行業 房地產業 燻臘業 頭髮鬚毛骨角業 車輛業 雜貨業 鋼精器			
皿業 海味業 水泥業 顏料業 洋廣貨業 五金業 玻璃業 西藥業			
橡皮業 水電材料業 糖業 桂圓業 照相材料器業 皮貨業 百貨店業			
毛織品業 衣業 牲腸業 鐘表眼鏡業			
皮革業 野味業 汽水冰食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銅鐵床業 參燕業 西			
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音樂用品業 綉貨業 火腿業 化粧品業 美術			
品業 西式服裝業 珠寶鑽石業 古玩業 香燭紙砲業 汽車業 玩具業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三

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受當物品爲業，資本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請社會局查明屬實核準備案。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組織（合資或獨資）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開設之典當，應按照左列等級，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憑

該證，每年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甲 一等典當，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乙 二等典當，資本自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

費一百八十元；

丙 三等典當，資本自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三十元；

丁 四等典當，資本自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一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元。

徵收前項登記費，及營業執照費，原有登錄憑證費，及典稅廢止之。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典當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典當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地址遷移；

二 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三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典當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七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

二 利率；

三 滿當期限；

四 損失賠償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第八條 當物應掣給當票，填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其日期應按國曆計算。

第九條 當物應眼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掣當。

第十條 當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典當應拒絕受當。

一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其價值者。

第十一條 當物無論當本大小，取息以長年二分爲標準，如以月計，每月不得過一分八厘，除利息外，每月得取棧租，至多不得過二厘。

第十二條 當本利息等項，一律以國曆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其存箱與否，任從當戶之便。

第十三條 當貨已滿一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第十四條 當貨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賣歸本，但當戶如於滿期時，按月上利，典當應依期保留貨物。

第十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當貨取贖，如抽取貨物，應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第十六條 典當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七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換新票；其價值重大者，並應登報三日，聲明遺失作廢，滿十五日後，無他項糾葛者，方得轉換新票，如記憶不清，不照手續履行者，一概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官廳勘驗屬實者，失竊當貨，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等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經官廳勘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當貨，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典當，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第二十條 典當如遇有本規則第十八條十九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候主管官廳派員查

勘。

第廿一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賬簿式樣方法，由典業公所擬訂，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廿二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當票，或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當訛索，驗明票簿不符，准典商呈請官廳從嚴究辦。

第廿三條 典當應設堅固處所，儲藏當貨，並宜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廿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本市境內開設之典當，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廿五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典當，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除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第廿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廿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爲憑。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國民政府備案，由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押店營業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押店，乃指以質押物品爲業，資本不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押店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殷實舖保一家，呈請社會局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一 店號；

二 店址；

三 組織；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押店，應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一百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向財政局按照

左列等級，每年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一 資本不滿二千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二十元；

第四條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三十元；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六十元；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九十元。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給一次，新店開設至換照時，未滿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押店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遷移；

二 營業主死亡；

三 營業主之變更；

四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押店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七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應掣給押票，填明日期，及物件名稱，花色，當本。

第八條 押店所用押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押當公所擬定統一式樣，呈准社會局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押本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洋銅，角元，均按櫃前逐日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務須一律。

第十條 押店帳簿，應妥爲保存，如遇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五日內，詳述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押物月息，暫定一分八厘，棧租二厘，均按國曆計算。

押物之押價在二元以下，而爲典當所不收者，得暫增取棧租及手續費，按月不得過一分，但押戶在十天以內取贖者，不得增收之。

第十二條 押物應眼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押當。

第十三條 押物一律以八個月爲滿，逾期不贖，得由押店變賣之，但押戶如於滿期時，按月上利，押店應依期保留貨物。

第十四條 押物利息，在一月內取贖者，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後取贖者，如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取息。

第十五條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不得受押。

第十六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須查明來歷，如認爲有嫌疑者，得要求押戶提出物權之證明。

第十七條 押店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押店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八條 押戶遺失押票，須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及日期，或器物之特證，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原押店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給新票，如不照規定手續履行，及無舖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九條 押店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

- 二 押物利率；
- 三 滿押期限；
- 四 損失賠償法；
- 五 營業時間；
- 六 銀錢市價。

第二十條 押店應設堅固處所，儲藏貨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廿一條 押店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主管官廳勘驗屬實者，失竊押物，除金銀器物，應照現在市價扣利賠償外，其他押物，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押物，除押價在二元以下，按月取息，連同棧租，及手續併計至三分者，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外，其押價超過二元，取息與典當相同者，應查明該店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押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押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廿二條 押店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確為人力所不及抵抗救護，經主管官廳檢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押物，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押店，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押戶。

第廿三條 押店遇有本規則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主管官廳派員

勘驗。

第廿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後，本市境內開設之押店，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廿五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押店，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第廿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九、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每次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得停止其營業。

第廿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爲憑。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國民政府核準備案，由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徵收賽馬稅規則

十七年六月七日核准

- 一 凡在本市區內，設場賽馬者，無論中外國籍，一律遵照本規則繳納賽馬稅。
- 二 賽馬稅稅率，按照售票收入，暫定爲千分之五十。（每千元徵收稅款五十元。）
- 三 此項稅款，於賽馬日由本局特派專員蒞場稽核收入之總數，徵收之。
- 四 稅款繳清後，由本局填具三聯收據，一聯掣發賽馬會，一聯呈市政府，一聯存局備查。
- 五 各賽馬會每期賽馬，應先將舉賽日期呈報本局備案，並函請公安局派警彈壓。
- 六 本規則自呈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

十九年六月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整理全市清潔事宜，及統一捐收起見，准由各區原辦商人，推舉代表一人，經理納捐，並建築全市公廁，一切辦法，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辦公廁及清潔捐區域，以財政局稽徵區域爲標準，遇有添設清潔所者，應將捐款彙總報繳，其餘各市鄉之屬於市區範圍者，俟各項行政完全接收，再行加入，或另訂辦法。

第三條 承辦年限，定爲三年，起訖日期，由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呈報市政府備案，期滿另行招商承辦，原辦商人，如願繼續承辦者，再行核定，惟不得以原認捐額，繼續承辦。

第四條 全市清潔捐額，連同舊有公廁捐，就現征之數，化零爲整，由財政、衛生兩局會定總額，呈報市政府核准，自第二年起，按全年捐額增十分之一，第三年依額遞加，統分十二箇月，按月攤繳。

第五條 承辦商人，一經確定，應於接受通知後五日內，照三箇月稅額，繳納保證金，自第二年起，每年照增加捐額之三箇月數目，補繳保證金一次，其期間以每年一月上旬爲限。

第六條 承商承辦此項捐款，須於開始三月之後，二年以內，依照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建築公廁若干所，其建築費由承商担負，公廁形式，須遵工務、衛生兩局規定圖樣辦理，建廁地點，由衛生、公安、土

地工務四局會同查勘核定之，承辦人不得自由添設，每一建廁地點核定後，由承商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七條 前項建築之公廁，准由原辦商人，依照核定期間，承包期滿後，一律無條件收歸市有。

第八條 承商於承辦後三箇月以內，繳納建築公廁保證金二萬元，俟公廁建築完竣後，如數發還。

第九條 承商所繳之各種保證金，無論期限長短，均不給予利息。

第十條 承商確定後，由財政局令委該商為承辦清潔捐經理，刊發圖記，設所辦公，所內組織，由該商自定之。

第十一條 每月捐款，應於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如數繳齊，掣取收據。

第十二條 承辦期內，不得變更認額，或中途停止，以及私自轉讓他商，違即撤銷其承辦權；如代表人不能出名承辦時，得由各區承商另舉代表，呈由財政局核示。

第十三條 承商如有欠繳稅款，即於所繳之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仍追繳之。

第十四條 承商辦理捐稅之辦公費，以及關於徵收上所用任何款項，均由該商自行籌措。

第二章 公廁取締

第十五條 每一公廁，應設固定管理一人，司一切清潔事宜。

第十六條 公廁所建設地點，及管理人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承包商人，分造清冊，呈報公安衛生兩局，

如管理人更動時，亦須隨時呈報，以備查攷。

第十七條 公廁管理人，對於如廁者，得酌收草紙費，甲種公廁，每人銅元貳枚；乙種公廁，免收草紙費，不得額外需索，自帶草紙者免收。

乙種公廁，至少佔全數十分之二，由衛生局指定之。

第十八條 公廁管理人，必須保持清潔，時加沖洗，對於應負一切責任，如遇公安、衛生兩局，派員指導糾正時，應即照辦。

第十九條 公廁須建設小便池。

第二十條 公廁之糞料，須在每晨四時前撤清，不得堆積。

第二十一條 公廁如有損壞時，應由承辦人隨時修理，每年須大修理一次。

第二十二條 如廁人如有遺留物件，應由管理人立時呈交該管區所招領，不得私自藏匿。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如違背第十七、十八、二十二等條規定，當予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認為管理人不能稱職時，得通知該承商撤換之。

第三章 清潔所取締

第二十四條 清潔之糞船、糞車、糞桶，須經公用局檢驗編號後，始准使用，不得有破壞、損漏，及缺蓋情事。

第二十五條 每一糞車，須年力強壯之糞夫二人推挽之。

第廿六條 糞夫至各用戶傾倒糞料時刻，春冬兩季，九時以前；夏秋兩季，八時以前。

第廿七條 糞夫不得將糞水傾入陰溝，及路旁河浜。

第廿八條 糞車，糞桶，不得沿街停歇，九時以後，不得在街行走。

第廿九條 糞車，糞桶，須每日洗刷一次，洗清後，安放指定地點，不得隨地置放。

第三十條 糞碼頭在十時以前沖洗清潔，不得將糞水撒在地上。

第卅一條 如有違背以上規則，分別處罰。

第四章 罰則

第卅二條 承辦公廁清潔捐期限未滿，中途退辦者，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

第卅三條 違犯本則取締各條者，核其情節之輕重，酌處罰金。

第卅四條 每月認定捐款，逾限未繳者，按照捐額加徵百分之二之滯納罰金。

第卅五條 建築公廁，於規定期限之內，未經建築完全者，察核情節，酌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分。

第卅六條 建築公廁，不依規定圖樣者，核其情節，酌處罰金。

第卅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

第卅八條 本規則自頒行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

財政 公安
工務 衛生

四局會訂取締攤販及徵收攤捐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擺設各項貨攤，及葷素菜攤爲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攤位之種類列左——

一 指定市場之百貨攤（如豫園貨攤之類）

二 公建菜場之葷素菜攤；

三 私建菜場之葷素菜攤；

四 浮攤。（除市場菜場外，指定地點擺設之各項貨攤及菜攤。）

第三條 前條一、二、四項，按攤徵捐，其第三項，僅徵菜場捐，不另徵攤戶捐。

第四條 攤戶營業，應按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呈准財政局核發營業執照後，方准擺設。

一 營業者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物品種類；

三 攤位面積。

第五條 第二條一、二、四項，設置攤位，由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各局，會同核定，立標編號，各攤戶即照編定

號數擺設；地位寬廣，以公尺爲準，計分四等如左——

百貨攤

甲 長二公尺，

寬一公尺五十公分；

乙 長一公尺六十公分，

寬一公尺五十公分；

菜攤

丙 長二公尺，

寬一公尺三十公分；

丁 長一公尺三十公分，

寬六十五公分。

第六條

攤捐捐率，由財政局按地位之大小，偏繁，貨物之貴賤，酌分等級規定，呈報市政府備案，捐率等差列左——

一 百貨攤

甲等月捐三元，

乙等月捐二元，

丙等一元二角，

丁等六角；

二 葷菜攤

甲等二元四角，

乙等二元，

丙等一元五角，

丁等一元，

戊等六角，

己等三角；

三 素菜攤

甲等一元二角，

乙等八角，

丙等五角，

丁等三角，

戊等一角五分。

第七條

私建菜場捐率，以其所收攤租總額，徵收百分之十，至私建菜場之攤租額，由財政局另行規定，

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每月捐款須上旬繳清，擊取捐照，逾期加徵滯納費十分之二，攤捐一元者，徵一元二角，其餘類推。

第九條 未領攤戶營業執照者，不准在指定市場、公建菜場及其他指定地點擺設攤位。

第十條 營業執照之時效，自每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過期無效。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以本人為限，不得轉頂，或讓與。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而中途歇業，或領照後，兩星期內，不能開始營業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應粘木板或鉛皮上，每日營業時，攜帶入場，以備隨時查驗。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營業，或勒令歇業。

一 冒攜他人營業執照；

二 身患皮膚病，或急性傳染病；

三 患神經病，或酗酒喪失本性；

四 經衛生局檢查認為有礙衛生者。

第十五條 攤類認定，未屆月度終了，中途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菜攤不准售賣含有毒質，及不合衛生物品，並應遵照衛生局所訂取締食物規則。

第十七條 攤位清潔掃除，由公安局、衛生局、責令衛生警察、清道夫等，隨時辦理外，各攤戶俱應負責，其葷

素菜攤收市以後，並應一律沖洗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設攤時間除百貨攤外，其葷素菜攤，一律不得擺設過上午十二時。

第十九條 攤位已經指定，不得超出規定尺度，其有特別情形，須佔兩箇攤位者，照兩攤位納捐。

第二十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由主管局會同公安局，分別照章罰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實施後，從前之四局會訂菜場及臨時菜市管理規則，即行廢止。

第二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按 二十二年二月間，經本局呈准修正第十八條如下：「設攤時間除百貨攤外，其葷素菜攤，夏秋兩季，一律不得擺設過

上午十二時，春秋兩季，一律不得擺過下午二時。」

上海市公安 工務 社會 財政衛生五局管理邑廟豫園設攤規則

十八年十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豫園內設攤位者，除遵照攤捐規則納捐領照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指定萃秀堂前、桂花廳前、柴行廳前、東轅門內、布業公所前、寢宮後走廊內、九獅亭下，爲擺設攤位地點。

第三條 前條指定地點，共劃攤基一百四十五箇，由公安、工務、衛生、社會、財政五局，會同編號，標誌紅線爲記。

第四條 各攤主應照章填具聲請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送呈財政局，轉咨社會局核發開業執照後，每月向財政局捐領營業執照，一併裝入鏡框，懸掛攤位顯明處，以便查驗，違者以無照設攤論。

第五條 各攤營業物品種類，如有變更時，應呈報財政局核准備案。

第六條 各攤戶如因事不能營業者，應即呈報財政局，不得將攤位私自轉頂或讓與，違者即吊銷執照。

第七條 各攤應遵照指定地點，在本攤界內，陳列貨物，不得越出紅線範圍，及任意遷移，違者除按捐額

第八條 加倍處罰外，勒令遷回原定地點，再犯者即吊銷執照。

各攤戶如逾期三月，不遵章納捐領照者，即吊銷執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經秤菜蔬地貨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按月繳捐領照。

第二條 經秤人應先行開具姓名及秤菜地址，呈明本局，俟勘明距離舊攤滿六十丈者，經批准填給捐照後，方准營業，其抽佣以菜價值百抽五爲標準，不得任意增減。

第三條 此項執照捐額，以營業百分之一（即抽佣十分之二）爲標準，分列等級如左：

甲等 月捐洋三十元；

乙等 月捐洋二十元；

丙等 月捐洋十元；

丁等 月捐洋五元。

第四條 經秤時間，在春冬兩季，規定每晨五點鐘起，至七點半鐘止；在夏秋兩季，每晨四點鐘起，六點鐘止。

第五條 秤貨同一地址，以一人一秤爲限，領照之先，須繳驗本人之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備查，不得私自租賃，或頂替，違者即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經秤人每月須於十日以前，繳捐領照，逾期加倍處罰，如逾期一月者，即予吊銷執照，另招他人

繳捐領照，（例如月捐十元，處罰二十元，餘類推。）

第七條 經秤人如不照原報地址營業，或逾越原報地址經秤者，初犯照月捐加倍處罰，再犯吊銷執照。

第八條 未經繳捐領照，而為經秤人者，一經察覺，以私設經秤論，照月捐三倍處罰，並勒令停止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碎皮攤捐及取締規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核准

- 一 凡在本市區內，擺設碎皮貨攤者，由本局指定新民路兩段一帶，東至大統路起，西至華盛路止，爲營業地點。
- 二 攤位設置，限令在沿石以上，如有超越，佔及馬路，本局得隨時取締之。
- 三 每一攤位之面積規定，以五方尺爲限度。
- 四 此項貨攤，專以出賣零星皮件爲限，不准兼售他物。
- 五 營業時間，每日午前六時起，午後九時止。
- 六 設置攤位，應分季領取捐照一次，祇准攤商自用，遇有停止營業，及領取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銷。
- 七 此項攤捐，分四季繳納，計分甲乙種。
 - 甲 每季繳納捐洋一元五角；
 - 乙 每季繳納捐洋一元。
- 八 攤商如有違背本規則所訂各條時，本局得隨時勒令其停止營業，並吊銷其執照。
- 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招商承辦菜場規則

十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府爲便利市民起見，選定相當地點，招商承辦菜場，一切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菜場地點，由籌建菜場委員勘定，建議於主管各局核定公布之。

第三條 前項勘定之地，如係公產，適用本市承租公地規則；民地則由商人自向業主租賃之，其年限應與承辦菜場之年限同。

第四條 菜場由承辦之商人，自行建築，凡關於辦理菜場之各種費用，均由該商負擔。

第五條 凡具有中華國籍之商人，志願承辦菜場者，須查照後開各項，先行具呈財政局請求核示。

一 姓名，籍貫，年歲，性別，現營商業住址；

二 請辦地點；

三 建築菜場圖樣；

四 擬定攤位數；

五 攤位每月租值；

六 收支預算表。

第六條 承辦菜場，一處或兩處，悉聽商人自便，無論集資或獨資辦理，祇能認定一人出名，負擔完全責

任。

第七條 承辦菜場之年限，暫定十年，期滿後，應否變更，屆時再由本府核定。

第八條 承辦期滿，如係另行招商，其原建菜場，應按當時價值公平估計，由接辦商人如數歸償；或照所估之價，收歸公有。

第九條 攤位數及其尺度，暨攤租月值，一經本府核定，無故不得自由變更，違即依法懲罰之。

第十條 商人請辦菜場，經核准後，須繳建築保護金一千元，俟菜場於指定期內落成時，如數發還；倘逾期猶未興工，建築者，沒收之，並撤銷其承辦權，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呈准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菜場落成，由主管各局會勘後，認為設備完全時，准予發給佈告開業。

第十二條 菜場之建築，須恪遵核定圖樣，力求堅固，如因工程草率，發生危險時，應由建築工程師，及包工與該承商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菜場一經認定，承辦未屆滿期，中途不得停辦，如因死亡，或其他重要原因，不能繼續辦理者，得由財政局另行招商承辦。

承商如因死亡，應先儘其妻或子女繼續承辦，至期滿為止，不願者聽

第十四條 商辦菜場，應繳捐額，準用財政、公安、衛生、工務四局會訂取締攤販及徵捐規則第七條徵收之；其餘管理等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悉適用四局會訂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商營菜場獎勵辦法

二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市民經呈請籌建菜場委員會核准出資，在市區內建設之菜場，除遵守本市四局會訂取締攤販規則繳納菜場捐外，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民請建菜場時，即由籌建菜場委員會討論地點之需要，並指定供給用戶區域。
- 第三條 菜場工竣，報請主管局驗勘核准開業後，所有菜場附近馬路擺設之浮攤，經公安、財政兩局查明，飭令遷入菜場內營業，嗣後攤戶不准在指定區域內，再設菜攤。
- 第四條 攤戶應遵照政府核定攤位月租數目，按月繳納，不得拖欠，如欠繳攤租滿三個月者，該菜場得報請公安局派警驅逐，並追繳所欠攤租，並得按照請願警規則，向公安局請派請願警維持菜場秩序。
- 第五條 菜場衛生事項，遇必要時，得請求衛生局免費設施，各攤戶發生傷害、疾病等事，由菜場出具證明書，亦得享受衛生局規定之療治最優待辦法。
- 第六條 菜場用以沖洗之自來水，得援照公共機關用水優待辦法，按照最低價格計算，由公用局飭令自來水公司遵照。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補充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招商承辦捐稅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修正

-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項捐稅，認爲必要時，得採用投標法招商承辦，其投標規則另定之。
- 第二條 商人承辦捐稅以一種爲限。
- 第三條 承辦期以一年爲限，期滿另行招商投標，其原辦商人，欲以原額繼續承辦者，由本局臨時酌定之。
- 第四條 商人承辦捐稅得標後，應五日內，照三個月稅額繳納保證金，俟承辦期滿後，由本局如數發還，並取其切結暨殷實舖保，呈局備案。
- 第五條 商人承辦捐稅得標後，由本局給諭該商爲承辦某稅經理，並得設所辦公，其所內組織，由該商自定之。
- 第六條 凡徵收捐率，填用票照，悉應遵照本局，及市屬機關，所訂各項規則辦理。
- 第七條 每月捐額，應於月之上旬，如數繳齊，掣取收據，倘不滿一月者，得按日攤算繳納，不得逾期拖欠。
- 第八條 在承辦期內，不得變更認額，或中途停止，以及私自轉讓他商，違者即撤銷其承辦權。
- 第九條 承辦商人，如有欠繳稅款，即於繳局之存款內扣抵，不足仍追繳之。
- 第十條 承辦商人，得自刊用圖記，但應先將式樣，呈局備案，如改刊新圖記，並應將舊圖記呈局註銷。

- 第十一條 商人承辦捐稅，辦公經費，以及其他關於徵稅所用任何款項，均應由該商自應籌措。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招商投標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項捐稅，招商投標承辦時，其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無本規則第三條情事者，均得投標承辦捐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請投標，否則事後發覺，仍得撤銷其承辦權。

-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及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無正當職業者；
-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楚者；
- 五 有神經病者。

第四條 投標人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清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先赴本局報名，並按規定最低捐額，先繳十分之二之保證金。

保證金得標後，移作承辦證款，不得標者，於開標十五日後，如數發還；但屆投標日期，而臨時不到者沒收之。

第五條 投標地點，及投標人報名期限，投標日期及時間，均先期登報通告，投標完竣後，當場開標。

第六條 投標報名期截止後，如報請投標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即按預定日期投標，不滿三人時，通告展期。

第七條 投標人於投標日，親自蒞場，按報名之先後，依次領取標紙，將認捐數目及姓名等，用楷書填入各欄，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親自投入標匱。

第八條 投標人於本局規定最低捐額，酌量認投，開標後以認數最多者為得標人，其數目相同者，拈鬮定之；如認數最多，開標後聲明不願承辦者，以次多數遞補，其已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第九條 投標時，由本局局長會同市政府派員蒞場監視，以昭鄭重。

第十條 得標人於開標後兩日內，遵照本局招商承辦捐稅規則第九條，措繳存局保證金，並具志願書，商店保證書，逾期即歸次多數者承辦，仍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開標標額由監察員協同開標員當場報告，逐一登記，如投標人認報告數目有誤時，得請監察員將標紙公示，以昭鄭重。

第十二條 投標標額以元為單位。（即數目以元為起碼，不得寫角，或分，厘。）

第十三條 投標人填寫數目時，務須嚴密，不得互相問訊或窺探，倘標紙書寫錯誤，尙未投入標匱者，得請求換給重填。

第十四條 標紙數目字，不能明瞭，或添註塗改者，該票即作廢紙。

第十五條 得標確定時，即由本局長當眾宣布。

第十六條 投標人蒞場，自己不能寫字，或臨時因發生事故，不能投標時，得聲明理由，經本局長認可，委託代理人代投。

第十七條 投標人蒞場，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違者禁止投標。

第十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以前招商投標規則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

遊藝
戲劇

捐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 一 凡在市區域內，以各種戲劇及各種遊藝為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納捐領照。
- 二 遊藝場所之種類，及每月應納捐款，分定如左：
 - 一 遊藝場
（如小世界之類）
捐額以場所大小，營業盛衰，臨時酌定之；
 - 二 球場
（以無賭博性質者為限）
月捐十元；
 - 三 灘簧戲
月捐十元；
 - 四 皮人戲
月捐十元；
 - 五 書場
特等月捐十元，甲等月捐五元，乙等月捐三元，丙等月捐二元，丁等月捐一元；
 - 六 戲院
特等月捐以營業大小臨時酌定之，甲等月捐一百元，乙等月捐八十元，丙等月捐六十元，丁等月捐四十元，戊等月捐二十元。
- 三 上列月捐，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照額繳納，掣取執照，逾期至翌月一日以後者，按其應繳捐額，處以兩倍之滯納金。
- 四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停止營業，在十五日以前者，繳納半捐；在十五日以後者，繳納全捐。
- 五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在十五日以前開始營業者，繳納全捐；在十五日以後開始營業者，繳納半捐。
- 六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除遵照本規則繳納月捐外，其餘悉遵本市關係各局所訂取締規則，不得違背。

七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遊戲場，灘簧書場，戲館，電影院，跳舞場，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設立公共娛樂場所，須向公安局請領開業許可證，方得開業。

第三條 開業許可證，不得頂讓，所演遊藝及開業地點，以申請核准者爲限，此項許可證，應於歇業之日，立即繳銷，如遷移地點，應另文呈請核發開業許可證。

第四條 凡領得開業許可證後，一月內不能開始營業，或中途停業逾兩星期者，得弔銷許可證，惟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公安局，不在此例。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領得開業許可證後，應憑證於每日十五日以前，照章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月捐，逾期至翌月一日以後者，照章處罰。

第六條 開業許可證，應懸掛於便於衆覽之處，以便檢查。

第七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應注意下列衛生事項。

- 一 場內空氣，務使流通，於必要處所，設置換氣器，在各戲院內，每一小時，必須開啟門窗一次，其開啓時間，至少須五分鐘；

二 場內應嚴守清潔，並應多備痰盂，「禁止隨地痰唾」牌告；

三 附設廚房者，尤須注意清潔，並應裝設紗廚，紗窗，紗門，以防蚊蠅；

四 凡公共娛樂場所，除電影院外，應有充分之光線；

五 各場所應有足用之廁所，並應勤加沖掃，灑滅菌避穢藥水，以保清潔；

六 不潔及不沸之水，不准供給遊客，一切飲具，每次用後，應用沸水浸洗，或消毒後，方可再用；

七 公共面巾，每次用後，應洗潔煮沸消毒五分鐘後，方可再用。

第八條 營業時間，（除跳舞場在春冬兩季至上午一時，夏秋兩季至上午二點半。）一律至遲不得越下午十二時。

第九條 凡在場內有不法之行爲者，應由場內負責人員，隨時報告公安局，該管區所處理之。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房屋之建築，應遵照本市建築規則之規定，其有以普通房屋改造者，如經工務局認爲不合，必須拆改之；凡房屋過舊，或無法改造者，一律取締之。

第十一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水電設備，應遵照本市各項水電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演唱之劇本戲曲，應遵照左列之各項之規定：

一 凡排演遊藝，應由編劇人先將本事內容，備具申請書四份，連同劇本（或說明）及演員名單各兩份，送請教育局審查，經核准後，給與執照，方得表演，並由教育局函知公安，社會兩

局查照。

二 凡審查合格之遊藝執照，應懸掛於表演場內；

三 遊藝內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表演——

甲 違反黨義及侮辱國體者，

乙 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丙 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四 業經核准排演之遊藝，如有變更名稱，或修改內容等情事，均應先期呈明，以備復查；

五 已經核准排演之遊藝，如發現與原申請書所載有違背或不符之處，即予制止；

六 各公共娛樂場所，在表演時，教育局得派員視察，並隨時指導糾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茶館捐規則

十七年四月三日核准

- 一 凡在市區內以茶館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繳納月捐，其捐額酌分于左：
 - 甲 樓上每桌一張，月捐大洋壹角；
 - 乙 樓下每桌一張，月捐大洋五分。
- 二 茶几，及靠壁茶桌，減半徵捐，茶榻以全桌論。
- 三 此項茶捐，每月上旬，由就近各稽徵處派員徵收，隨給捐照。
- 四 茶館開張及歇業時，均應于十日內，赴就近稽徵處呈報，不得逾期。
- 五 本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屠宰稅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所列屠宰稅，係暫就猪羊兩項訂定之，凡本市區內，各猪羊宰作，悉應遵守。

第二條 屠宰稅由本局所屬各稽徵處徵收之。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如左，——

甲 宰猪每頭徵稅大洋三角九分；

乙 宰羊每頭徵稅大洋二角。

第四條 各宰作應先期向附近地方，本局設立之稽徵處，分類購領屠宰稅票，其票式另訂之。

第五條 屠宰稅票種類如左，——

甲 宰猪稅票白色，每張三角九分，每本五十張，計洋十九元五角。

乙 宰羊稅票藍色，每張二角，每本五十張，計洋十元。

第六條 每日由本局於猪羊宰驗時間，派員會同衛生局技士前往各宰作，查驗宰牲數目。

第七條 各宰作每日應按宰殺猪羊隻數，呈驗稅票，由本局計數員，截角繳銷。

第八條 各宰作所宰猪羊，查無稅票時，應責令補行購領，呈繳查驗，始准裝運出廠，匿報宰數者，查出除

補稅外，並按應繳稅額，處以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各宰作如有抗拒查驗者，送公安局究辦。

第十條 本局計數人員，如有藉端需索，及徇情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宰牲檢驗費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

一 凡在本市區內宰殺及運往租界宰售之牛、羊、豬，除由衛生局照章施行宰前宰後檢驗外，悉依本規則徵收宰牲檢驗費。

二 宰牲檢驗費分兩種徵收，——

- 甲 宰前檢驗者 大黃牛每頭六角，大水牛每頭五角，小牛每頭三角，綿羊每頭八分，山羊每頭七分，豬每頭一角；
- 乙 宰後檢驗者 大黃牛每頭八角，大水牛每頭七角，小牛每頭五角，綿羊每頭八分，山羊每頭七分，豬每頭一角。

附註 大牛以高三尺二寸半英尺以上，小牛以三尺二寸半英尺為標準，其量法以由背部肩至尾根之直線，為量高之標準。

三 本市區內各宰作及運往租界牲畜之行販等，應先期向附近地方本局設立之稽徵處，購領宰牲檢驗收費證。

四 宰牲檢驗收費證，分牛羊豬三種，——

甲 宰牛檢驗收費證 宰前大黃牛每張六角，每本五十張，計洋三十元，大水牛每張五角，每本

五十張，計洋二十五元，小牛每張三角，每本五十張，計洋十五元，宰後大黃牛每張八角，每本五十張，計洋四十元，大水牛每張七角，每本五十張，計洋三十五元，小牛每張五角，每本五十張，計洋二十五元；

乙 宰羊檢驗收費證 宰前綿羊每張八分，每本五十張，計洋四元，山羊每張五分，每本五十張，計洋二元五角，宰後綿羊每張八分，每本五十張，計洋四元，山羊每張七分，每本五十張，計洋三元五角；

丙 宰豬檢驗收費證 宰前每張一角，每本五十張，計洋五元，宰後每張一角，每本五十張，計洋五元。

五 宰前檢驗用紅色收費證，宰後檢驗用黃色收費證，均裝訂成本，註明宰前宰後字樣，以資區別，而便稽核。

六 運往租界宰售之牲畜，購領宰前檢驗收費證，在本市區內，宰殺之牲畜，購領宰後檢驗收費證，均於牲畜受驗時，呈繳衛生局獸醫，與本局所派人員會同查核。

七 運往租界宰售之牲畜，須先經本局委派之計數員，與衛生局之獸醫技士，查明所運數目，與呈繳之檢驗收費證張數，是否相符，再行發給驗單，一面將該項收費證，各截一角，載明數目，分報各本局查攷；無宰前檢驗收費證之牲畜，不得填發驗單。

- 八 本市區內各宰作宰牲繳驗收費證，均照此辦理；無宰後檢驗收費證之牲畜，不予檢驗。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公有房屋租賃規則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准

規 法

- 一 在上海市區內，本局所管理之公有房屋，凡欲租用者，須依照本規則向本局訂租。
- 二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悉照陽曆計算，不滿一月者，亦照全月租金收租。
- 三 在訂租房屋以前租戶，須先覓舖保填送保單，并須預付押租兩個月，此項押租，於退租之日，仍發交租戶收回。
- 四 每月租金，每逢月之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由本局稽徵處派員收取，給予房票為憑，倘到時延欠租金，本局得將押租抵作月租，同時勒令退租出屋。
- 五 各項捐稅，均由租戶自理。
- 六 租戶不得將所租房屋分租，轉租，或頂給他人。
- 七 租戶倘有不正當行為時，本局得勒令退租出屋。
- 八 彼此退租，須在一個月前知照，屆期遷讓，各不貼費。
- 九 增加房租，本局在一個月前知照租戶，承認照加者，准其續租；倘不願照加，應於滿月之日，無條件遷讓。
- 十 租戶如欲改換房屋裝修者，須先得本局同意，遷時照原式裝還。
- 十一 修理房屋，須報明本局查勘，其損壞部分，如發生於租戶使用之不當，所有修理費用，應歸租戶負擔，至

修復原狀爲止。

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入屋查勘。

三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平民住所租賃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核准

- 第一條 凡欲租賃本市平民住所房屋者，須遵照本規則，先向該住所管理員報名，經審查認可，依次訂租，凡非棚戶，不得租賃丙種丁種房屋。
- 第二條 租金自訂租日起，照國歷按月繳納，先付後住，其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 第三條 平民住所房屋租金，分別規定如左：——
- 甲種 尙未建築；
 - 乙種 尙未建築；
 - 丙種 每間月租二元；
 - 丁種 每間月租一元。
- 第四條 租金每逢月底，由財政局派會員同該處平民住所管理員收取，給予租票爲憑；倘有拖欠情事，得勒令退租出屋。
- 第五條 退租須在半個月前知照，已繳租金，概不退還。
- 第六條 租戶如欲改換房屋裝修時，須先報明該住所管理員，轉呈主管局核准，遷移時，應照原式裝復。
- 第七條 租戶如有故意損壞房屋，經查勘屬實者，應責令修復，其費用歸該租戶負擔。

第八條 租戶不得有包租，頂租等情事。

第九條 租戶如有分租情事，應報請該處管理員核准，並遵照左列之規定，——

甲種 尙未建築；

乙種 尙未建築；

丙種 每間祇能分租一戶；

丁種 每間祇能分租一戶。

第十條 租戶應遵守本府一切有關各項規章。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輯

上海市統一收支辦法

二十年九月七日修正

甲 關於收款者——

- 一 各機關經收之款，無論何項，應悉解繳市銀行，收市金庫戶。
 - 二 各機關收入金額，不滿五百元者，按週解繳市金庫，在五百元以上者，應於當日解庫，但至月終，無論徵存多少，均應悉數解庫。
 - 三 各機關前經呈准之專款存儲案，一律撤銷，於最短期內辦理結束，解繳市庫，由財政局會同各主管及關係各方，詳細研究該款性質，擬具辦法，呈由市政府核准，分別轉入市庫賬，或指定由市庫專案存儲。
 - 四 各機關經收款項，應於每星期六，造具收解款項週報表二份，一呈市政府，一送財政局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 五 前項週報表，可不必另備公文，以省手續，惟須按週填送，不得缺漏。
- 各機關經收款項，應悉用會計規程規定之收據，并須蓋用財政局及主管機關印信，方生效力。
- 土地局所用之串票及契紙，均應蓋用財政局及該主管局印信，以昭一律。

乙

關於支款者——

- 一 各機關一切支出，統由市金庫支付之。
- 二 市金庫須接到財政局支付通知，方得支發款項。
- 三 各機關對於上月支出計算書，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即造送市府，轉發財政局彙編。
- 四 各機關請准之臨時費，其性質屬於隨時零星應付者，由主管機關具領轉發，凡係招標舉辦事業，與訂立合同之一切大宗款項，均由市金庫直接支發。
- 五 前項直接支發之款，應由主管機關審察事功需要程度，就核准範圍內數額，應行付款若干，通知財政局按照規定手續，填發支付通知，交由當事人持赴市金庫領款，並由市金庫於付訖後，通知主管機關備查。
- 六 市屬各機關，各學校之款項收支，應一律由市銀行經理，並由市府隨時派員查賬，凡遇各機關請領經費，市金庫接到支付通知後，即直接通知市銀行，轉入各該機關往來賬戶，以市銀行送銀回單，交給各領款為憑；以後由各該機關隨時自行支用，惟支用時，所開支票，須寫明收款人檔頭，以昭鄭重，而便稽核。

關於統一收支辦法支款第四五條補充附條

一 各機關已請准之臨時費，而事業未經辦竣，儘三個月內可完成者，（就本辦法九月一日實行期起算，由主管機關負責

〔函知財政局〕其應支之款，仍由主管機關具領轉發俾資便利，如三月未能竣事之餘額，或事業尙未舉辦之原額，悉依照本辦法第四、五條辦理。

- 二 各機關所有招商投標之合同，應照錄全份送財政局，備作發款之標準。
- 三 各市區有因需要建築，經費不敷，由市府酌給補助之款，係屬臨時協助費性質，仍由經辦之市區機關具領轉發。
- 四 各機關請准之臨時費，由市金庫直接支發者，市金庫應另備乙種四聯領款收據，以一聯副收據送達主管機關，爲事竣編造報銷之用。

上海市財政局徵解捐款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 一 本局各處徵解捐款事項，除局頒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各處徵收員，每日所收捐款，應即逕繳駐處之規定收款員核收，除捐戶直接所繳本票或支票外，無論何項，概須繳納現金，不得以莊票，或支票抵繳，以重公款。
- 三 駐處第三科審核收入各款，每日應於徵收截止後，會同第二科核對賬目，（例如所收各款，是否全數現金，何時提解。）以資詳密。
- 四 各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五時前悉數彙解，由局指定銀行收賬，翌日上午十時以前，即將銀行所給回證，送交市金庫核收，換掣寄庫單，送到本局第二科，以憑向市庫抵解。
- 五 每日所收款項，駐處規定收款員應分別現金若干，暨捐戶直接所繳票洋若干，抵繳數若干，在收款簿上詳細登載，將現金票洋，分別填明銀行送金簿，送交主任，在送金簿第一聯（即送金單）背面加蓋印章，解繳銀行，一面依照局發總報告表，彙製二份，由駐處二、三兩科負責人員，分別蓋章，送交主任核與銀行回證所解銀數相符，再由主任在銀行回證背面，暨總報告表上，分別蓋章，以專責成。
- 六 附註 各船捐處，每日均係現款收入，事實上並無期票及抵繳之款，總報告表可以免填。
- 六 駐處三科人員，應將各徵收員每日所繳房捐票數若干，現金若干，票洋若干，尚存票數若干，捐額若干，

- 七 依照局發報告表，詳細填列，至遲於次日下午二時送到本局第三科覆核。
-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上海市財政局調查房租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本局爲清查及估計市內房屋租值實數，以杜漏匿房租起見，特訂本辦法辦理，調查房租事宜。
- 二 調查房租事宜，由本局設置調查員若干人，派往各稽徵處，專任調查職務。
- 三 調查地段，由各稽徵處主任，按照路由，先事酌定，分飭各該調查員，順序辦理，應呈報本局備查。
- 四 本市區內房屋租值，除由各稽徵處員司，隨時查報，另案辦理外，凡各調查員查報之件，由本局遴派職員，分別抽查之。
- 五 市內商住各戶房屋，如依租賃者，應將最近期內房租房捐票據，及租約摺等，檢交本局調查員，或覆查員驗看，倘查有漏匿租價情弊，應追繳隱沒之捐款，并照所補捐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之罰金，但追繳捐款，以一年捐額爲最高限度。
- 六 凡自建自住房屋之估價，查與鄰近租價，相懸過鉅者，應呈驗當時估價文件，或證明原估計時之原委事實，倘查無取巧隱匿情事，方得按照徵收房捐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另爲估租徵捐，但有隱匿情弊者，仍應追補捐款，及照本辦法第五條處罰。
- 七 自建自住房屋，如須另爲估定租價者，其估計租價標準，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按照現時地畝價值之週息四厘，及房屋建築時原價之週息七厘，計算其租額，但所定租額，如較

鄰近同樣房屋有過低或過高情事，得按照第二項辦法估定之。

二 比較鄰近相同房屋之租價，參酌市情事實，定其租額。

三 如經過一二兩項估計辦法，而未解決者，得由本局提交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八 調查房租填用報告單，分作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係租價與捐額符合者；乙種係呈經減免捐額有案者；丙種係越界築路尙未繳捐者；丁種係漏匿租價查有證據者；戊種係租額與時值過相懸殊，而確無朦混情弊者，上項報告單及捐票通知書等，均由本局分別印發，給領備用。

九 調查員應將查填竣事之報告單正張，送呈該管稽徵處主任核簽意見，整理成帙後，於每星期一，送呈本局核定，但丁種報告單，認爲須提前辦理者，應隨時送呈核辦。

十 覆查房租戶數，由本局主管科科长，在報告單上圈定之，前項抽查辦法，除丁、戊兩項報告單，應充分辦理外，其甲、乙、丙三項報告單，得由本局主管科，酌核工作情形，按週派員抽查之。

十一 各項調查報告單，經核定後，發還稽徵處作爲定案，其有調查不符，或尙未解決者，概行另案辦理。

十二 凡已定案之捐戶，如有應行加捐或補捐者，先有該管稽徵處填發通知書，隨即造具加捐或補捐之捐票，及罰金收據（即原用四聯收據）於通知後十日內徵收之。

十三 調查房租案內收入之罰金，除六成歸公外其餘四成，充作調查房租有關係人員之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十四 本局調查及覆查房租人員如有藉端需索，及徇情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立即撤職，並依法追究辦。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六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審查房捐退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規 法

- 一 本局所屬各稽徵處經收房捐，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退票，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之。
 - 一 拆造；
 - 二 火燬；
 - 三 遷移；
 - 四 確屬苦貧；
 - 五 其他不能徵收之實情者。
- 二 房捐退票，由左列人員會同審查之。
 - 第一科稽查股主任；
 - 第二科捐稅股主任；
 - 第三科審查股主任。
- 三 第三科接到各稽徵處送來房捐退票，應即交由審查員會同審查。
- 四 房捐退票，經審查員查明退票理由，確屬正當者，准予作廢；其有理由不甚充分，或有疑義者，應抽查或全部覆查，由第一科稽查股派員辦理之。
- 五 稽查股覆查退票之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審查會議，經第二次審查決定之。
- 六 審查員對於每處退票審查完竣時，應繕具審查報告一式兩份，以一份連同退票報由第三科核轉局長定奪，以一份送第二科備查。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
本辦法自局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直轄機關收解款項辦法

二十年七月四日局長核准

計開

甲項

(各稽征處各船捐處均屬此項)

- 一 各處逐日所收款項，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解交市金庫，或附近之市銀行掣取寄庫單，或銀行回證，翌日上午十時以前，連同解款單，繳呈本局第二科。
- 一 各處應將所收款項，按照會計科目，逐款填製解款單，送經本局第二科，隨即核轉第三科。
- 一 前項收款報查及繳驗等件，應同時逕送本局第三科。
- 一 第三科接受前項解款單後，審核無誤，應即據以填發准收通知，送交第二科。
- 一 前項解款單，仍送第二科，由關係記帳人員，分別登記後，送還第三科。
- 一 第二科接到前項准收通知後，應即檢同寄庫單或銀行回證，一併送往市金庫換取正式庫收，正式庫收取到後，解款手續，即為完畢。

乙項

(車捐處及本局應解款項屬此項)

- 一 經收款項之科處所收款項，應於當日按照會計科目，逐款填製解款單，送由主管科核明登記，轉送第三科。

- 一 第三科接受前項解款單後，審核無誤，應即據以填發准收通知送交主管科。
 - 一 主管科接到前項准收通知後，應即檢同所收款項，或寄庫單，一併解交市金庫掣取正式庫收。
 - 一 各科處所收款項，在未解交市金庫前，應彙交指定之人員保管，前項赴庫解款手續，並得由主管科委託保管員辦理，但取回之庫收，應交還主管科存查。
 - 一 前項經收款項之科處與保管員，及保管員與主管科之間，應分備繳款簿及送件簿，以清界限，而明責任。
- 主管科取得正式庫收後，解款手續即為完畢。

上海市財政局檢查各稽徵處船捐處票照稅款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局長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直接稅收起見，依據辦事細則第十六條，由第三科隨時派員，至各稽徵處船捐處審核檢查。

第二條 檢查各處時，由第三科特派二人，會同第二科一人或二人前往，以資詳密。

第三條 檢查員負稽核本局直接收入各款賬目，及徵收員各種票照之責，檢查完畢後，應繕具報告。

第四條 稽核各款賬目，及檢查各項票照時，不必規定時日，每月最少一次，於相當時期，臨時派員前往；惟檢查房捐票時，因徵收員人數衆多，攜帶在外收捐，一時難以招集，須於前二日通知稽徵處，由稽徵處前一日分別通知各徵收員，屆日帶票到處，聽候核算。

第五條 檢查各項票照時，各徵收員應將所存票照，一一交檢查員點驗，以視已售數及存數，與逐日報科數核對，是否符合；惟檢查房捐票時，因票數繁多，應由駐處第三科核算員，將各徵收員存票，逐一核算，列表蓋章，報告交檢查員核對。

第六條 檢查員稽核各款賬目，發見所用簿冊單表，有不一律或不嚴密之處，得令其依照局頒規程改正，或增補完備。

第七條 檢查員於檢查時，應注意各徵收員所繳是否現金，及有無積壓稅款，如有前項情事，應通知該

- 第八條 處主任，立即向其追繳，並報局記過，至補交之款，至遲不得過翌日上午十一時。
- 第九條 各項印花聯單，與票照同一性質，應一律同受檢查。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增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 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管理票照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日局長核准

- 第一條 本局各稽徵處，船捐處（以下簡稱各處）管理各種捐票，稅票，收據，執照等（以下簡稱票照）等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處領用空白票照，應用書面向主管科請發。
- 第三條 各處將空白票照妥填後，應用三聯請印通知單，呈局請印。
- 第四條 各處請領各種稅票（如印花及檢驗證等）如屬無須用印者，應備具領單，呈局請發。
- 第五條 各處領發票照，應分別設簿登記，每月造具四柱清冊，呈局備核。
- 第六條 凡月終，季終，用餘之票照，應隨同四柱清冊呈局繳銷，上項四柱清冊應由主任蓋章負責。
- 第七條 本局發出各處各種票照，應由主管科設簿分類登記，屬於空白者，隨時依據各處請印數目登記核銷；屬於無須用印及已用印者，逐日依據各處報告單，所列已用數目登記核銷；上項簿冊，每月結算一次，與各處所呈四柱清冊核對。
- 第八條 月終核對各處結存票照數目，如有不符，應由主管員通知更正，倘發現有特殊情形，應即報請主管長官核辦。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科或各處主任，提交局務會議修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核定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核准

一 本市營業稅由商會協收代繳所需收款證，分左列二種，

甲 正式收款證；（分「存根」「繳驗」「正式收款証」「三聯」由本處填發）

乙 臨時收款証。（分「存根」「繳驗」「臨時收款証」「三聯」由本處編就送由市商會轉發。——）

二 正式收款証，由本處填就蓋用鈴記，並送請財政局加蓋局印，以昭慎重，臨時收款証，蓋用本處鈴記。

三 由市商會協收代繳之稅款，無論爲直接或間接徵收，均須於收稅時，先行發給臨時收款証，交納稅商號收執，以憑掉換正式收款証。

四 本處於收到市商會代繳稅款後，儘十日內，分別填具正式收款証，派員持向各納稅商號核對相符，掉回臨時收款証，註銷作廢。

五 納稅商號，如欲提前掉換正式收款証，得於完納稅款五日後，將所執臨時收據，持向本處聲請掉換，經本處核對相符，即行換給。

六 臨時收款證之「繳驗」「臨時收款証」兩聯，除市商會加蓋戳記外，經手收款員，並應加蓋圖章，以昭慎重，如係由市商會轉託各同業公會經徵者，該同業公會，亦應加蓋戳記。

七 納稅商號，以取得正式收款證，爲已納稅之證明。

八 市商會對於臨時收款證之使用，負完全責任。
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限制小洋貼水辦法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附屬機關征收人員，征收各種捐稅，進出小洋貼水及銅元折價，均依照後開各條辦理，不得隨意變更。

第二條 規定小洋及銅元兌換標準價格如左——

甲 銅元三百枚合大洋一元；（銅元三枚合大洋一分）

乙 小洋十二角合大洋一元；

丙 小洋一角又銅元五枚合大洋一角。

第三條 應繳捐稅滿大洋一元者，應以大洋繳納。

第四條 捐稅總數，或零數在五角一分以上者，得以大洋繳納，征收員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找回餘數。

第五條 捐稅總數，或零數在五角以下者，應繳小洋並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照數貼水。

第六條 收兌之角數，如以大洋輔幣交付者，得不受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限制。

第七條 本局征收人員如不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及有浮收詐索情事，得由納捐人報知本局查明懲處。

第八條 如市價有特殊漲落，另須訂標準價格時，得將第二條各項修正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第一科稽查股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月九日核准

- 一 本細則遵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股辦理各項事務，照本局辦事細則處理外，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 三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職員，及認捐商人辦理征收事務，是否適合定章，得秉承主管科長，隨時前往調查之。
- 四 調查之結果，認為有不合規則時，應據實呈報本科科長，通知主管科辦理。
- 五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所辦事務，認為有應興應革時，得加具意見，報由本科科長，商請主管科同意，會呈局長核奪。
- 六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各稽征區域各種捐戶，得隨時前往抽查，並將抽查情形，分呈本科及主管科核奪。
- 七 對於分駐各征收機關之稽查人員，得隨時呈請科長，轉呈局長，互調辦事，但須申述相當理由。
- 八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經辦事務有不明瞭處，得隨時直接諮詢各主管人員。
- 九 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稽查人員，僅負查察報告之責，不得直接干預各處行政事宜。
- 十 各科遇有應行稽查事項，得隨時委本股辦理之，並將稽查情形分別報告。
- 十一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切文件，賬冊，單據等，於必要時，得報由本科科長，會同主

管科派員查閱之。

十二 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主任科員，得隨時委本局派駐各該處之稽查人員，偵查事項，各稽查人員應將調查所得詳細報告各該處主任科員外，每週彙總報告本科一次。

十三 受委託之稽查人員，如有推諉延誤情事者，得由各該處主任科員，呈報主管科辦理。

十四 本股稽查人員，奉派經辦偵查事務，在未經公布以前，不得洩漏祕密，否則以違職論。

十五 本股稽查人員，由本局發給執照，詳載姓名職務，並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以資憑證。

十六 凡稽查人員，應備日記簿一本，將逐日工作情形，詳細記載，每週彙總呈報一次。

十七 凡稽查人員，不得有收受，餽送，宴飲，酬酢等事。

十八 凡稽查人員，如犯有左列條款之一者，一經發覺，得由科長呈請局長，嚴予懲處。

一 收受賄賂；
二 招搖撞騙；
三 挾嫌捏報；
四 顛倒是非；

五 不受指揮；
六 玩忽公務；
七 徇情隱匿；
八 通同舞弊。

十九 凡稽查人員，如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分別情形，由科長呈請局長獎勵之。

一 操行廉潔；
二 辦事勤能；
三 舉發弊竇；
四 不辭勞怨。

二十 本細則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上海市財政局房捐徵收員服務及獎懲規則

十八年七月核准

- 一 本市房捐，由本局派徵收員於指定地段內，按戶徵收之。
- 二 各徵收員，均應覓具殷實保人，填寫本局規定之保證書，呈局核準備案。
- 三 各徵收員，凡遇有店舖開閉，居戶遷徙，或門牌更換等事，應隨時呈報稽徵處主任查核，不得遺漏。
- 四 各徵收員徵集捐款，每週至少彙繳兩次，但其數目滿二百元以上時，應按日呈繳之。
- 五 自置房屋估價徵捐，遇有爭執不決，或租戶抗捐不繳，以及屢次延約不交者，均應報告稽徵處主任核辦。
- 六 各徵收員徵收捐款時，應一律攜帶執照，以資識別。
- 七 各徵收員每日收繳捐款及票數，均應按日登記日計表，並將全數捐票，一併交稽核員審核，於存根蓋章核收。
- 八 各徵收員徵收房捐，按照指定地段內，所發捐票總額，於發票之日起，八週內徵收及八成爲及格，九成以上記功，記功兩次者進級，八成以下記過，其未收捐票，仍限一個月以內收繳清楚，逾限不收清者降級，降級兩次者撤職，其進級等差如左——

7 5	一 等
7 0	
6 5	
6 0	二
5 5	等
5 0	
4 5	
4 0	三
3 5	等

前項考成，係專指本季捐票，倘各稽徵處有特殊情形，得加訂臨時攷績辦法呈局備案，其本季捐票仍按本條考核之。

- 九 凡所發捐票，除拆造及火燒等房屋，確係無從徵收者，應聲明理由，立將捐票繳回外，其有其他種原因，一時未能徵收者，應於季末聲明理由，繳回原票，仍由各主任派員復查，如有虛報情事，報由本局懲戒之。
- 十 本規則由本局呈報市政府核準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船捐處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稽徵人員辦事效率，每屆月終，由船捐處詳敘事由，先行報請備案，每半年彙合成績，作成總報告，加具考語，以憑查核，分別獎懲。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項，——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進級。

上項獎勵，凡記功二次者，即予進級加薪；嘉獎二次者，得以記功一次論。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三項，——

- 一 告誡；
- 二 記過；
- 三 撤職。

上項懲戒，凡記過二次者，即予撤職；告誡二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第五條 稽徵人員，凡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本局主管科查核無異者，嘉獎或記功，但遇有特殊勞績，得隨時呈請獎勵之。

- 一 任事勤謹，成績卓著，並於固定執掌外，辦理其他奉派事務，從無貽誤者；
- 二 嚴密稽查，確著成效，並於法定辦公時間外，歷經延長時間者；

三 守正不阿，拒絕請托，並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第六條

稽徵人員，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本局主管科查核無異者，告誡或記過，但故意玩忽公務，屢誠不悛，或假借權力，需索舞弊情事，應隨時呈報核辦。

一 辦事怠惰或錯誤者；

二 稽查不力毫無成績者；

三 玩忽公務者。

第七條

稽徵人員，經收捐款，如有挪用或捲逃情事，除追保如數賠償外，仍送法院按律懲辦。

第八條

凡稽徵人員，查有舞弊及浮收捐款情事，除即撤職外，仍送法院依法嚴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宰牲稽查員服務須知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局長核准

第一條 本局設宰牲稽查員若干人，秉承 局長及主管科長之命，查照徵收宰牲檢驗費，及屠宰稅規

則，辦理稽查宰牲事宜。

第二條 宰牲稽查員，逐日由主管科指派，執行左列各項職務。

一 關於運入特區之宰前牛羊猪隻等，在毘連特區之路口查驗，該售運商人有無衛生局填發之宰前驗單，其所運牲類數目日期，是否與驗單相符。

二 關於運經特區轉入市區之牛羊猪隻（即運往市區宰殺者，而須經過特區之牲畜）。除驗明衛生局所發之特別執照外，並須注意有無在特區停留宰殺之弊。

三 關於奶牛工牛，及放生之牛隻，均須驗明衛生局發給之驗單，並查其有無濫混取巧情事。

四 關於在市區內通行之各種牲畜，須查明衛生局所發之執照，是否符合。

五 關於市區內宰作宰殺牲畜，應先點明註類數目，記入手冊，再向本局計數員調驗，其所收檢驗收費證，或屠宰稅票，（除牛隻無屠宰稅票外，每宰牲一頭，應有上列之收費證及稅票各一張），是否符合市區內各宰作之宰牲賬目，得於必要時，報告主管科核准抽查之。

六 關於宰作以外，未經報請檢驗之私宰牲畜。

七 關於計數員工作操守，應隨時查明據實報告。

八 關於宰牲之其他稽查事項。

第三條 稽查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本局符號，遇有不服查驗之商人，得請就近崗警協助辦理。

第四條 稽查員應將查驗情形，繕具報告，送呈主管科查核。

第五條 稽查員除照規定職務妥慎辦理外，不得有假借權力，需索舞弊情事，違者查照徵收屠宰稅規則第十條辦理。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

屠宰稅
宰牲檢驗費

計數員服務須知

二十年五月一日局長核准

- 一 本局辦理徵收市區屠宰稅，及宰牲檢驗費，除印發 屠宰稅票
宰牲檢驗收費證 交各稽徵處，由各牲畜行販暨宰作等，先期購領備用外，關於裝運來滬之牛羊豬入境要道，及各宰牲廠，均由本局委派計數員，查驗票證，計數報核。
- 二 計數員派駐各稽徵處，受稽徵處主任之監督指揮，查驗屠宰稅，及宰前宰後檢驗之牛羊豬收費證，計數事宜。
- 三 各計數員應攜帶手冊，逐日隨同衛生局獸醫前往指定地點，將宰前宰後檢驗之牛羊豬，分別登記數目，按旬列表，報由稽徵處，轉呈本局查核；旬報表式另訂之。
- 四 運往租界之牛羊豬施行宰前檢驗，暫免查驗屠宰稅票，其檢驗收費證繳核後，由計數員與獸醫各截一角，計數繳銷。
- 五 在本市區內宰殺之牛羊豬施行宰後檢驗，除牛隻免查屠宰稅票外，凡宰牲一頭，應繳檢驗收費證一張，（由計數員與獸醫各截一角）屠宰稅票一張，（由計數員截角）同時分別繳銷。
- 六 宰前宰後檢驗之牛羊豬，查驗檢驗收費證，或無屠宰稅票，以及宰作中抗拒查驗時，應照本局證收宰牲檢驗費規則第七八兩條，暨徵收屠宰稅規則第八九兩條辦理。

- 七 各計數員應將逐日截角之票證，分別用紙包封，並標註月日，暨票證名目，張數，繳送稽徵處存核。
- 八 各計數員逐日查驗票證，登記牲畜數目，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得有需索舞弊情事，違者查照徵收屠宰稅規則第十條辦理。

上海市財政局取具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 一 本局取具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凡出納徵收人員，在到職以前，應先覓具殷實舖保，填具保證書，呈繳本局存案；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 三 保證書內應填各項，均須由具保人親自詳細填列，簽名蓋章，加蓋商店戳記。
- 四 保證書應同樣填具二份，一份存局備案，一份由具保人存執。
- 五 保證書呈局後，由主管科科长指派妥員查對，所保是否屬實，或發交各該稽徵處，由主任科員派員查對之。
- 六 保證書經各該管科處派員調查屬實後，應送交第一科稽查股復查。
- 七 凡經手查對或復查之職員，須於保證書上註明查對，或復查日期，並加蓋本人名章。
- 八 保證書經第一科復查後，其存局一份，即由該科保存，並應製備保證書查對表備查。
- 九 凡出納徵收人員所具保證書，經復查合格後，始得到差服務。
- 十 保證書每一個月，由第一科稽查股，用書面向具保人查對一次。
- 十一 保證書每三個月，由第一科稽查股職員，會同各該主管科派員持赴具保商店查對一次，並須註明查對日期。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增益之。

十三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細則

二十年八月第一百六十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局務會議。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並得召集所屬各處負責人員，或其他職員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秘書或科長代表主席，

第五條 應行出席或指定列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或列席時，須指定代表先時呈明，局長於會議時報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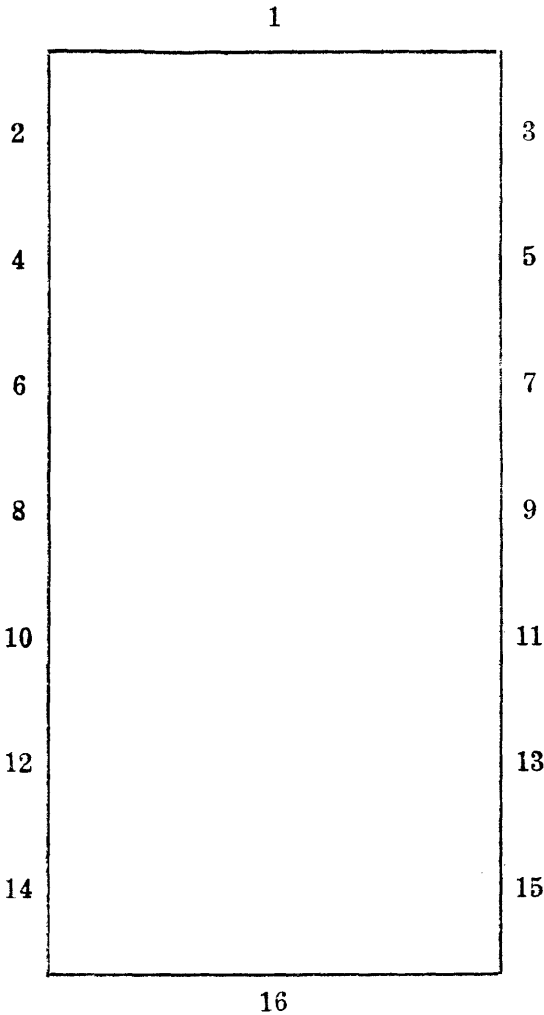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會議事件，爲局長之交議案，科長之提議案，所屬各處及其他職員得提出建議案，但須送經有關係之科轉提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前三日，將提案送由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會議時，由主席報告，分案討論，發言須守秩序。

第九條 局務會議，由法定出席人員多數取決，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其表決方式，得以舉手或投票行之。

局 務 會 議 席 次 圖



附 席 次 圖

第十條 局務會議議決事件，由局長交各該主管科辦理之，並分發議事錄，以備查攷。

第十一條 局務會議之編製議程，會議紀錄，及繕印議案等事，由第一科文牘股管理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紀錄席 | 預備席 | 船捐處主任席 | | | 稽徵處主任席 | | | 營業稅徵收處處長席 | 第三科科长席 | 第二科科长席 | 第一科科长席 | 秘書席 | 主席 | | |

上海市財政局圖書室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室附屬於第一科，由編審股管理之。
- 第二條 本局圖書，應分別登記，並於書面空隙處，各加本圖書室圖章。
- 第三條 本局圖書，應分類依次編號，其關於財政部份，特編參攷索引。
- 第四條 凡新到圖書，由圖書室開單，按次揭布，公開閱覽。
- 第五條 本局圖書，應編製分類目錄，登記入簿，以便檢閱。
- 第六條 本局圖書，應於每月月底，檢查並整理一次。
- 第七條 借閱圖書，限於本局職員。（但上海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於需要時來局調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借閱圖書，須本人簽具借書單，由圖書室照章檢發。
- 第九條 借閱圖書，每人每次數量以三套爲限，時間以一星期爲限，惟有特殊需要，經第一科科長認可者，得爲通融。
- 第十條 借出圖書，期滿不還，或雖未滿期，而另有需要時，均得由圖書室向本人收回。
-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如非爲公務關係，而受損壞或遺失時，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局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財政局員役領用診病券辦法

- 一 本局庶務股，備有衛生局甲乙兩種診病券，專爲本局各職員及公役，因病就診之用。
- 二 請領診病券，須具條陳明病由，經該管科長蓋章證明，送由第一科科長核交庶務股照發，如係附屬機關員役，由該管主任蓋章證明。
- 三 每次請領診病券，只限壹張。
- 四 續領診病券，須照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 五 診病券只限職員及公役之用，不得轉給他人。
- 六 庶務股收發診病券數目，及使用人姓名，須設簿登記。

上海市財政局職員寄宿舍規則

- 一 凡寄宿舍本局之職員，均應遵守本規則。
- 一 寄宿舍職員，每晨應在八時前起床，並將被褥摺疊整齊。
- 一 寄宿舍職員，每晚應在十時左右就寢，至遲不得過十一時，儘十二時一律熄燈，除因有要公漏夜趕辦外，不得無故遲延。
- 一 各宿舍由庶務股指派勤務工伺應服役，應逐日拂拭洒掃，力求清潔，以重衛生。
- 一 寄宿舍職員，得隨時指揮各該室勤務工照章服役，如有違抗，即告由庶務股，分別懲罰。
- 一 寄宿舍職員，不得留宿賓客。
- 一 寄宿舍職員，對於火燭應格外注意，不得在屋內用任何器具煮燒食物，并不得隨意拋棄捲煙煙尾。
- 一 寄宿舍職員，不得在屋內高聲喧囂，或有其他妨礙他人安甯之舉動。
- 一 寄宿舍職員，不遵守本規則時，應由庶務股婉言勸誡，如仍違反，即應遷出宿舍。
- 一 本規則得隨時呈明局長修改之。
- 一 本規則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職員到勤須知

二十年十一月核准施行

- 一 本局職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刻，準時到值，至遲不得逾十五分鐘，否則以遲到論。
- 二 職員到值時，應在簽到簿親筆簽名。
- 三 職員因事在辦公開始十五分鐘後到值者，簽名於記時戳後，並應向主管長官，聲明遲到緣由，轉知第一科登記，以憑考核。
- 四 到值簽名，應依次按行填寫，不得越格，或佔用一格以外之地位。
- 五 簽到簿於開始辦公十五分鐘後，由第一科加蓋記時戳，並點明人數，記於時戳下，送經局長核閱後，列考勤表統計備查。
- 六 上項考勤表，於每週終了時，送請局長核閱。
- 七 外勤人員，未及按時簽到者，應於公畢回局時，補簽並註明外勤字樣，以憑考核。
- 七 簽到時，應保持簽到簿之整潔。

上海市財政局職員請假須知

- 一 本局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應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之。
- 二 本局職員請假，除秘書科科長應填具請假證，直接呈請局長批准外，科員以下職員，概須填具請假證，呈由各主管科科長核轉局長批准。
上項請假證，由第一科保管之。
- 三 請假證經局長批准後，右聯由請假職員掣回，俟假滿時，逕繳第一科銷假；左聯存第一科備查。
- 四 各稽徵處職員請假，應填具請假證，由各該處主任科員酌量情形，代呈主管科科長，轉呈局長核示，其掣繳請假證手續，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五 各稽徵處主任科員請假手續，與科員同。
- 六 各稽徵處請假證，由第一科駐處職員保管之，並按月填製請假統計表，呈送第一科彙核，請假證用完時，將存根一聯，送第一科換領新證。

上海市財政局職員到職須知

- 一 職員受委到職之日，應先至本局第一科文牘股報到，起支薪俸，即以報到日期爲準。
 - 二 職員報到時，應填註職員調查表，留具印鑑及簽名式樣，並隨繳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由文牘股分別粘存，并製發職員證。
 - 三 職員自到職日起，每日上下午應依法定辦公時刻到值散值，到值時應先在簽到處簽名，上下午各簽一次，逾辦公時間十五分鐘簽到者，以遲到論；不簽到者，以未到值論。
 - 四 職員到職後，應向第一科領閱本局辦事細則。
 - 五 職員如須在局就餐，應具單通知第一科庶務股支配席位，按月餐費，即在本人薪俸項下扣付。
- 附註 職員受委後，如因故不能到職，應即函知本局第一科，並繳銷委令。

上海市財政局附屬機關職員到職須知

- 一 本局分駐各附屬機關辦事員以上之職員，受委到職之日，應先至本局第一科文牘股報到，並謁見主管長官，隨即前赴各該附屬機關辦事。
 - 二 報到時，應填註職員調查表，留具印鑑及簽名式樣，隨繳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由文牘股分別粘存，并製發職員證。
 - 三 本局各附屬機關雇員到職時，應就近向駐處第一科主管人員報到，填具報到單，隨繳本人二寸半身像片，由各該附屬機關分別存轉，并請領職員證。
 - 四 職員起支薪俸，均以報到之日爲準。
- 附註 職員受委後，如因故不能到職，應即函知本局第一科，並繳銷委令。

上海市財政局職員使用腳踏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增進徵收效率起見，置備腳踏車若干輛，以備所屬各稽徵處之稽查員，及徵收員辦公之用。

第二條 前項車輛，由本局陸續分批添購，分發各稽徵處，由各該處主任分配各員應用。

第三條 各稽查員或徵收員對領用之車，應負保管全責，如有遺失，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非因公務，不得使用前項車輛，違者由各該處主任酌量處罰。

第五條 前項車輛，遇有損壞零件，須加修配時，應隨時陳報核辦，其損毀之舊件，並須繳銷。

第六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核定施行，如有必要時，得修改之。

上海市財政局公有汽車使用規則

- 一 本局公有汽車，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市府命令，所有職員使用汽車，另訂規則，以資遵守；前訂辦法，應即廢止。
- 一 本局設置汽車，專供職員因公出差之用。
- 一 秘書室或各科職員，因公出差，如需使用汽車時，應先填具通知單，呈經該管長官核准蓋章後，交由第一科科長審核，再飭庶務股簽發用車證，派車乘用。
- 一 通知單須填明事由，到達何處，及需要時間。
- 一 同時有二人以上，因公使用汽車，其路線地點順便者，共乘一車；否則照通知書先後爲次。
- 一 需用汽車，經派定後，屆時不出發者，即知照第二通知人使用。
- 一 使用汽車時間，除稽徵處解款車外，至多不得過二小時；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 一 汽車須憑庶務股所發用車證，始准開行，違則懲罰；出差人員，亦不得逕令車夫開駛。
- 一 使用汽車人員，用畢汽車，應在用車證上證明用訖時刻，並須簽字交汽車夫繳回庶務股備查。
- 一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來賓參觀程序

- 一 凡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來本局參觀者，應於事先，函知預定時間，以便招待一切。
- 二 參觀人到局，應由第一科指派職員領導參觀，並由主管科指派職員解釋一切。
- 三 參觀人到各科處參觀時，應由各科處科長或主任詳細告知本科處職掌，及處理各項事件程序手續，並將各種圖表簿冊，逐一檢示，加以說明；參觀人有詢問事項，務須盡量詳答。
- 四 參觀人向本局索取出版物，除有特殊情形，不能贈送者外，由招待員陳明局長或主管科長審核贈送。
- 五 本局設參觀來賓題名簿，隨時請由參觀來賓，將姓名，職務，住址，人數，及其機關（或團體）名稱，分別登載，以便稽考。
- 六 參觀人如欲參觀本局各附屬機關者，應由本局代為規定時期，並通知該附屬機關查照，預備一切。

▲ 政 務

第 一 節 組 織

裁撤第四科

奉市府第八七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市市金庫定於七月一日成立，財政局第四科應行裁撤，仰即辦理結束，所有應行移交款項等件，仍仰妥爲移交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將本局第四科於七月一日裁撤外，惟查適逢上年度終了，一切賬目結束需時，故所有該科結束事宜，仍由前科長周辛負責，並暫留科員何培湘張毓芝二人協助辦理。

成立營業稅徵收處

本局營業稅籌備處，業經遵令於十九年度六月底結束，於本年度七月一日成立營業稅徵收處，並擬訂組織章程呈核在案。旋奉府令，將該處組織章程修正頒發，遵已公布施行，並刊發鈴記一方，文曰：「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鈴記。」茲據呈報，於七月二十八日啓用，並拓具印模，請予備案到局矣。

更正各船捐處名稱

本局辦事細則，業奉市政府修正公布在案。該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設滬南，閘北，蒲淞，吳淞等四船捐處，除吳淞船捐處仍沿用原名外，按照原有各處設立地點，董家渡船捐處應改稱滬南船捐處，蘇州河船捐處應改稱閘北船捐處，陳家渡船捐處應改稱蒲淞船捐處，業已分別令飭遵照，自八月一

日起更正名稱。

修正稽徵處暨船捐處章程

查本局稽徵處章程第一條，原條文爲「上海市財政局爲徵收捐稅便利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稽徵處，辦理各該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徵事宜。

「又船捐處章程第一條，原條文爲「上海市財政局爲徵收市區船捐便利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擇定相當處所，設立船捐處，辦理本市區域內船捐事宜。」均有「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一語，現經修訂本局辦事細則，呈奉市府核定頒行，前項組織細則，自應廢止。茲按照辦事細則之規定，修正爲「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庶與法規符合，業提交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呈奉市府指令照准，並將稽徵處章程第三條第一二三四科之「四」字刪除，「監率」二字改爲「督率」，其第八條內「或錢莊」三字，亦遵令照刪。（章程細則均見法規第一輯）

第三科添設儲藏股

查本局第三科職司全市會計，編製總預算決算，舉凡登記收支之簿冊，出納款項之憑證，片紙隻字，均宜珍藏，遇有疑問藉資考查，曩者各局處所送表冊，計算書，報查，繳驗等件到科後，非惟不知攸關重要，實緣未設專股，遂散置一室，堆積漸多，調閱愈難，若不急加整理，非惟散失堪憂，抑且無從檢查；自本年度第四科裁撤後，其經管重要契約文件等，亦併屬三科兼理，保管之件愈多，清理更不容緩，爰於本年度呈准添設儲藏一股，以明保管責任。嗣經分門分類，悉心整理，總期鉅細無遺，更求檢查便利，時閱數月，始告完成，昔年故紙字堆，盡成架上要件，此後翻檢舊據，可以按圖索驥，特繕具儲藏文件編號簿一本，呈送

市府備案。

第二節 行政

本局二十
年度施政
方針

左：奉市府第一〇〇一八號訓令，遵將本局二十年度施政方針，各依系統，分條羅列，備文繕呈如

▲施政方針

關於市捐稅者

(一) 整理舊捐稅

查本市收入，向以房捐為大宗，而房捐又以房租為依據，市區遼闊，住戶房租時有變更，當於本年度內，飭由各稽徵處派員重行調查，核實徵捐，冀增收入。

(二) 開徵營業稅

查本市舉辦營業稅，已將擬定各項章則，呈奉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並公佈施行在案，本年度內實行開徵。

關於市公產者

(一) 公產房屋變價籌建平民住所

查市區公產房屋，向由財政局管理，前奉市府令飭估價變賣，擴充平民住所，容納棚戶，整齊市面，一俟勘估完竣，呈請照案實行，

關於市會計者

(一) 厲行預決算

查預算爲出納之範圍，決算爲盈虛之準則，欲鞏固財政之基礎，非厲行預決算無以奏其效。本市二十年度預算，前經遵照中央規定編製概算辦法，編成呈送，所有各機關經臨各費，統應在預算數額內開支，取嚴格之限制；至於逐月經過之計算，年度終了之決算，悉當依照編造期限及程序，切實辦理，尤須由執行審計者，厲行審查決算，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而定准駁之準繩焉。

(二) 成立市金庫

查本市市金庫，業於本年度開始時組織成立，關於市款出納，均依照規定之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手續辦理，總期全市收支，以預算爲根基，以金庫爲樞紐，俾收入一款，支出一費，系統分明，無纖毫隔閡，以謀市財政之真正統一。

(三) 嚴行稽覈稅收

查本市經費來源，厥維各種稅收，款目至爲繁賾，均須隨時嚴行稽察，攷核比較，一面明定檢查各稽徵處及船捐處票照稅款規則，於相當時間派員檢查，務使涓滴歸公，俾裕庫帑，而濟市需。

稽徵處
改用新
式賬簿

本局各稽徵處，徵解捐款，收發票照，向係參用新舊式賬簿，形式既欠整齊，稽核尤感不便，七月間經局長通飭，自本年度起，一律改用新式簿記，以資革新。

訂立限制
小洋貼水
辦法

查本市區域遼闊，兌換洋價，時有參差，徵收捐款，每難取得適當之標準，自宜正式規定，以資遵守。惟小洋貼水辦法，不外下列三項：(一) 逐日照市價貼水；(二) 按旬定價貼水；(三) 固定標準貼水。然總核利弊，覺第一項各區兌價，既有參差，仍屬易滋誤會；第二項迭更市價，手續過繁，似亦未妥；第三項規定劃一標準，不至市面洋價過分漲落時，不予變更，較爲完善。且查郵政電報各局，及電車火車等公用

事業，進出洋價，向係固定標準，行之已久，人民稱便。本局徵收各項捐稅，小洋貼水，採取固定標準辦法。進出
一律，至爲公允；並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茲就第三項原則，訂立限制小洋貼水辦法九條，呈准市府，並飭屬
實行矣。（辦法見法規第三輯）

銷燬庫儲
作廢幣鈔

本局第四科業已遵奉市府令飭，於七月一日裁撤，所有該科經管庫儲物品，自應澈底加以清
理，妥爲保管。現查庫存各件，除應行留局備查，暨應移交，及應寄存市金庫接收保管者，均已分
別造冊，留局咨送外，內有歷任移交，已經開除，尙未銷燬之各項幣鈔一十四種，此項幣鈔，係徐前局長鼎年
任內，接收市公所及引翔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案內交來之件，當時已經開除作廢，歷任移交冊內，亦均載明
開除作廢字樣，然仍輾轉遞移，迄未銷燬。現在四科業已裁撤，庫房亦已撤除，此種幣鈔，既無裨實用，似應併
予銷燬，以資清理。爲此將作廢各件造具清冊，備文一併呈送市府，准予銷燬矣。

清理截存
水電費

本市各機關扣解十八年份水電費，祇充各水電公司保證金一案，經於同年一月間，呈奉市府
第六五一四號令，准備案在卷。現查各水電公司保證金，雖有依照新訂合約，另行措繳者，但自
十七年份起，應繳營業稅，仍復藉口純利計算方法不合，延不清算；而此項水電費，未能清算，亦爲阻礙原因
之一。本局對於純利計算標準，曾於本年三月間呈請轉陳解釋有案，四月間復將此項水電費案加以清理，
嗣因各機關以前解庫金額，與公司表報數目，間有不符，迭經輾轉查對，業將不符銀一千六百餘元，或已函
請各機關補繳來局，或由扣費機關直接付與各公司，除尙有一部份差額，仍在商請補繳外，大致辦理就緒，

即擬將此項扣存水電費，移抵各公司營業稅，再行清算舊欠。惟查上項不符數目內，計有本局短解銀二百十九元九角六分，現在此案清理手續，將次告竣，所有本局漏支水電費，業已呈請市府令准由市庫另款撥支，以結懸案矣。

第三節 會計

辦理十九年度決算

本市十九年度決算，前經市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定章，送達本局彙編。當經分別普通會計，營業會計收支經臨，彙編本市十九年度總決算書完竣，連同第一號決算書，暨各附屬表一併呈

送市政府照章核轉存查矣。

辦理二十一年度概算情形

本市二十一年度概算，自奉中央頒行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等後，當即依據各項規程遵照辦理，迨遭「一二八」事變，本市為直接蒙受影響區域，全市歲入歲出均因以發生變動，當經市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依據戰後情形，重編第一級概算送達本局彙編，一面由市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審議呈經核定，令由本局遵照此項核定數，編製第二級概算書，呈轉主計處核定，此辦理二十一年度概算情形也。

擬具統一收支詳細辦法

案奉市府第九二三一號訓令略開：「查統一收支，為整理財政之不易原則，本市市銀行，市金庫均已次第設置，收支款項，已有專司，應由該局會同本市府第三科，市金庫及市銀行分別查

明，擬具詳細辦法呈核」等因；本局遵即分函徵求意見，一面酌擬具體辦法，業於八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提出議案，共同討論決定，旋經分別詳為釐訂，擬具統一收支辦法，呈奉令准照辦，並由本局擬定九月一日起實行，以資劃一。後於九月間，對於支款部份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復經詳加考慮，尚有應行補充之點，俾於實施時，得資標準，而免窒礙之虞，經擬具附條四項，呈請市府通令施行。（辦法及附條見法規第三輯）

呈請停撥
臨時用款

本局職掌度支，對於全市經臨各費，不得不預為通盤之籌劃；在過去上半年度中，償還舊欠，撥付新費，縱屬數鉅款絀，猶已勉為應付，現屆本下半年度之期，盱衡現狀，維持各機關經常經費，恐已不免捉襟見肘，而約計未發之臨時費，截至現在止，尙欠七十餘萬元，又均係奉市府核准各局必需之款，本局無論如何為難，仍當按市庫收入情況，隨時分別緩急，盡力設法挹注，俾利事業之進行。茲為調劑盈虛，兼籌並顧起見，在前項臨時費未發清以前，本下半年度內擬懇市府仍照前次辦法，通令各機關除萬不得已事項外，暫行停止請撥臨時用款，以示限制，而舒財力。

第四節 公產及公債

整頓吳淞
財神廟公
產房屋租
息

查接管卷內，經收吳淞財神廟公產房屋租息，係每屆六個月派員前往收取，各該租戶修理房屋費用，亦沿向例擅在租金項下扣除，其十九年份下半年租金，且有源森泰戶舊欠二個月洋十二元，暨潤泰戶餘款三元三角三分，未據繳清在卷。本局以市公產租賦，多數係由各稽徵處按月經收，至

修理費用，事關動支公款，應於事前呈准，方為正當辦法；該項房屋同屬市有，對於租賦，猶沿舊習，半年徵收一次，辦理手續，殊欠整齊，亟應改正，俾趨一致。當於七月間訂定整頓辦法三項：（一）自此次租息清收後，改由市北稽徵處按月經收；（二）業主部份房租，援照市產成例，逕行轉賬，免其輾轉抵解；（三）嗣後修理房屋費用，非事前呈經核准者，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價賣市有
房屋另購
平民住所
基地

奉市府令，飭賣市有房屋，得價另購平民住所一案，當以本局保管之市公產房屋，係由前市政機關，暨浦東塘工局，並教育局等移交接管，此項房屋，散在各區，向由各稽徵處經管放租，年訂租金一萬餘元，如欲出售，似應先行查明，於將來建設事業，及築路交通有無關係，同時應參酌市情屋價，以為出賣或保留之鑑別。節經製發調查表格，先飭各稽徵處分別查填，嗣復派員攜匠分赴各處，實地履勘，詳加覆估，計查得是項房屋數量，共計瓦平房一百另五間半，披屋一間又三個半間；市樓房二十六幢又十五間，樓面十三間，樓底十五間，各房屋因歷年久遠，破舊居多；惟市西法華鎮新樓房十幢，甫於十九年度竣工，市東南碼頭高平房四間，屋身亦甚完好；又查市北民立路宰牲作平屋二十四間，係租地建造，新經續訂地租兩年；市南豫園路等處樓上十三間，曾經該租戶訂有租賃權，二十年合同，期滿尚須五年，其樓下十五間，雖未訂過租約，似亦未便拆售；又小南門街樓房八間，查與路政有關，如果出售，亦未易估得善價，且以上五處房屋租值一項，尚屬不薄，又不需時加修理，再就屋價交通，與建設事業等項，作為變賣與否之標準而言，則該處房屋亦屬合乎需要，似應酌予保留，俾維租益，而利建設。至此外各處平房七十七間半，披屋一間又

三個半間，及樓房十六幢又七間，自可變價撥購平民住所基地，似此辦理，庶於民生公產兼籌並顧。爰將此項市公產房屋分別保留及出售二部分，開具清單，呈復市府察核飭遵。

戰後吳淞市公產房屋被燬情形

查吳淞財神廟房屋，係於十九年春收歸市有，共計樓房十一幢又二間，及平房二間，披屋一間，歷由原租戶和盛豐等商店承租，年收租金一千一百九十六元，此次日軍犯境，是項房屋，悉被焚燬，現經本局派員查勘，據報：「淞興路一二三號，一二四號，一二七號等遺址，業由原租戶潤泰和盛豐萬順等戶，蓋造臨時房屋；惟此項臨時房屋建築材料，均屬簡陋，似不能資為久計。此外淞興路一三〇號，商會路三〇號，中新路八四號，八六號三處舊址，瓦礫尚未撤除」等情；查上項被燬市公產房屋，應否列入復興計劃案內，重行建造，便利租戶，業已開具吳淞區原有市公產房屋清單，呈請市府鑒核，指令祇遵。

截止舊公債換給市政公債

查本市前接管舊公債換給市政公債，曾於上年四月間，擬具掉換辦法，呈奉市府指令核准，遵經登報通告，並函知市銀行照辦各在案。迄今時閱年餘，前向市銀行查詢，據稱已掉出十萬餘元，核之原算換給數額，相去亦屬無多，既經過此長期間之掉換，對於舊公債信用，已予特別維持，且現在市政公債發行票面，亦無餘額，自應即行宣告截止，以資結束。除函市銀行截至十一月底止，將收回各債票彙送查核，暨登報通告外，並呈報市府鑒核備案。

市政公債第二次第三次還本抽籤

本市市政公債於本年度內，第二次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廿一日，及四月廿一日，各在上午十時，假銀行公會舉行，由中央監察院，財政部暨市府，以及地方各機關團體，分別派員蒞場

監視，當場推定中央銀行等代表，會同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第二次爲第一四號，第三三號，第五〇號，第五八號，第六二號，第七六號，第九三號等七號。第三次爲第〇八號，第四〇號，第四二號，第五七號，第六五號，第九〇號，第〇〇號，等七號。計中籤前後兩次共十四支，均先後登報通告，並呈報市府矣。

▲ 捐稅

第一節 房租捐

免徵貧苦
住戶房客
部份房租捐

本局近對於市區房租，嚴督各稽徵處切實整理，遇有疲頑欠戶，均請警區傳追，一以季清季捐為主旨；惟查月租在二三元之間，季捐不滿九角之住戶，率皆苦工小販，貧不聊生，各季房租，欠繳甚夥，雖經送區押追，結果仍鮮成效，且因房客部份無力繳納，致使業主半捐，附帶延欠，長此以往，積欠舊捐，將必日有增加，清理更難着手，第念繳納房租，本為市民應盡之義務，自應嚴厲督催，以期一律徵起，免致拖欠。至於前項貧苦住戶，贍養不給，倘必責令繳捐，事實上不無困難，查本市住戶，月租不滿三元，季捐不滿九角者，計共七千六百餘戶，每季捐款，四千二百餘元，年共一萬六千八百餘元，設在此項收入之下，免徵房客半捐，年約八千餘元，在減徵之後，收入預算上，雖然減少，但業主應繳之半捐，可期徵起，查以前月租不滿一元，季捐不滿三角者，業經本局呈奉市府豁免在案。茲再體念貧苦住戶，將月租不滿三元，季捐不滿九角者，自本年秋季起，免徵房客部份房租，業已呈准公佈施行。

試辦市民
自繳房租捐

本局前為增進捐收效率起見，呈請市府另訂市民自繳房租辦法，旋奉准令先從市南稽徵處試辦三個月在案。查此案本局原擬自本年秋季起試辦，因籌備各種手續，致逾秋季繳捐期限，

茲改於冬季起，由市南稽徵處開始試辦，除佈告暨分令外，並將擬定市民自繳房捐辦法，稽徵處辦事手續八條，及自繳房捐收據式樣，呈報市府備案。

▲市民自繳房捐辦法

- 一 本市區內商住各戶，能於季首之月十日以前，將該戶本季房捐自行繳送該管稽徵處核收者，一律比照所繳捐額發給百分之二之優待費。（即每百元二元）
- （附註）前項優待費，無論業主或房客，凡將全數房捐繳送該管稽徵處者，則全部優待費歸該繳捐人享受。
- 二 如逾前條規定期限，雖係自行繳捐，不得享有優待之權利。
- 三 自繳房捐者，須將業主捐款房客捐款同時繳納，並呈驗上季捐票，俟核明後，連同本季房捐收據，一併發交收執。
- 四 自繳房捐收據計五聯，第一二兩聯發交捐戶收執，第三聯為房捐抵解據，第四聯繳驗，第五聯存根。
（附註）發給優待費時，該捐戶應於房捐抵解據內，簽名蓋章，以憑查考。
- 五 各戶房捐，係由本局徵收員到門徵收者，雖在季首之月十日以前，不給優待費。

▲各稽徵處對於市民自繳房捐辦事手續

- 一 市民能於每季首月十日以前，將該戶業主房客捐款自行繳送稽徵處核收者，比照所繳捐額發給百分之二之優待費；如逾規定期限，雖係自行繳捐，不得享有優待之權利。
- 二 市民自繳本季房捐時，稽徵處經收人員，應索閱該戶上季房捐收據，送請該處主任核明後，再行收款填票。
- 三 自繳房捐收據，共印五聯，第一二兩聯發交捐戶收執，第三聯為自繳房捐優待費抵解據，第四聯繳驗，第五聯存根。

- 四 發給優待費時，應令捐戶在（自繳房捐優待費抵解據）內簽名蓋章，並由稽徵處主任於該項抵解據之上端，加蓋上季捐票驗訖字樣之戳記，發給優待費款數上，仍須主任鈐蓋名章。
- 五 自繳房捐優待費抵解據，為稽徵處抵解現金之用。（例如收捐一百元，實解九十八元，抵解據二元。）
- 六 自繳房捐之捐款，應由稽徵處另列報告表，以便查核。
- 七 市民自繳房捐後，應由稽徵處隨時通知票照服，將該戶捐票扣發，如有發徵在外者，亦即調回核銷，於限期過後另案送科查核，並由票照服在票根上加蓋自繳房捐戳記，以備查考。
- 八 各徵員收在每季首月十日以前經收之房捐，不得援用自繳房捐辦法，領取優待費。

▲自繳房租收據式樣

市南區 00000

上海		市南區		財政		局政	
自繳		字第		收捐		據收	
路	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季	房捐	銀
						元	角
						分	分

市南區 00000

上海		市南區		財政		局政	
自繳		字第		收捐		據收	
路	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季	房捐	銀
						元	角
						分	分

市南區 00000

上海		市南區		財政		局政	
自待		字第		解抵		優據	
路	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季	收	款
						元	角
						分	分

市南區 00000

上海		市南區		財政		局政	
自繳		字第		收捐		據收	
路	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季	房捐	銀
						元	角
						分	分

市南區 00000

上海		市南區		財政		局政	
自繳		字第		收捐		據收	
路	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季	房捐	銀
						元	角
						分	分

捐稅

辦理浦東
日僑廠棧
房租情形

查各國僑商在浦東境內設立廠棧，應納市區房租一案，前於上年七月間，呈奉府令，指派本局助理祕書陳俊德負責辦理，旋據英、美、法等國僑商，遵自十九年份起，照章納捐，業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並奉令飭繼續交涉日僑部份各在案。茲查日商廠棧共有七家，除日華紗廠因其租用地基內，附有教堂產業，要求減免，正在解釋催促，不久當可解決；又三井洋行承認按季納捐，本年春夏兩季捐款已據繳到外，其餘日商五家，亦允遵照納捐，並將本年份捐款如數繳清，此辦理浦東日僑廠棧房租情形也。

擬訂調查
房租辦法

查本市徵收房租，向以房租為根據，比年戶口日增，租價時有變更，業主租戶希圖減免房租，匿報租額，經發覺者，已有數案；加以自建自住之房屋，其租額多為前數年所估計，依照現時租值狀況，亦應重估；故本局前於二十年度施政方針案內，有飭令各稽徵處派員重查房租之計劃，現當整理房租之際，自應着手辦理。惟查各稽徵處內勤職員，因業務之發展，業已無從調派，外勤稽查及徵收員，除執行各項稽查職務，及專任徵收外，均無餘暇可兼，此項調查工作，所有辦理人員，固須另行補充，而其職責與調查方法，亦應嚴密訂定；緣十八年冬季重查南北兩處房租時，未經訂有專則，調查日期，初僅規定一個月，調查人員，悉係臨時雇用，每員每日，限查一百戶，嗣市南方面，雖曾展期兩月，仍因時間短促，戶數衆多，是項調查員，本為臨時雇用性質，以致調查結果，雖於捐額略有增加，究屬未臻澈底，懲前毖後，為實施根本計劃起見，特添設調查員六人，分駐各稽徵處，專任調查事宜，期於業主租戶兩方面，詳細查詢，以全市十萬戶計算，每人日查三十戶，兩年查竣，週而復始，似此辦理，所有以前不盡不實之租額，自可澈底改正，漏匿之弊，庶得

逐漸廓清，爰本上述理由，特訂調查房租辦法草案十六條，提交第一六九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并呈奉市府令准施行。（辦法見法規第三輯）

第二節 車捐

展長一七
兩月徵收
車捐期限

查本市規定每月上半月為開徵車捐日期，十六日起，即與公安局同時執行稽查，遇有沿用上月份執照者，概加處罰，故每月一日至十五日，公用局之車務處，本局之稽徵處，工作較忙，惟汽車馬車自用人力車等，係屬按季徵捐，在每季開首之一個月內為尤忙，然四季之中，春秋兩季之第一個月，（即一月七月）又為換發車照之時期，而船舶換照，亦在七月，是以一七兩月之上半月，各車船捐務處，均工作緊張，更與平時不同。茲查一月一日至三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七月七日，為本市政府成立紀念，九日為國民革命誓師紀念，均屬特假，此外又有星期例假，各車主船戶等，在此減少繳捐換照時期中，或則延誤納捐，致被處罰，或則未知特假，徒勞往返，雙方胥感不便，自應特別規定，便利公務，故本局會同公用局呈請市政府將一七兩月換領車捐執照及徵收車捐期限，展長至各該月十九日為止，業奉令准施行。

機器脚踏
車改
為年捐

查機器脚踏車，以車身窄小，無法另訂捐牌，僅在行車執照四季欄內，加貼印花為憑，以致領得牌照後，車主未經按季納捐，朦混行駛者，為數日多，蓋以納捐與否，其車上並無標識，而逐車檢閱執照，則又迹近苛擾，有失便利，稽察極感困難，最近公用局登記之數，為五百八十餘輛，而本局徵得是項

車輛秋季捐款，僅二百五十餘輛，漏捐竟達一倍以上，亟宜設法補救，以裕捐收。當經本局會同公用局詳細籌議，擬將機器腳踏車一項，援照腳踏車成例，改爲年捐，將捐款一次徵收，每年調換號牌，不另收費，如納捐後停止行駛，則可於退還牌照時，准將溢收捐款，按其溢繳月份，計算發還，其在每年一月以後登記繳捐者，亦以起捐之月份，截至年底，按月計算，以照公允，而便查核，業由本局會同公用局呈奉市府令准施行矣。

修正車輛
捐章程序

查本市前訂車輛捐章，第五條載「車主如暫停營業時，應遵照公用局章程，將號牌執照繳回公用局註銷，否則下次捐照時，所有從前欠捐，仍須責令補繳。」等語，惟查本市各種車輛，均自民國十七年春季開始登記，歷時已久，報經登記之車輛，間有業主未明定章，在停止使用期內，未將號牌執照繳回公用局註銷，如汽車一項，未據依期前來繳捐者，每季均有發現，雖經本局車捐處去函通知，奈車主遷徙靡定，或有離滬他往，或將原車轉售他人，買主方面，對於該車欠捐與否，未盡明瞭，迨重向公用局報請登記，始行發覺，送由本局責令補捐，但爲時既久，捐數愈多，買主方面，因賠繳欠捐，心殊不甘，每難就範，茲特將第五條條文酌予修正，庶於補捐部份，得以確定標準，便利執行。（修正文見法規第二輯）

會同籌議
救濟開北
戰後車商
營業情形

本局疊據上海市人力車營業同業公會，及南北兩市會員分別來呈，以北市會員，要求將戰後殘餘車輛，移至南市營業，南市會員，則呈請拒絕，意見兩歧，經會同公用局批示召集會員大會，共同籌商，呈候核奪在案。旋奉市府訓令，以准本市執行委員會函，據人力車業同業公會請求救濟營業，仰查酌情形，會同籌議具復等因，遵經會同公用局籌議，並令該公會南北兩方會員代表列席，徵詢意見，決議

由同業公會登報，限一星期內，憑車上鋼印，來會登記，截止後，由同業公會會核車輛數目，共同商酌暫移南市營業，並擬定辦法，分呈關係各局鑒核，各車商如限內不來登記，以自願放棄論等語，并即席飭令車商會員代表，遵照辦理。至北市車商請免二三兩月車捐一節，須先將營業方法解決，並明瞭闡北現有車輛數目，能始辦理，俟該公會商定辦法報局會核後，再擬具二三兩月車捐免徵標準。

擬訂啓徵
市北戰區
後
人力車捐
辦法

查市北戰區，業已次第接收，本局市北稽徵處，亦正積極恢復工作，啓徵原有稅捐，以裕收入；惟查車輛一項，關係交通，自當首先捐給執照，便利行駛。茲擬將市北因戰事停捐之營業人力車貨車小車等，向係按月納捐者，概從六月一日起，照章徵收，至按季繳捐之自用人力車，其夏季車捐，亦徵六月分一個月捐款，（即一季三分之一）以示公允。

第三節 船 捐

修正船捐
處稽徵人
員獎懲規
則

本局船捐處稽徵人員，依照原有獎懲規則，船捐處得按月呈請分別獎懲；惟執行期於適當，似覺有所困難，緣稽徵船捐人員，不如房捐徵收員之有固定比額，可資考成，徵收多寡，頗難擬定標準，且船捐有旺淡月之分，捐收增減，未必盡觀勤惰，以此判其成績，亦未衡得其平。近來各船捐處，以捐收辦有起色，每鋪叙職員勞績，照章請獎，似此辦理，各稽徵人員，每月可記一功，每年可進四級，獎賞方面，未免過濫，且對於經費預算，亦有影響；基上情形，是該項獎懲規則，在此船捐業務發展時期，似應加以修正。茲經

本局第一七一次局務會議議決，參酌法理事實，將逐月獎懲制度，改爲按月存記，每屆半年度，彙總考成一次，以定功過，而資黜陟，業將修正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呈奉市府令准施行。（規則見法規第二輯）

取銷商船掛號費

查本市徵收商船掛號費，係根據前上海市公所成案辦理，自十八年十一月舉辦船舶登記以來，所有進口商船，及本埠小艙船隻，均經編釘號牌，確定等級，按月納捐，是項商船掛號費，似屬重徵。近據董家渡船捐處呈請取銷該項掛號費，以示體恤，本局已出示佈告，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停發商船執照，免徵小艙掛號等費，令飭董家渡船捐處，取銷駐關稽查員職務，並呈報市府備案。

取締駁運船業同業公會勒收會費

據陳家渡船捐處主任報告：六月十九日發見船戶許森林執有上海市駁運船業同業公會徵收會費收據，及會員證，並磁牌等件，詢據船戶聲稱：係由自稱公會職員，按照船隻噸位，前來勒收等語，經察得該項會證所蓋圖章，頗與本局使用者類似，其磁牌式樣，又與公用局編訂者相同，而收費等級，亦按噸位規定，近復揭示通告，設立巡船，開徵會費，如此辦法，殊與本市船隻登記，及徵收船捐，發生影響，爲特報請核辦，並繳呈磁牌收據，會員證，暨該會通告一紙前來。當以該項會員證，刊有章程草案，其二十五條載「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市黨部社會局核准施行。」字樣，即經函請社會局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此案前據該公會擬定船隻標幟，會員證書式樣，請求備案等情到局，經以據報對於各行號之船隻，概用搪磁藍底白字標幟一節，核與市公用局所發牌照，易於相混，未便照准，至該會會員入會證書中，擬黏貼本人照片一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會員規定，以公司行號爲單位，無須黏貼相片，所請備

案，應毋庸議等語，批示在案，至該會各項章則，尙未經本局核准有案，茲准前由，除嚴令該會不得再有上項情事，並分函外，相應備函奉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駁運船業同業公會各項章則，既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竟敢仿用市區船牌式樣，及捐級圖章，向各船戶勒收會費，殊與本市船隻登記，及船捐收入，大有妨礙，亟應嚴予制止，以杜冒混，除已由本局會同公用局會銜佈告外，並函請公安局轉飭水陸警所從嚴取締。

免徵戰後
二二三兩月
份糞船捐

查清潔所代表認繳糞船捐一案，係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據前代表龐道宗來呈，以檢驗糞捐，收費過鉅，致糞船裹足不來運糞，爲維持清潔營業起見，請由清潔所墊款，代領檢驗燈牌六百副，按月照章納捐，所領燈牌，遇有糞船進口時，發給懸掛，每船僅收船捐，不收押牌費，俟糞船出口時，即行收回，另給其他糞船懸掛，輪流使用，便利出糞等情到局；當以所呈各節，事屬可行，即經商明公用局，會呈市府准予照辦。嗣查本市及特區各碼頭，每日糞船往來，不止六百隻，令飭加領燈牌四百副，先後共爲一千副，每月繳捐九百七十餘元在案。茲據滬南船捐處轉據清潔所代表馬鴻記呈稱：滬戰發生後，糞船絕跡，無捐可收，懇請免繳二三兩月份糞船捐，並從四月份起照數遵繳等情。查該所稱尙係實在，本局已呈請市政府令准免徵二三兩月份糞船捐，以示體恤。

戰時吳淞
船捐處印
花票據等
件被燬

本局吳淞船捐處於一二八事變時，因事起倉卒，未及遷避，所有辦公處印花票據，及寄宿舍內各項物件，無法攜出，均被焚毀一空；惟汽油巡船一艘，及手鎗一支，得預藏匿，未遭遺失，業由本

局呈報市府備案，并佈告週知矣。

第四節 營業稅

擬訂本市
徵收營業
稅處罰規
則

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業經本局擬具草案，呈奉市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在案，茲依據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擬訂本市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草案，計共十二條，呈奉市府令准公布施行。

▲上海市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犯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不請領營業證，或應換而未換者，除責令分別換領外，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 初犯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丙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本市營業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營業資本額或營業額，以多報少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 初犯處以漏納稅額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處以漏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漏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責令補稅外，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 初犯處以漏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處以漏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漏納稅額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偽造帳簿記載不實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 初犯處以漏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處以漏納稅額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漏納稅額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營業者對於每季應納稅款，如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二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月

以上不繳者，得吊銷營業稅調查證，仍追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其滯納之原因，由於該管徵收之延緩者，不加收滯納罰金，並免吊銷上項調查證。

第七條 因滯納營業稅而吊銷營業稅調查證者，非將稅款及罰金繳清，不得復領上項調查證。

第八條 依本規則所科之罰金，應由該管徵收機關通告被罰者遵照交納，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罰金通告及罰金收據，由財政局製發，該管徵收機關填用之。

第九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該管徵收機關交當地公安局區所執行，或呈請財政局核辦。

第十條 依本規則所科之罰金，無論為該管徵收機關人員查出處罰，或由局外人之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四成給獎，餘六成隨證報解，其四成給獎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正，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擬訂營業稅徵收處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

據營業稅徵收處呈稱：市商會協收代繳營業稅，關於正式收款證，擬仍由本處直接填發，各納稅商號收執，另製臨時收款證，由本處填齊商號款數，發交商會應用，俟稅款繳到後，儘十日內，填具正式收款證，派員攜往各商號，掉回臨時收款證，核銷作廢，免滋流弊，而昭慎重。謹擬營業稅徵收處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暨收款證式樣，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到局。查市區徵收稅款，向係禁用臨時收據，該處所擬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另製臨時收款證，填就後發交商會應用，自係一時權宜辦法，至正式收款證，則派員送往各商號，掉回臨時收款證，核銷作廢，對於監督收款，及稽核手續，尙稱周密，似可暫准照辦，以利進行。該辦法業經本局呈奉市府令准公布施行。（辦法見法規第二輯）

擬訂稽核營業稅徵收處款項憑證簿冊書表規則

查營業稅徵收處，同屬徵收機關，關於稽核表冊，防止流弊辦法，亟應制定，以資遵守。當經參照本局檢查各稽徵處船捐處票照稅款規則，及徵解捐款規則，斟酌事實，擬訂稽核營業稅徵收處款項憑證簿冊書表規則一件，提經本局第一六三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呈請市府令准公布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稽核營業稅徵收處款項憑證簿冊書表規則

第一條 營業稅征收處所用收款憑證，除臨時收款證得自行蓋用鈐記發交商會應用外，其正式收款證及四聯收據，均須送由財政局

加用印信，並應設立憑證收發簿，登記送印填用張數號數及其金額。

前項臨時收款證，亦應設簿記載收發數目，並於發交商會時，將起訖號數，稅款金額，報請財政局備案。

第二條 營業稅證收處，逐日所收款項，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掃數解交附近之市銀行，掣取銀行收款回證，持向市金庫掉換寄庫單，於翌日上午十時以前，連同解款單，繳呈財政局。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處每日征收款項，應將列收數目種類，及填用正式收款證，或四聯收據張數，號碼，應註明解款單號數，造具表單，於次日上午十時前，連同繳驗聯，送交財政局查核。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處征收款項，除每日列表報告外，每週應造送週報表一次，每月月終，應依照分類彙造月報總表一次，並將業經註銷之臨時收據一聯，按照月報表類別數目，繳呈財政局，以憑核對。上項週報表，至遲不得逾二日，月報表不得逾五日。

第五條 營業稅征收處每屆月終，應將征收款項，於翌年二月底前造具徵信錄，送由財政局，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公布。

第六條 營業稅征收處填用之正式收款證，及四聯收據，不得任意塗改，遇有填寫錯誤，應加蓋此據_證填誤作廢木戳，檢同繳驗，備具報告單，送呈財政局存查。

前項填誤作廢之報告單，除當日造送外，每屆月終彙編統計表一份，並於憑證收發簿隨時記明其張數號碼。

第七條 營業稅征收處查有違犯罰則，依章辦結之罰款數目及案由，應於當日列表報告財政局查核。

第八條 營業稅征收處所用各項簿記，不論主要簿或補助簿，均須每日分別登記結明餘額，並不得延至次日，其日記簿尤須逐日滾計，每日造送之收款報告表，即根據日記簿填列，每月造送之收款週報及月報表，根據收入分類簿填造，並依據憑證收發簿造送憑證月報清冊。

前項收入分類簿，除逐日結明餘額，月終另行總結外，並須逐月滾計，至年度終了為止。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處，各項收據憑證簿冊表單，除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由財政局隨時派員檢查覆核。

前項收據憑證，每屆年度開始，另行編號印發，其用與空白憑證收據，悉數送交財政局核明存銷。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辦理營業
稅情形

本市營業稅徵收處，自奉令成立以來，此數月中，內謀組織之完善，外策稅務之進行，所有關於營業稅各項章則辦法，及辦事手續，均次第規劃，呈奉核定，並將營業者填報表，函送市商會，分發各業，限期填報各在案。惟是本市幅員遼闊，商場林立，兼以特區關係，填報手續，自不無因是羈延，而事屬創始，各業以情形隔閡，諮詢解答事件，日必多起，公文往返，轉折費時，以故此項填報表，雖經市商會發出四萬張之多，而各業填報，除有因手續錯誤發還更正，及正在各業公會審核者外，計已陸續送到者，不過四千張左右，相差甚鉅，現在填報期限，已由市商會函請展緩三星期，本局深慮各業意存觀望，當經商由市商會遴員分區剴切勸導各業趕速填報，並由營業稅徵收處，派員隨時協同分赴各業公會督促進行，務期如限填報完竣，以便開始徵收，而重市稅。

催徵上年
秋冬兩季
營業稅

本局辦理市區營業稅，自上年秋季起，計發出商業填報表四萬餘份，先後接准市商會送到表報一萬餘份，約計稅款七萬餘元，而未據填報之稅款，尙不在內；詎正在分期催徵之際，適值日兵犯境，以致已填報者款未徵起，未填報者因亦擱置，現在戰事雖結，關於慰勞傷兵救濟難民，在在需款，本

局爲統籌應付起見，當飭營業稅徵收處，催飭各商號，先將上年秋冬兩季稅款，一律清繳，以濟急需。至此次戰事，影響各商營業，暫時勢難恢復原狀，所有本年春夏兩季營業稅，業經本局呈請市府令准豁免，轉飭營業稅徵收處遵照辦理矣。

擬訂本市
營業稅徵
收章程

案奉財政部賦字第五八一號令開：案查前奉行政院第五五五號訓令，爲准立法院咨開，各省市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應一律根據營業稅法，自行厘定徵收章程，限期呈報行政院核准行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飭即轉行遵辦一案；當經本部通令各省市遵照，並以各省市之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尙未修正者，爲求前後貫串起見，仍應由省市厘定徵收章程，依例送由本部審核，再行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用符定程，而免隔閡等語，呈請行政院鑒核各在卷。茲奉行政院第六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遵經飭據本局營業稅徵收處根據本市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合併擬訂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草案三十條，連同附表，呈由本局轉呈市府轉咨核准公佈施行。（章程見法規第二輯）

第五節 肥料變價

清理高昌
區清潔捐

高昌區清潔捐，因認商莫寶泉虧欠捐款，於上年九月撤銷承辦後，曾按原有年額五千二百元，招商投標，乃一再公告，無人報名，本年三月，呈奉市府核准，將原額七折核減，計全年三千六百

四十元，再行招標，仍屬無人過問，業將經過情形，續呈市府，奉准另定辦法，并以該區指定出糞之砲台營碼頭路面，須加修理，亦經呈准撥款修築各在案。茲據代辦人馬鴻記呈請年認捐額三千元，承辦三年；復查高昌區地段荒僻，兼有本區農民及客籍私販，強挑糞肥，辦理捐務，諸感困難，且新商接辦，購置生財器具，成本頗大，利益有限，是以累次招標，無人報名，該馬鴻記原係中西區認商，附帶兼辦，可收駕輕就熟之效，曾經飭傳該商來局，面令增加認額，據稱種種困難，查核各節，尚係實情，經將經過情形，呈准市府，暫照年額三千元，由馬鴻記兼辦，以三年為期，並按照本市經理清潔捐規則，飭自第二年起逐年遞加捐額一成，以裕稅收。

策進建築
全市公廁

查十七年冬，衛生局等會訂統一清潔專則案內，議定全年建築公廁五十五所，計市南北各二十所，市東洋涇區十所，市西曹家渡五所，飭由清潔捐代表出資承建，並於十八年二月間議定，限於兩年內，分作四期建築，每半年為一期，至十九年年底，一律完成，其承辦公廁期限，仍依原案核定十年，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嗣值前清潔捐代表龐道宗辭職，於上年四月改由馬鴻記接辦，因擇定公廁地點，屢有變更，進行建築，頗多阻滯，復經本局及有關各局，於修訂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案內，議定將建廁期限，延長至本年六月底為止，併案會呈市府核准在案。期內曾據馬鴻記先後呈報勘定地點七十餘處，奈公地每難撥用，私地則以年期過久，不允租借，其間不願租建公廁者，尤居多數；即或勘定地點，而繪圖測丈，及請領營造執照，須費數月時間，始可興工建築，要求公家統籌全策，以資救濟等情。旋經衛生局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召集各局開會討論，議決辦法三項：（一）由馬鴻記選定

大批地點，繪具草圖，先向工務局查明路線，再行呈請會勘，以省手續；（二）造就地點中有屬公地者，先向土地局詢問該地有無用途，查明後，再行呈請勘定；（三）為兼顧清潔捐規則第七條十年期滿收歸市有時，民地續租之困難，及承租用私地不易起見，最好適用土地徵收法，將勘定之民地，呈請市政府彙案收買，由土地局主稿會呈請示，在本案未奉指令以前，承租租地期限，最少以十五年為度，如實難辦到，則訂租十年，惟須於契約上註明期滿後，得繼續協商承租字樣，以免阻礙進行。嗣因馬鴻記開送建廁地點，均係沿靠路線，將來勢有變更，致稽呈報，現在建築公廁，與原案規定之數，相差尚遠，本局鑒於以上種種情形，特召集開會，籌商進行方法，議定（一）建廁期限，再展六個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底止，令飭馬鴻記，在三個月內，將建廁地點，如數擇定，呈報關係各局，由土地局將現已勘定之民地，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請准適用土地徵收法，至土地估價，及呈報手續，由土地局分批辦理；（二）由本局主稿，連同上次議案會呈市政府請示。

由原辦商人繼續承辦清潔捐

查本市清潔捐，向係分區招商投標承辦，民國十七年冬，本局為謀統一捐收起見，召集關係各局，開會議決，招商總包認繳，將全市捐款，定為年額三十萬元，承辦期限，定為十年，詎一再公告，無人報名投標，因重行開會討論，結果暫就各區原有捐額，化零為整，計全年十三萬八千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准由各舊商分區認繳，仍以十年為期，並從第二年起，按照認定底額，逐年遞加一成，飭令公舉代表一人，負責收繳捐款，藉以維持統一原案，當經會擬經理清潔捐規則，呈奉市府核准公佈施行，十八年秋，為圖便利整理計，復經呈准將各區清潔捐承辦期限，縮短為三年，並修訂規則，分飭遵照各在案。除引翔區及

周家橋開辦在後，應至二十一年夏季承辦期滿，董家渡菜場公廁捐，應至二十一年八月底承辦期滿，又高昌區應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承辦期滿外，所有東南區，中西區，閘北區，浦東二十三圖，二十四圖，曹家渡等六區清潔捐，及九畝地，南碼頭，唐家灣，引線街，三角街，斜橋，暨唐家灣菜場公廁捐，同於本年年底，認繳期滿，本局正擬先期籌備招商手續，以免臨時周章，適據浦東二十三圖清潔捐承商楊錫蕃，九南唐引，及唐家灣菜場公廁捐承商譚益卿等，先後具呈，請求繼續承辦前來。查本市經理清潔捐規則第三條尾段載有，「認繳期滿，舊商如願續辦者，再行核定，惟不得以原認捐額繼續承辦。」等語，是原辦商人均有加額續辦之可能，即經商明衛生局，於十一月下旬，召集各區舊商，徵詢意見，當據東南中西閘北三大區承商，願按現繳捐額，加認一成，其餘各區及公廁承商，加認二三成，或一倍以上不等，一律聲請續辦三年，仍從第二年起，照認定底額，逐年遞加一成，本局會同衛生局審核，以爲該商等過去三年中，承辦清潔事務，恪守定章，尙無貽誤，每月捐款，依限報解，亦無延欠，既據願加認額，總平均數已在一成以上，比較十八年最初底額，超過三成，體察情形，似無另招新商之必要，經呈請市府，准由該商等，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繼續承辦三年，至二十三年年底期滿，免事更張，以資熟手。茲經本局飭據各商暫照認額預繳三個月保證金，聽候轉呈核准，再行取具切保各結備案。至吳淞區清潔捐，係於十八年九月，飭由商人印公田開始試辦，期內每月認捐十元，現正令加額承辦，又斜橋公廁承商黃少卿，原認月捐六十元，現以該廁地基已由土地局售與沈姓執業，承商須另付業主地租，公廁或須拆除，擬飭該商暫照舊額繼續認繳，不定年期。

▲各區清潔捐承商增認捐額一覽表二十一年份

區 別	承商姓名	十八年認繳月捐額	二十年份每月所繳捐額	月聲請願認捐數額	與十八年份捐額百分比	與二十年份捐額百分比
東 南 區	凌 鑫 銓	三〇五.〇〇元	三六三.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	一〇.三
中 西 區	馬 鴻 記	三〇五.〇〇	三六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	一〇.三
開 北 區	陳 興 記	三九三.〇〇	四七一.六〇	五二七.〇〇	三三.〇	一〇.〇
浦東廿四圖	喬 玉 崗	三三三.〇〇	三七一.六〇	四五〇.〇〇	三九.三	一六.一
浦東廿三圖	楊 錫 蕃	三三三.〇〇	四五一.二〇	四〇〇.〇〇	六五.三	三七.七
曹 家 渡	萬 勝 達	六〇.〇〇	七三.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三.九	一〇五.三
舊 公 廟 九南五 唐引	譚 益 卿	四四.〇〇	四四.八〇	五〇.〇〇	三三.六	一一.三
舊 公 廟 三角街一只	奚 談 記	一〇.五〇	三六.六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五.七
合 計		一〇.九六二.五〇	一三.一五五.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一.二

(說明) (一) 舊廟十八年共九所,月捐五百十五元,計分譚益卿認辦九南唐引五所四百零四元奚談記三角街一所十元零

五角;黃少卿斜橋一所五十元,鈞玉弄一所十元五角,文廟路一所四十元,合如上數,本年拆除鈞玉弄文廟路二

所尙餘七所。

(二) 譚益卿續辦公廁五所，計分九畝地一百二十元，南碼頭七十元，引線弄一百五十元，唐家灣一百元，又菜場一百元，合五百四十元，以前係總計現，已分別定額較為明晰。

清潔捐
改稱肥價

查承辦清潔捐商人，係於每日清晨，收取住戶糞料，運輸出境，售給鄉農，用以肥田，所得售價，除開支工資及一切辦事經費外，認定款額，解繳市庫掣收，與承辦捐務性質，迥然不同。為循名覈實起見，擬將本市清潔捐改稱為肥料變價，（例如原稱承辦某區清潔捐，此後改稱為承辦某區清潔所肥料變價字樣。）本局業已會同衛生局呈請市府令准施行矣。

拆除斜橋
舊公廁

斜橋公廁承商黃少卿原認月捐六十元，承辦期限，截止上年年底屆滿，當以該廁地基，本屬市有公產，前經土地局售與沈姓執業，公廁承商須另付業主地租，開支較多，且該廁或須拆除，擬飭該原承商暫照舊額繼續繳，不定年期。旋據來呈，請求核減月捐為三十元，並請核定五年，為承辦期限等情；復經衛生局查得該廁管理，殊不清潔，且極狹隘，地點亦不適宜，又係前上海市公所時代所建造，為時已久，諸多未合，自應廢除，以重公共衛生云。

核准周家
橋區肥料
變價承商
繼續承辦

查周家橋區肥料變價，原額月繳七十二元，本屬低微，茲認辦時期屆滿，當經本局會同衛生局飭傳該承商萬勝達來局，面令增加認額，業據該商聲稱，願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月認繳肥料變價洋一百元，請准繼續承辦三年，除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照章按年遞加一成外，並另繳三個月保證金

洋三百元等語，察核所加認額，尙屬可行；惟查本市各區清潔所續辦期限，前已訂定一律至二十三年年底屆滿，該周家橋區續辦期限，自應照案縮短，亦以二十三年年底爲止，俾歸一致，當經該商面允遵照，並經本局會同衛生局呈奉市府令准照辦矣。

會報展緩
全市公廁
建築

查全市建築公廁一案，規定期係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九年年底止，應建公廁五十五所，嗣以承商更替，及覓地困難，不得不酌予寬緩，曾經上年一月及六月，經本局會同有關各局，兩次開會議定，將勘定公廁地點，呈請適用土地徵收法，並將建築期限，再展一期，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底止，呈奉令准轉飭遵照；復於十月間，因恐承商屆期仍難完成，爲謀補救起見，重行擬具改進辦法，呈奉市府令以市庫支絀，一時無此財力，所擬改進辦法，應暫予保留，俟至年終，如該商確不能如期完成時，再行察酌情形，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建築全市公廁承商馬鴻記呈請展緩建築公廁限期等情，即經本局會同各局，於四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查該商現已建成之公廁，計甲種八所，乙種五所，（乙種係第二平民住所內四所，第一平民住所內一所），核與原案規定數目，相去甚遠；今既未能依限完成，照案應採用改進辦法，第察酌本市財政狀況，愈形支絀，未能立時進行，完成建築，遲緩之原因，實以土地未能如數徵用，爲最大之癥結，復查本案自奉准徵用基地以來，土地局積極辦理，計第一批奉內政部核准收用者二十三處，除內有二處不能適用，應予剔除，及已建成之甲種公廁八處外，尙有十三處，因手續繁難，致未悉數收竣；至第二批呈請徵收之基地，因馬鴻記原送畝分清單丈尺不甚精確，前經內政部駁回，仍須舉行復丈，蓋自滬變發生後，政費

緊縮，人員裁減，一切進行，未免濡滯，本局等詳加審核，僉以在市庫收入，未曾充裕以前，似應仍予展長建築期限，一面由土地局儘先辦理徵收基地，交由承商依限完成，庶幾相輔而行，收效較宏，議決（一）上年各關係局議決改進辦法，以現在市庫財力，愈形支絀，無從籌撥巨款，前項辦法，惟有暫從緩議；（二）以時局關係，徵收土地，未免濡滯，擬再展長建築期限一年，至二十一年年底止，一面由關係各局，督促承商馬鴻記趕速進行，並由土地局將內政部已准徵收之第一批地點，從速徵收，並將第二批地點，復丈清楚，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徵收，俾得如期建竣；（三）由財政局主稿會呈市政府核示。

第六節 貨菜攤捐

辦理新建
董家渡菜
場情形

本市董家渡新建菜場，係由工務局計劃建築，計內部共有攤位二百二十一個，場外另有露天攤位七個，俟落成後，凡董家渡街，及倉橋街等沿路菜販，均須飭令一律遷入場內營業。該場現已工竣，并經本局分別擬定攤位種類，及其捐額，將場內一號至五十二號，定為鮮魚攤類，五十三號至七十八號，定為鹹魚攤肉蛋鷄鴨攤類，七十九號至一百另四號，定為鮮魚攤類，以上三類，均按照徵收攤捐規則第六條規定葷菜攤甲等每月收捐二元四角；一百另五號至二百二十一號，定為蔬菜攤類，按照素菜攤規定甲等每月收捐一元二角；其場外露天攤位，二百二十二號至二百二十八號，定為點心攤類，按照葷菜攤規定戊等每月收捐六角，並將報名抽籤日期及地點，會同公安局佈告週知。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又經本局

派員在公安局一區一分所，會同關係各局，辦理攤販抽籤，並飭市南稽徵處接收管理，該處已於八月八日接管，關於應行布置各件，及接水裝燈各手續，均已分別辦竣，定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市，業經本局出示佈告，并由公安局飭區傳知各中籤攤販，屆時遷入營業云。

寶山路新
建菜場給
示開業

據同福公司倪榮棠呈請在市北寶山路寶興路口建築菜場，並遵照本市招商承辦菜場規則第五條規定，擬就收支預算，開具攤位數目表，列明每月租值四百五十元，呈經本局核准在案。茲該菜場工程，業已完竣，定於九月一日開業，請求給示保護，當經本局令飭市北稽徵處派員會勘，工程合格，攤位租值，亦屬相符，除令該公司遵照本市四局會訂攤捐規則第七條，按攤租收入，納捐百分之十，計月捐四十五元外，並給示開業。

擬訂商營
菜場獎勵
辦法

本局前以市區人烟稠密，菜場缺乏，浮攤遍地，取締困難，市容交通，兩有妨礙，爰於十七年十二月間，會同有關各局，呈請市政府令准組織籌建菜場委員會，專司統籌設計，以期興建，三載而還，每因經費維艱，未獲大觀成效。現在市立菜場已建成者，僅有唐家灣及董家渡兩處，迭經開會討論，僉以市區菜場，在市庫方面，未經籌有建築的款以前，惟有獎勵商民投資建造，庶可互助進行，事半功倍。茲據應行重建之蒙古路菜場，暨新建成之大興路菜場業主等，分請立法保護，以維營業，當由本局擬就商營菜場獎勵辦法草案，提出籌建菜場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修正通過，並決議會呈市府審定公佈，用示提倡，業經呈奉令准公佈施行矣。（辦法見法規第二輯）

增訂徵收
露天經秤
菜蔬地貨
捐規則

查本局徵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關於經秤人如不照原報地址營業，或逾越原報地址經秤者，未經定明罰則，以致經秤同業間，時起糾紛，無從辦理；茲將該項規則增加第七條一條，將原有七八兩條，改為八九兩條，以資遵循，業經呈奉市府令准施行。（規則見法規第二輯）

第七節 宰牲檢驗費

分配宰牲計數
員辦理各區檢
驗計數事宜

查市區宰牲檢驗徵費，在十九年份，係由商人認繳，本局僅設計數員十人，分區辦理查數報核事務。迨本年五月，全市宰牲檢驗費及屠宰稅，收歸自辦，凡衛生局派有技士施行檢驗之處，本局均須派遣計數員，計數報核，是以原有計數員，不敷支配，經已添設五員，現復准衛生局函知，十月一日開辦高橋區宰牲檢驗，並聞該局主管科聲稱，陸行楊思引翔等區，亦即次第舉辦，是每區均須派員計數，綜計先後共須計數員二十人，其分配工作地點，列表如左——

計 開

市東稽徵處管轄。

楊家渡； 董家渡； 洋涇鎮； 高橋區； 高行區； 楊思區。

市南稽徵處管轄。

薛家浜； 南車站。

市西稽徵處管轄。

曹家渡；

徐家滙；

北新涇。

市北稽徵處管轄。

民立路；

交通路；

江灣區；

麥根路；

吳淞區；

引翔區；

眞茹區。

以上地點十八處，內薛家浜設二員，辦理宰前宰後檢驗計數事宜，又麥根路車站設二員，辦理日夜到境牲畜計數事宜。其餘各地，每處設一員。

主 計

會

計

類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結 轉 類	\$
	上 年 結 轉	
	歲 入 類	
	田賦	67,629.14
	契牙當	109,361.58
	屋內	172.00
	地 宰 漁 業	19,610.14
572.00	地 業	200,506.96
	房 捐	30,573.66
	營 捐	170,734.38
	市 碼 稅	22,672.18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42.00	方 財 產 收 入	38,042.66
	方 事 業 收 入	10,672.12
822.40	方 行 政 收 入	57,512.38
	助 費 收 入	2,500.0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5,964.07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26,385.32
	歲 出 類	
16,000.00	黨 行 公 財 教 社 公 衛 建 土 各 債 協 官 其 預 行 公 財 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23,177.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43,178.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31,717.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01,051.33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21,183.62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21,847.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7,650.5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75,859.15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35,486.67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6,587.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21,414.6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6,638.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3,477.67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6,580.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20,178.09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7,495.24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52,300.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p>\$</p> <p>1,132.00</p> <p>9,916.65</p> <p>5,000.00</p> <p>136,856.28</p> <p>68.00</p> <p>5,599.00</p> <p>2,140.00</p> <p>327,864.15</p> <p>992,632.55</p>	<p>承 前 頁</p> <p>社 會 費</p> <p>公 用 費</p> <p>衛 生 設 費</p> <p>建 土 地 費</p> <p>各 市 區 經 費</p> <p>官 營 業 費</p> <p>往 來 類</p> <p>有 價 證 券</p> <p>保 暫 收 付 差 額</p>	<p>\$</p> <p>-</p> <p>60</p> <p>8,929.21</p> <p>46.52</p> <p>23,338.00</p> <p>428,594.46</p> <p>836,581.46</p>
<p>2,067,395.90</p>	<p>合 計</p>	<p>2,067,395.90</p>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2,000.00	社 會 費	291.34
600.00	公 用 費	401.31
6,410.00	衛 生 費	
147,131.76	建 設 費	
	土 地 費	
	各 官 署 費	
8,500.00	市 營 業 費	
	來 往 類	
	有 價 證 券	
11,939.15	暫 收 付 差 額	21,815.00
57,916.00		40,933.77
936,629.36		992,632.55
1,847,357.51	合 計	1,847,357.51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收 入 類	\$
	上 年 結 類	1,077.94
	歲 入 類	
	田賦	52,511.13
	契稅	160,270.37
	牙稅	80.00
	當房	30,497.54
	屠內	
	地 宰	
	地 漁 業	
	內車	66,121.86
	船房	35,312.18
	營市	288,099.18
	碼地	37,843.09
	地 地 頭	
42.00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28,004.10
	地 方 財 事 業 收 入	10,938.78
	地 方 助 費 收 入	77,962.66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000.00
	歲 出 類	7,371.52
		66,120.96
33,490.00	(經常門)	費
37,600.00		費
171,186.38		費
37,903.00		費
103,223.33		費
29,411.67		費
26,781.00		費
30,856.66		費
84,007.55		費
34,286.67		費
7,014.68		費
		費
		費
66,627.91	(臨時門)	費
25,268.00		費
24,035.39		費
		費
2,600.00		費
2,802.68		費
1,030.00	費	
29,753.00	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7,795.91	社 會 費	229.24
48,000.00	公 用 費	
282.50	衛 生 費	
4,720.14	建 設 費	164.39
826.00	土 地 費	
11,351.00	各 官 署 經 營 業 類	
	往 來 證 類	
38,622.50	有 保 暫 收	1,798.50
223,933.74	付 差 額	120,907.98
859,772.60		936,629.36
1,943,224.31	合 計	1,943,224.31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結 轉 類	\$
	上 年 結 轉 類	
	歲 入 類	
	田契牙當	97,561.37
	居內	87,864.27
	地 宰 漁 業	2,320.00
572.00	地 業	29,943.56
	船房	212,397.77
10.20	營市	41,707.63
	碼頭	152,802.65
	地地方 財 產 收 入	101,486.63
75.00	地地方 財 產 收 入	159,453.70
	地地方 財 產 收 入	30,314.46
87.66	地地方 財 產 收 入	27,252.50
	補其地 助 他 營 業 收 入	51,633.93
	歲 出 類	2,500.00
21,830.00	黨行公財	2,834.31
34,580.00	教社公衛	55,107.35
160,210.00	土各債	
42,969.00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103,223.33	(經常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12,455.46
29,486.32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33,643.25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29,236.66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113,510.00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10,000.00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40.00
5,460.92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121.62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26,064.55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13,966.00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21,220.91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4,405.50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2,503.69
33,685.17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300.00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17,548.00	(臨時門) 土各債 市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化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1,400.00	社 會 費	
20,428.59	公 用 費	8.85
2,090.00	衛 生 費	
260,515.76	建 設 費	47.06
	地 區 費	
14,504.00	土 地 費	
	各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30,008.90
43,819.92	暫 收 付 差 額	9,322.39
200,545.21		859,772.60
723,829.51		
1,969,339.08	合 計	1,969,339.08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結 轉 類	\$
	上 年 結 轉 類	
	田契	賦稅
	牙當	稅
	屠	稅
	屠內	稅
	地	稅
	宰	稅
	漁	稅
	業	捐
	業地頭	捐
	產	稅
	業	稅
	政	入
	費	入
	營	入
	營	入
	出 類	
	黨行公財	費
	教社公衛	費
	建土各債	費
	協官其預	費
	行公財	費
	教	費
	務政安	費
	務文會	費
	用生設	費
	地	費
	區	費
	務助	費
	營他	費
	備政安	費
	務文	費
	化	費
21,830.00	費	
33,110.00	費	
152,522.00	費	288.49
39,436.00	費	2,078.99
111,223.33	費	
29,144.10	費	427.50
26,781.00	費	
28,716.66	費	396.55
132,718.51	費	
59,993.34	費	
4,378.85	費	
313.20	費	
24,859.28	費	
9,064.00	費	
7,431.13	費	
2,167.00	費	
85,110.81	費	243.82
994.52	費	
7,395.00	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1,252.00	社 會 費	74
4,000.00	公 用 費	136.07
6,106.39	衛 生 設 地 區 經 業 費	
225,555.68	建 土 各 官 市 營 來 證 類 券 金 記	
21,726.90	往 來 證 類 券 金 記	
48,477.80	有 保 暫 收 付 差 額	15,959.00
299,200.76		277,155.56
469,550.77		723,329.51
1,853,059.03	合 計	1,853,059.03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1,076,307.39	結 轉 類 上 年 結 轉 歲 入 類	\$ 1,709,800.00
	田 賦 稅 18,713.46	
	契 稅 90,114.18	
	牙 稅 176.00	
	當 稅 26,893.96	
	居 稅 50,469.05	
	內 捐 39,669.44	
	車 捐 238,888.59	
	船 捐 48,309.12	
	房 稅 56,427.57	
30.00	營 稅 23,508.48	
	市 稅 44,495.57	
309.12	碼 稅 29,700.36	
	地 稅 34,215.18	
	地 稅 56,427.57	
	地 稅 23,508.48	
	地 稅 44,495.57	
	補 稅 29,700.36	
	其 稅 34,215.18	
	地 稅 56,427.57	
	地 稅 23,508.48	
	補 稅 44,495.57	
	其 稅 29,700.36	
	地 稅 34,215.18	
	歲 出 類	
21,830.00	黨 行 務 政 費 行 公 財 安 政 費 財 教 育 文 化 費 社 會 用 費 公 衛 生 設 費 衛 建 土 地 區 費 各 市 務 助 費 債 協 營 業 支 費 官 其 預 備 政 費 預 行 公 財 安 務 文 化 費 財 教 育 文 化 費	
32,786.00		
161,771.00		
47,588.00		
103,223.33		
38,906.25		
26,781.00		
28,356.66		
120,243.42		
35,706.67		
6,535.26		
54.24		
27,139.81		
10,966.00		
8,360.08		
1,614.50		
50,572.00		
4,080.40		
2,035.31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3,262.00	社 會 費	145.44
24,000.00	公 用 費	234.20
2,508.50	衛 生 設 地 區 經 業 費	
173,554.00	建 土 各 官 營 來 證	
800.00	往 來 價 證	
14,972.00	有 保 暫 收 付 差 額	
19,550.00		65,640.00
7,562,362.20		7,112,427.89
457,939.58		469,550.77
10,064,144.72	合 計	10,064,144.72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結 轉 類	\$
	上 年 結 轉	500,000.00
	歲 入 類	
	賦稅	20,131.28
	田契	51,286.82
	牙當	840.00
	居內	24,960.73
555.50	地 宰 漁 業	248,497.14
	車船	34,916.84
3.75	房營	103,838.17
	市碼	1,234.85
	地地	260,620.00
	地地	23,496.36
25.20	地地	4,196.11
	補地	100,560.03
99.00	其地	2,500.00
	地地	49,226.12
	補地	37,464.00
	其地	
	歲 出 類	
21,830.00	黨行	13,806.01
32,669.00	公財	7,961.82
152,630.00	致社	7,852.83
42,288.00	公衛	4,129.55
109,173.33	建土	
34,586.58	各債	
26,781.00	協官	
28,356.66	其預	
228,226.29	行公	
35,706.67	財教	
4,028.63		
35,396.31		
3,966.00		
10,786.75		
73,472.19		843.70
32,543.00		7,752.73
7,193.80		
5,966.36		99.00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19,930.33	社 會 費	681.33
113.20	公 用 費	282.95
157,177.42	衛 生 設 地 區 經 業	
186.00	建 土 各 官 市 營	
16,508.00	往 來 證 類 券 金 記	
4,750.00	有 保 暫 收 付 差 額	37,490.00
625,868.21		84,617.01
376,407.87		457,939.58
2,087,225.05	合 計	2,087,225.05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結 轉 類	\$
	上 年 結 轉 類	
	田 契 牙 當 居 內 車 船 房 營 市 碼 地 地 地 補 其 地 歲	37,502.33
		56,637.52
	地 宰 漁 業	6,455.16
18.34		26,247.44
		2,026.75
		19,484.86
		7.65
	業 地 頭	
	方 財 產 收 收 入	86,071.56
	方 事 業 收 入	2,490.34
	方 行 費 收 入	35,991.88
	助 他 營 業 收 入	740.39
	方 營 業 收 入	31,326.96
	地 地 地 補 其 地 歲	
10,000.00	黨 行 公 財 教 社 公 衛 建 土 各 債 協 官 其 預 行 公 財 教	
126,871.17	(經常門) 務 政 安 務 文 會 用 生 設 地 區 務 助 營 業 支 備 費 安 務 文 化	473.08
14,292.00	費 費	500.00
20,268.00	育 化	2,631.53
32,310.00		
10,000.00	(臨時門)	
18,000.00		
10,000.00	市 營 業 支	5,000.00
3,112.34	營 業 支	216.20
10,825.65		
4,098.00		
4,922.82		
80,000.00	(臨時門)	
11,802.00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收	付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30,000.00		社	會	費	
		公	用	費	
		衛	生	費	
412.63		建	設	費	
16,706.00		土	地	費	
		各	區	費	
		官	經	費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證	券	
		保	證	金	
		暫		記	
500.00		收	差	額	
54,000.00					124,228.35
383,300.92					376,407.87
		合	計		
814,439.87					814,439.87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結 轉 類	\$
	上 年 結 轉 類	
	歲 入 類	
	田 契 牙 當 署 內 車 船 房 營 地 碼 地 地 地 補 其 地	賦 稅 稅 稅 稅 稅 捐 捐 稅 稅 入 入 入 入
76.60	地 宰 漁 業 業 市 頭	37,067.30
		24,053.02
		9,418.85
		32,131.31
		8,505.63
		89,379.00
		341.75
		61,643.83
22.68	方 財 產 收 收 收 入 入 入 入	21,432.00
51,690.80	方 事 業 政 收 收 收 入 入 入 入	3,000.52
	助 費 收 收 入 入 入 入	69,653.81
188.71	方 營 業 收 收 入 入	54,089.95
	歲 出 類	40,217.79
12,109.33	(經常門) 黨 行 公 財 教 社 公 衛 建 土 各 債 協 官 其 預 行 公 財 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0,000.00		務 政 安 務 文 會 用 生 設 地 區 務 助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128,332.00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15,068.00		
20,000.00		
28,035.00		
17,500.00		
70,000.00		
63,736.47		
10,000.00		
1,882.63	市 經 經 業 支 出 費 費 費 費	5,930.42
		15,173.11
32,115.97		5,491.85
36,196.00		5,000.00
3,293.51		188.71
		12,696.08
40,866.03	(臨時門) 行 公 財 教	費 費 費 費
45,626.82	育 文 化	費 費 費 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5,903.52	社 會 費	312.29
50,000.00	公 用 費	10,238.43
14,378.00	衛 生 設 地 區 經 業 費	20,000.00
156,765.79	建 士 各 官 市 營 來 收 證 類 券 金 記	76,515.46
231,994.17	往 有 保 暫 收 付 差 額	383,300.92
985,782.03	合 計	985,782.03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400.00	社 會 費	4.85
9,000.00	公 用 生 費	13,784.96
6,130.00	衛 生 設 地 區 經 營 業 類	
18,648.00	建 築 土 地 各 官 市 營 來 收 差 額	
	往 來 價 證 收 差 額	
2,606.54	有 保 暫 收	916.00
74,031.33		34,120.21
337,672.57		231,994.17
774,148.67	合 計	774,148.67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結 轉 類	\$
	上 年 結 轉 類	
	歲 入 類	
	田契	賦稅
	牙當	稅
	屠內	稅
	地	稅
140.04	宰漁	捐
	業	捐
	業地頭	稅
	產	稅
	業	入
29.49	政	入
	費	入
	助	入
	他	入
	營	入
	歲 出 類	
4,166.00	黨行公財	費
11,000.00	教社公衛	費
128,363.00	建土各債	費
23,254.00	協官其預	費
20,000.00	育	費
7,687.88	社	費
26,148.72	公	費
11,870.00	衛	費
20,198.85	建	費
14,440.00	土	費
368.80	各	費
16,213.68	債	費
8,920.00	協	費
23,230.00	官	費
9,993.56	其	費
	預	出
26,600.00	(臨時門) 行	費
119,381.64	公	費
6,075.00	財	費
5,540.00	教	費
	育	費
	文	費
	化	費
	經	費
	支	費
	備	費
	政	費
	安	費
	務	費
	文	費
	化	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4,300.00	社 會 費	
7,968.52	公 用 費	
27,463.61	衛 生 費	15.54
40,149.50	建 設 費	
5,255.00	土 地 費	
14,630.00	各 官 署 經 營 業 費	
125,450.48	往 來 類	
1,471.00	有 保 價 證 券 金 記	1,077.50
80,480.50	暫 收 付 差 額	46,193.31
81,164.90		337,672.57
871,954.17	合 計	871,954.17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1,470,399.26	結 轉 類 上 年 結 轉 歲 入 類	\$ 611,426.94
	田賦	6,878.58
	契牙	55,951.84
	當屠	24.00
	屠內	19,324.51
46.64	地 宰 業 地 漁 業	53,036.03
	房營	49,159.85
	市碼	189,719.06
	地地	40,489.73
639.38	地地 財 產 收 入 地地 事 業 收 入 補 助 費 收 入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72,921.62
		2,950.04
		48,505.88
		6,158.88
		56,019.52
4,166.00	歲 出 類	
10,500.00	(經常門) 黨 行 公 財 教 社 公 衛 建 土 各 債 協 官 其 預 政 安 務 文 會 用 生 設 地 區 務 助 營 他 備 政 安 務 文 育 化	費 10.00
156,763.00		費 3,742.00
20,591.00		費
44,471.00		費
14,372.24		費
18,370.00		費
20,284.80		費
24,803.37		費
12,920.00		費
601.28		費
648,000.00		費
21,990.31		費
23,762.00		費
1,492.04		費 128.46
69,341.50	(臨時門) 行 公 財 教	費 30,000.00
28,623.81		
6,757.60		
307.45		
	過 次 頁	

局 長 第 三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2,757.50	社 會 費	520.00
13,564.18	公 用 費	133.00
13,956.00	衛 生 費	
97,210.31	建 設 費	260.87
10,153.87	土 地 費	
	各 官 署 經 營 業 務 費	
12,648.00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金 記	341.13
20,000.00	暫 收 付 差 額	400.00
1,322.00		2,173,033.70
735,683.58		81,164.90
701.29		
3,507,199.41	合 計	3,507,199.41

局 長

第 三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	\$
		結 轉 類	135,154.97	135,154.97
		上 年 結 轉		
		歲 入 類		
		田賦	67,629.14	67,629.14
		契稅	109,341.58	109,341.58
		牙稅	172.00	172.00
		當居內宰漁業	19,610.14	19,610.14
572.00		地業	199,934.96	200,506.96
		房捐	30,573.66	30,573.66
		營市碼頭	170,734.38	170,734.38
		地地方財產業收	22,672.18	22,672.18
42.00		地地方財產業收	38,000.66	38,000.66
822.40		地地方財行政收	10,672.12	10,672.12
		補助費收	56,689.98	57,512.38
		其他營業收	2,500.00	2,500.00
		地方營業收	5,964.07	5,964.07
		歲 出 類	26,385.32	26,385.32
16,000.00	16,000.00	(總常門)	黨務費	
23,177.00	23,177.00		行政費	
143,178.00	143,076.00		公安費	102.00
31,717.00	31,553.19		財政費	163.81
101,051.33	101,051.33		教育費	
21,183.62	21,183.62		社會費	
21,847.00	21,847.00		公用費	
17,650.50	17,650.50		衛生費	
75,859.15	74,203.49		建設費	1,655.66
35,486.67	34,077.00		土地費	1,409.67
6,587.00	6,587.00		各市區經費	
21,414.60	21,414.60		債務助費	
16,658.00	12,629.77		官營業費	1,008.13
13,477.67	13,477.67	其他支費		
6,580.00	6,580.00	(臨時門)	預備費	
20,178.09	19,948.13		行政費	229.96
7,495.24	7,495.24		公安費	
5,230.00	5,230.00		財政費	
		教育費		
		文化費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額 餘		餘 額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1,132.00	1,132.00	社 會 費		
9,916.65	9,916.05	公 用 費		60
5,000.00	5,000.00	衛 生 費		
136,856.28	136,856.28	建 設 費	8,929.21	8,929.21
68.00	21.48	土 地 費		46.52
		各 市 區 經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214.00		有 價 證 券 金 記	115,692.67	115,692.67
599,349.96	170,755.50	暫 證	878,417.36	880,557.36
2,338,881.71	992,632.55	收 付 差 額		428,594.46
				1,346,249.16
3,685,130.87	1,899,094.40	合 計	1,899,094.40	3,685,130.87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結 轉 類	\$	\$
		上 年 結 轉	135,154.97	135,154.97
		歲 入 類		
		田賦	99,561.84	99,561.84
		契稅	199,763.06	199,763.06
		牙稅	360.50	360.50
		當屋稅	68.00	68.00
		屠宰稅	44,667.28	44,667.28
572.00		地 漁 業 稅	258,339.42	258,911.42
		車捐	66,307.43	66,307.43
		船捐	442,101.65	442,101.65
		房捐	23,212.07	23,212.07
		營業地稅		
		市地頭稅	102,865.96	102,865.96
163.40		地方財產收入	93,349.73	93,513.13
		地方事業收入	32,573.38	32,573.38
822.40		地方行政收入	113,497.34	114,319.74
		補助收入	2,500.00	2,500.00
		其他收入	7,534.69	7,534.69
		地方營業收入	57,954.04	57,954.04
		歲 出 類		
32,000.00	32,000.00	黨務費		
52,467.00	50,126.42	行政費		2,340.58
295,941.00	295,839.00	公安費		102.00
69,620.00	69,456.19	財政費		163.81
206,984.58	206,984.58	教育費		
51,147.80	51,016.89	文化費		
53,562.00	53,562.00	社會費		130.91
50,173.32	50,173.32	公用費		
169,033.95	167,378.29	(經常門) 衛生費		
69,773.32	68,363.65	建設費		1,655.66
8,250.00	7,535.17	土地費		1,409.67
712.50	712.50	市區經費		714.83
49,835.88	49,835.88	市務費		
34,128.00	30,119.77	協助費		
22,008.06	21,067.26	官營業支出		4,008.23
		其他支出		940.80
		預備費		
8,384.30	8,384.30	(臨時門) 行政費		
47,939.11	44,447.97	公安費		3,491.14
10,100.89	10,083.25	財政費		17.64
26,799.00	26,799.00	教育文化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	\$
3,132.00	2,840.66	承 前 頁		291.34
10,516.65	10,114.74	社 會 費		401.91
13,410.00	13,410.00	公 用 費		
283,988.04	283,988.04	衛 生 費		
		建 設 費		
		土 地 費	8,929.21	8,929.21
68.00	21.48	各 市 區 經 營 費		46.52
14,099.00	14,099.00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金 記	115,692.67	115,692.67
14,079.15	187,737.73	暫 收 付 差 額	888,293.21	902,372.36
657,265.96				469,528.23
3,193,606.67	936,629.36			2,256,977.31
5,450,583.98	2,692,726.45	合 計	2,692,726.45	5,450,583.98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	\$
		結 轉 類		
		上 年 結 轉	136,232.91	136,232.91
		歲 入 類		
		田賦	152,072.91	152,072.91
		契稅	360,033.43	360,033.43
		牙稅	360.50	360.50
		當舖稅	148.00	148.00
		屠宰稅	75,164.82	75,164.82
572.00		地 產 業		
		內車捐	324,461.28	325,033.28
		船房捐	101,619.61	101,619.61
		營業稅	730,200.83	730,200.83
		市地稅	61,055.16	61,055.16
205.40		碼頭稅	102,865.96	102,865.96
		地方財產收入	121,311.83	121,517.23
822.40		地方行政收入	43,512.16	43,512.16
		地方補助費收入	191,460.00	192,282.40
		其他收入	3,500.00	3,500.00
		地方營業收入	14,906.21	14,906.21
		歲 出 類	124,075.00	124,075.00
65,490.00	65,490.00	黨務費		
90,067.00	87,726.42	行政費		2,340.58
467,127.38	467,025.38	公安費		102.00
107,523.00	107,359.19	財政費		163.81
310,207.91	310,207.91	教育費		
80,559.47	77,402.10	社會費		3,157.37
80,343.00	78,804.95	公用費		1,538.09
81,029.98	79,052.24	衛生費		1,977.74
253,041.50	237,644.56	建設費		15,396.94
104,059.99	102,680.32	土地費		1,409.67
15,264.68	14,549.05	市區費		714.83
712.50	712.50	各債費		
116,463.79	116,463.79	協助費		
59,396.99	55,387.77	官警業費		4,008.23
46,053.45	45,102.65	其他支出		940.80
14,984.30	14,984.30	預備費		
50,741.79	47,250.65	(臨時門) 行政費		3,491.14
11,130.89	11,113.25	公安費		17.64
56,552.00	56,552.00	財政費		
		教育費		
		文化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10,927.91	10,407.33	社 會 費		520.58
58,516.65	58,114.74	公 用 費		
13,692.50	13,692.50	衛 生 費		
288,708.18	288,543.79	建 設 費		164.39
		土 地 費	8,929.21	8,929.21
894.00	847.48	各 市 區 經 費		64.52
25,450.00	25,450.00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115,692.67	115,692.67
52,701.65		暫 證 金 記	851,469.21	904,170.86
881,199.70	290,763.49			590,436.21
4,200,201.62	859,772.60	收 付 差 額		3,340,429.02
7,540,630.64	3,519,071.76	合 計	3,519,071.76	7,540,630.64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結 轉 類	\$	\$
		上 年 結 轉	136,232.91	136,232.91
		歲 入 類		
		田賦	249,634.34	249,634.34
		契稅	447,897.70	447,897.70
		牙稅	360.50	360.50
		當屠	2,468.00	2,468.00
		地 宰 業	105,108.38	105,108.38
1,144.00		內車	536,287.05	537,431.05
		船捐	143,327.24	143,327.24
10.20		房捐	882,993.28	883,003.48
		營地	162,541.79	162,541.79
		市頭	262,319.66	262,319.66
280.40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151,551.29	151,831.69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70,764.66	70,764.66
910.06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243,006.27	243,916.33
		補 助 費 收 入	6,000.00	6,000.00
		其 他 收 入	17,740.52	17,740.52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179,182.35	179,182.35
		歲 出 類		
87,320.00	87,320.00	黨 務 費		
124,647.00	122,306.42	行 政 費		2,340.58
627,337.38	627,235.38	公 務 費		102.00
150,492.00	137,872.73	財 政 費		12,619.27
413,431.24	413,431.24	教 育 文 化 費		
110,045.79	106,888.42	社 會 費		3,157.37
113,986.25	112,448.20	公 用 費		1,538.05
110,266.64	108,288.90	衛 生 費		1,977.74
366,551.50	351,154.56	(經常門) 建 設 費		15,396.94
114,059.99	112,650.32	土 地 費		1,409.67
20,725.60	19,970.77	市 區 經 費		754.83
834.12	834.12	各 債 務 費		
142,528.34	142,528.34	協 助 費		
73,362.00	69,353.77	官 營 業 費		4,008.23
67,264.36	66,323.56	其 他 支 出 費		940.80
		預 備 費		
15,389.80	12,886.11	(臨時門) 行 政 費		2,503.69
84,426.96	80,935.82	公 安 費		3,491.14
11,430.89	11,413.25	財 務 費		17.64
74,100.00	74,100.00	教 育 文 化 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12,327.91	11,807.33	社 會 費		520.58
78,945.24	78,534.48	公 用 費		410.76
15,782.50	15,782.50	衛 生 費		
549,223.94	549,059.55	建 設 費		164.39
		土 地 費	8,976.27	8,976.27
894.00	847.48	各 市 區 經 費		46.52
39,954.00	39,954.00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價 收 券	115,692.67	115,692.67
96,521.57		保 證 金	837,658.19	934,179.76
1,081,744.91	481,986.31	暫 記		599,758.60
5,309,768.10	723,829.51	收 付 差 額		4,585,938.59
9,895,706.69	4,559,743.07	合 計	4,559,743.07	9,895,706.69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結 轉 類	\$	\$
		上 年 結 轉	136,232.91	136,232.91
		歲 入 類		
		田賦	276,964.25	276,964.25
		契稅	539,964.15	539,964.15
		牙稅	794.00	794.00
		當舖稅	2,492.00	2,492.00
		屠業稅	131,010.47	131,010.47
1,144.00		內地業稅	591,296.21	592,440.21
		車捐	178,934.61	178,934.61
10.20		船捐	1,138,680.78	1,138,690.98
		房捐	212,335.51	212,335.51
		營市業稅		
		碼頭稅	262,319.66	262,319.66
280.40		地方財產收入	184,984.20	185,264.60
		地方事業收入	120,012.68	120,012.68
910.06		地方行政收入	330,278.49	331,188.55
		補助費收入	6,000.00	6,000.00
		其他收入	79,207.36	79,207.36
		地方營業收入	238,451.46	238,451.46
		歲 出 類		
109,150.00	109,150.00	黨務費		
157,757.00	155,416.42	行政費		2,340.58
779,859.38	779,468.89	公安費		390.49
189,928.00	175,229.74	財政費		14,698.26
524,654.57	524,654.57	教育費		
139,189.89	135,605.02	文化費		3,584.87
140,767.25	139,229.20	社會費		1,538.05
138,983.39	136,609.01	公用費		2,374.29
499,270.01	483,873.07	(經常門) 衛生費		15,396.94
174,053.33	172,643.66	建設費		1,409.67
25,104.45	24,349.62	土地費		754.83
1,147.32	1,147.32	市區經費		
167,387.62	167,387.62	協助費		
82,426.00	78,417.77	官營業費		4,008.23
74,695.49	73,754.69	其他支出		940.80
		預備費		
17,556.80	15,053.11	(臨時門) 行政費		2,503.69
169,537.77	165,802.81	公安費		3,734.96
12,425.41	12,407.77	財政費		17.64
81,495.00	81,495.00	教育費		
		文化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	\$
13,579.91	13,059.33	承 前 頁		520.58
82,945.24	82,533.74	社 會 費		411.50
21,888.89	27,888.89	公 用 費		
774,779.62	774,479.16	衛 生 費		300.46
		建 設 費		
		土 地 費	8,976.27	8,976.27
894.00	847.48	各 市 區 經 費		46.52
61,680.90	61,680.90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115,692.67	115,692.67
144,999.37		保 證 金	805,139.39	950,138.76
1,380,945.67	504,031.51	暫 收 付 差 額		876,914.16
6,438,997.62	469,550.77			5,969,446.85
12,408,444.47	5,359,767.07	合 計	5,359,767.07	12,408,444.47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數	總 額
\$	\$	結 轉 類	\$	\$
1,076,307.39		上 年 結 轉	769,725.52	1,846,032.91
		歲 入 類		
		田契	295,677.71	295,677.71
		牙當	630,078.33	630,078.33
		屠業	794.00	794.00
		屠宰	2,668.00	2,668.00
		內地	157,904.43	157,904.43
1,144.00		車捐	641,765.26	642,909.26
		船捐	218,604.05	218,604.05
10.20		房捐	1,377,569.37	1,377,579.57
		營地	260,644.63	260,644.63
		碼頭	262,319.66	262,319.66
310.40		地方財產收入	241,381.77	241,692.17
		地方事業收入	143,521.16	143,521.16
1,219.18		地方行政收入	374,464.94	375,684.12
		補助費收入	6,000.00	6,000.00
		其他收入	108,907.72	108,907.72
		地方營業收入	272,666.64	272,666.64
		歲 出 類		
130,980.00	130,980.00	黨務		
190,543.00	188,202.42	行政		2,340.58
941,639.38	941,239.89	公安		390.49
237,516.00	222,217.74	財政		15,298.26
627,877.90	627,855.11	教育		22.79
178,096.14	174,511.27	社會		3,584.87
167,548.25	166,010.20	公用		1,538.05
167,339.96	164,965.67	衛生		2,374.29
619,513.43	604,116.49	建設		15,396.94
209,760.00	208,350.33	土地		1,409.67
31,639.71	30,884.88	各區		754.83
1,201.56	1,201.56	市務		
194,527.43	194,527.43	協助		
93,392.00	89,383.77	營業		4,008.23
83,055.57	81,860.02	其他		1,195.55
		預備		
19,171.39	16,574.14	行政		2,597.16
220,109.77	216,374.81	公安		3,734.96
16,505.81	14,372.11	財政		2,133.70
83,530.31	81,651.92	教育		1,678.39
		文化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數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16,841.91	16,321.33	社 會 費		520.58
106,945.24	106,388.30	公 用 費		556.94
24,197.39	24,163.19	衛 生 費		234.20
948,333.62	948,033.16	建 設 費		300.46
		土 地 費	8,976.27	8,976.27
1,694.00	1,647.48	各 市 區 經 營 業 費		46.52
76,652.90	76,652.90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金 記	115,692.67	115,692.67
164,549.37		暫 收 付 差 額	851,229.39	1,015,778.76
8,943,307.87	953,965.82			7,989,342.05
16,033,591.57	457,989.58			15,575,651.99
31,609,243.56	6,740,591.52	合 計	6,740,591.52	31,609,243.56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結 轉 類	\$	\$
1,076,307.39		上 年 結 轉	1,269,725.52	2,346,032.91
		歲 入 類		
		田契	賦稅	315,808.99
		牙稅	681,365.15	315,808.99
		常屋	794.00	681,365.15
		內宰	3,508.00	794.00
		地漁	182,865.16	3,508.00
1,699.50		業	182,865.16	182,865.16
		車捐	889,706.90	889,706.90
		船捐	253,520.89	891,406.40
13.95		房捐	1,481,403.79	253,520.89
		營稅	261,879.48	1,471,417.74
		市地	261,879.48	261,879.48
		碼頭	522,939.75	522,939.75
310.40		地方財產	264,878.13	522,939.75
		地方事業	147,717.27	264,878.13
1,244.38		地方行政	474,999.77	147,717.27
		補助費	8,500.00	474,999.77
		其他	158,034.84	476,244.15
99.00		地方營業	310,130.64	8,500.00
		歲 出 類		
152,810.00	152,810.00	黨務		
223,212.00	207,065.41	行政		16,146.59
1,094,260.38	1,085,908.07	公安		8,352.31
279,804.00	256,652.91	財政		23,151.09
737,051.23	732,898.89	教育		4,152.34
212,682.72	209,097.85	社會		3,584.87
194,329.25	192,791.20	公用		1,538.05
195,696.62	193,322.33	衛生		2,374.29
847,739.72	832,342.78	建設		15,396.94
245,466.67	244,057.00	土地		1,409.67
35,668.34	34,963.51	各市區		754.83
1,201.56	1,201.56	債務		
229,923.74	229,923.74	協助		
97,358.00	93,349.77	官營		4,008.23
93,842.32	92,646.77	其他		1,195.55
		預備		
92,643.46	89,202.63	(臨時門) 行政		3,440.86
252,652.77	241,165.08	公安		11,487.69
23,699.61	21,565.91	財政		2,133.70
89,496.67	87,719.28	教育		1,777.39
		文化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16,841.91	15,640.00	社 會 費		1,201.91
126,875.57	126,035.68	公 用 費		839.89
24,510.59	24,276.39	衛 生 費		234.20
1,105,511.04	1,105,210.58	建 設 費		300.46
		土 地 費	8,976.27	8,976.27
1,880.00	1,833.48	各 市 區 經 費		46.52
93,160.90	93,160.90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115,692.67	115,692.67
169,299.37		保 證 金	883,969.39	1,053,268.76
9,569,176.08	1,495,217.02	暫 記		8,073,959.06
17,662,877.04	376,407.87	收 付 差 額		17,286,469.17
34,949,346.21	8,236,416.61	合 計	8,236,416.61	34,949,346.21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總 數	餘 額
\$	\$	結 轉 類	\$	\$
1,076,307.39		上 年 結 轉	1,269,725.52	2,346,032.91
		歲 入 類		
		田賦	353,311.32	353,311.32
		契稅	738,002.67	738,002.67
		牙稅	794.00	794.00
		當稅	3,508.00	3,508.00
		屠稅	189,320.32	189,320.32
1,717.84		內 地 漁 業	915,936.00	917,653.84
		車捐	255,547.64	255,547.64
13.95		船捐	1,500,888.65	1,500,902.60
		房捐	261,887.13	261,887.13
		營 業 地 稅	522,939.75	522,939.75
310.40		市 碼 地 稅	350,949.69	351,260.09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150,207.61	150,207.61
1,244.38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510,991.65	512,236.03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8,500.00	8,500.00
99.00		補 助 費 收 入	158,775.23	158,874.23
		其 他 收 入	341,457.60	341,457.60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歲 出 類		
152,810.00	152,810.00	黨 務 費		16,146.59
233,212.00	217,065.41	行 政 費		8,825.39
1,221,131.55	1,212,306.16	公 安 費		23,651.09
294,096.00	270,444.91	財 務 費		6,783.87
757,319.23	750,535.36	教 育 文 化 費		3,584.87
244,992.72	241,407.85	社 會 用 費		1,538.05
194,329.25	192,791.20	公 衛 生 費		2,374.29
205,696.62	203,322.33	(費常門) 建 設 費		15,396.94
865,739.72	850,342.78	土 地 費		6,409.67
255,466.67	249,057.00	各 市 區 經 費		971.03
38,780.68	37,809.65	債 務 助 費		
1,201.56	1,201.56	官 營 業 支 出		4,008.23
240,749.39	240,749.39	其 他 支 出		1,195.55
101,456.00	97,447.77	預 備 費		
98,765.14	97,569.59	(臨時門) 行 政 費		3,440.86
172,643.49	169,202.13	公 安 費		11,487.69
264,454.77	252,967.08	財 務 費		2,133.70
23,699.61	21,565.91	教 育 文 化 費		1,777.39
89,496.67	87,719.28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	\$
19,841.91	18,640.00	承 前 頁		1,201.91
126,875.57	126,035.68	社 會 費		839.89
24,510.59	24,276.39	公 用 費		234.20
1,105,511.04	1,105,210.58	建 設 費		300.46
		衛 生 費		8,976.27
2,292.63	2,246.11	土 地 費	8,976.27	46.52
109,866.90	109,866.90	各 市 區 經 費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115,692.67	115,692.67
169,799.37		保 證 金 記	883,469.39	1,053,268.76
9,623,176.08	1,424,988.67	暫 收 付 差 額		8,198,187.41
18,100,909.04	383,300.92			17,717,608.12
35,818,517.16	8,540,881.11	合 計	8,540,881.11	35,818,517.16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結 轉 類	\$	\$
1,076,307.39		上 年 結 轉	1,269,725.52	2,346,032.91
		歲 入 類		
		田賦	390,378.62	390,378.62
		契稅	762,055.69	762,055.69
		牙當稅	794.00	794.00
		屠業稅	3,508.00	3,508.00
		內宰地業稅	198,739.17	198,739.17
1,794.44		車船捐	947,990.71	949,785.15
13.95		房捐	264,053.27	264,053.27
		營業稅	1,590,267.65	1,590,281.60
		市地稅	262,228.88	262,228.88
		碼頭稅		
310.40		地方財產收入	584,583.58	584,583.58
22.68		地方事業收入	372,381.69	372,692.09
52,935.18		地方行政收入	153,185.45	153,208.13
		補助費收入	528,954.66	581,889.84
287.71		其他營業收入	8,500.00	8,500.00
		其他營業收入	212,676.47	212,964.18
		歲 出 類	381,675.39	381,675.39
164,919.33	164,919.33	黨行公務		
243,212.00	227,065.41	稅務		16,146.59
1,349,463.55	1,334,707.74	行政		14,755.81
309,164.00	285,512.91	財政		23,651.09
777,319.23	770,535.36	教育		6,783.87
273,027.72	254,269.74	社會		18,757.98
211,829.25	204,799.35	公用		7,029.90
215,696.62	213,322.33	衛生		2,374.29
929,476.19	914,079.25	建設		15,396.94
265,466.67	254,057.00	土地		11,409.67
40,663.31	39,503.57	各市區		1,159.74
1,201.56	1,201.56	債務		
272,865.36	272,865.36	協助		
137,652.00	120,947.69	官營業		16,704.31
102,058.65	100,863.10	其他		1,195.55
213,509.52	210,068.66	預備		
310,081.59	298,593.90	行政		3,440.86
23,699.61	21,565.91	公務		11,487.69
89,496.67	87,719.28	財政		2,133.70
		教育		1,777.39
		文化		
		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19,841.91	18,327.71	社 會 費		1,514.20
132,779.09	121,700.77	公 用 費		11,078.32
24,510.59	24,276.39	衛 生 費		234.20
1,155,511.04	1,135,210.58	建 設 費		2,0300.46
		土 地 費	8,976.27	8,976.27
2,292.63	2,246.11	各 市 區 經 營 費		46.52
124,244.90	124,244.90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金 記	115,692.67	115,692.67
169,799.37		暫 收 付 差 額	883,469.39	1,053,268.76
9,779,941.87	1,505,239.00			8,274,702.87
18,703,390.15	231,994.17			18,471,395.98
37,174,786.13	8,939,837.08	合 計	8,939,837.08	37,174,786.13

局 長 第 三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項 收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結 轉 類	\$	\$
1,076,307.39		上 年 結 轉	1,269,725.52	2,346,032.91
		歲 入 類		
		田賦	397,392.09	397,392.09
		契稅	796,204.89	796,204.89
		牙稅	794.00	794.00
		當稅	3,508.00	3,508.00
		屠稅	211,589.11	211,589.11
		內宰		
		地漁		
1,794.44		業稅	1,087,461.08	1,089,255.52
		捐稅	297,781.31	297,781.31
13.95		房捐	1,632,638.62	1,632,652.57
		營稅	262,849.45	262,849.45
		市地		
		頭稅	636,769.84	636,769.84
310.40		地方財	433,446.11	433,756.51
41.95		地方事	161,097.41	161,139.36
52,935.18		地方行	548,703.84	601,639.02
		補助費	11,090.00	11,090.00
287.71		其他收	220,944.50	221,232.21
		地方營	428,442.17	428,442.17
		業收		
		歲 出 類		
169,085.33	169,085.33	黨務費		
253,212.00	235,039.72	行政費		18,172.28
1,496,331.55	1,481,575.74	公財費		14,755.81
326,014.00	302,362.91	教育費		23,651.09
797,319.23	774,121.03	社會費		23,198.20
283,426.06	264,668.08	公用費		18,757.98
219,329.25	212,299.35	衛生費		7,029.90
227,396.62	225,022.33	建設費		2,374.29
941,476.19	926,079.25	土地費		15,396.94
276,866.67	259,327.00	市區費		17,539.67
41,560.04	40,400.30	各債費		1,159.74
1,357.20	1,357.20	協務費		
290,306.89	290,306.89	官營費		
156,848.00	140,143.69	其他費		16,704.31
108,113.73	106,918.18	預備費		1,195.55
		(臨時門) 行政費		3,440.86
213,509.52	210,068.66	公財費		11,487.69
311,943.59	300,455.90	教育費		2,133.70
23,699.61	21,565.91	文化費		1,777.39
118,648.31	116,870.92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19,841.91	18,327.71	社 會 費		1,514.20
133,179.09	122,095.92	公 用 費		11,083.17
24,510.59	24,276.39	衛 生 費		234.20
1,164,511.04	1,130,425.62	建 設 費		34,085.42
6,130.00		土 地 費	2,846.27	8,976.27
2,292.63	2,246.11	各 市 區 經 費		46.52
142,892.90	142,892.90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有 價 證 券	115,692.67	115,692.67
172,405.91		保 證 金	881,778.85	1,054,184.76
9,853,973.20	1,545,150.12	暫 記		8,308,823.08
19,245,544.65	337,672.57	收 付 差 額		18,907,872.08
38,153,416.73	9,400,755.73	合 計	9,400,755.73	38,153,416.73

局 長

第 三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額 餘		餘 額	總 數
\$	\$	結 轉 類	\$	\$
1,076,307.39		上 年 結 轉	1,269,725.52	2,346,032.91
		歲 入 類		
		田賦	424,704.84	424,704.84
		契稅	818,353.53	818,353.53
		牙稅	794.00	794.00
		常稅	4,040.00	4,040.00
		屠稅	225,820.45	225,820.45
1,934.48		地 稅	1,135,326.59	1,137,261.07
		車船捐	340,599.06	340,599.06
13.95		房捐	1,719,298.20	1,719,312.15
		營業稅	263,243.55	263,243.55
		市地稅	636,769.84	636,769.84
310.40		碼頭稅	453,235.93	453,546.33
71.44		地方財產收入	165,312.98	165,384.42
52,935.18		地方行政收入	581,437.85	634,373.03
		補助費收入	11,090.00	11,090.00
287.71		其他收入	356,584.93	356,872.64
		地方營業收入	480,926.39	480,926.39
		歲 出 類		
173,251.33	173,251.33	黨務費		
264,212.00	246,039.72	行政費		18,172.28
1,624,694.55	1,609,938.74	公安費		14,755.81
349,268.00	325,616.91	財政費		23,651.09
817,319.23	794,121.03	教育費		23,198.20
291,113.94	272,355.96	社會費		18,757.98
245,477.97	238,448.07	公用費		7,029.90
239,266.62	236,892.33	衛生費		2,374.29
961,675.04	946,278.10	建設費		15,396.94
291,306.67	273,767.00	土地費		17,539.67
41,928.84	40,769.10	市區經費		1,159.74
17,570.88	17,570.88	各債協助費		
299,226.89	299,226.89	官營業費		16,704.31
180,078.00	163,373.69	其他支出		1,195.55
118,107.29	116,911.74	預備費		
240,109.52	236,668.66	(臨時門) 行政費		3,440.86
431,325.23	419,837.54	公安費		11,487.69
29,774.61	27,640.91	財政費		2,133.70
124,188.31	122,410.92	教育費		1,777.39
		文化費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24,141.91	22,627.71	社 會 費		1,514.20
141,147.61	130,064.44	公 用 費		11,083.17
51,974.20	51,724.46	衛 生 費		249.74
1,204,660.54	1,170,575.12	建 設 費		34,085.42
11,385.00	2,408.73	土 地 費		8,976.27
2,292.63	2,246.11	各 市 區 經 費		46.52
157,522.90	157,522.90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125,450.48	9,757.81	有 價 證 券		115,692.67
173,876.91		保 證 金	881,385.35	1,055,262.26
9,934,453.70	1,579,437.31	暫 記		8,355,016.39
19,779,826.25	81,164.90	收 付 差 額		19,698,661.35
39,478,487.60	9,768,649.01	合 計	9,768,649.01	39,478,487.60

局 長

第 三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結 轉 類	\$	\$
2,546,706.65		上 年 結 轉	410,753.20	2,957,459.85
		歲 入 類		
		田賦	431,583.42	431,583.42
		契稅	874,305.37	874,305.37
		牙稅	794.00	794.00
		當稅	4,064.00	4,064.00
		屠稅	245,144.96	245,144.96
1,981.12		地 產 稅	1,188,315.98	1,190,297.10
		內 車 捐	389,758.91	389,758.91
13.95		船 捐	1,909,017.26	1,909,031.21
		房 捐	303,733.28	303,733.28
		營 業 稅		
		市 地 稅	636,769.84	636,769.84
310.40		碼 頭 稅	526,157.55	526,467.95
710.82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167,623.64	168,334.46
52,935.18		地 方 財 政 收 入	629,943.73	682,878.91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1,090.00	11,090.00
		補 助 費 收 入	362,743.81	363,631.52
287.71		其 他 收 入	536,945.91	536,945.91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歲 出 類		
177,417.33	177,417.33	黨 務 費		
274,712.00	256,529.72	行 政 費		18,182.28
1,781,457.55	1,762,959.74	公 安 費		18,497.81
369,859.00	344,207.91	財 政 費		23,651.09
861,790.23	838,592.03	教 育 文 化 費		23,198.20
305,486.18	286,728.20	社 會 費		18,757.98
263,847.97	256,818.07	公 用 費		7,029.90
259,551.42	257,177.13	衛 生 費		2,374.29
986,478.41	971,081.47	(經常門) 建 設 費		15,396.94
304,226.67	281,788.13	土 地 費		22,438.54
42,530.12	41,370.38	各 市 區 經 費		1,159.74
665,570.88	665,570.88	債 務 費		
321,217.20	321,217.20	協 助 費		
203,840.00	187,135.69	官 營 業 費		16,704.31
119,599.33	118,275.32	其 他 支 出		1,324.01
		預 備 費		
309,451.02	306,010.16	(臨時門) 行 政 費		3,440.86
459,949.04	418,461.35	公 安 費		41,487.69
36,532.21	34,398.51	財 政 費		2,133.70
124,495.76	122,718.37	教 育 文 化 費		1,777.39
		過 次 頁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上海市財政局收支月計表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	\$	承 前 頁	\$	\$
26,899.41	24,865.21	社 會 費		2,034.20
154,711.79	143,495.62	公 用 費		11,216.17
65,930.20	65,680.46	衛 生 費		249.74
1,301,870.85	1,267,524.56	建 設 費		34,346.29
21,538.87	12,562.60	土 地 費		8,976.27
2,292.63	2,246.11	各 市 區 經 費		46.52
170,170.90	170,170.90	官 營 業 費		
		往 來 類		
145,450.48	29,416.68	有 價 證 券		116,033.80
175,198.91		保 證 金	880,463.35	1,055,662.26
10,670,137.28	142,087.19	暫 記		10,528,050.09
23,205,860.76	701.29	收 付 差 額		23,205,159.47
46,411,020.23	9,509,208.21	合 計	9,509,208.21	46,411,020.23

局長

第三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歲
計
類

總 決 算 書

上海市普通會計

編製機關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入經常門

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上海市普通會計歲入經常門	\$ 7,310,985.96	\$ 6,187,000.00	\$ 1,123,985.96	一 本市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6,500,000.00
土地稅	903,558.52	702,000.00	201,558.52	0.00 茲奉中央令發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內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故將市營業
田賦	272,696.72	392,100.00		收入項之碼頭堆棧費預算\$300,000.00及
契稅	126,017.71	23,400.00		其他收入項中之呆猪油皮預 \$13,000.00
使稅	498,017.49	248,100.00		提出另列營業決算報告內故本預算
土地執業證帶徵忙他稅	4,389.16	38,400.00		數為\$6,187,000.00
其他	1,021.44	0		二 十九年度普通會計歲入比增 \$1,123,985.
房捐	2,249,950.16	1,800,000.00	449,950.16	95
營業稅	668,512.15	852,500.00	183,987.85	
餐電長茶猪汽典屠其	643,267.40	740,000.00		
馬路	0	100,000.00		
汽途館	0	6,000.00		
警汽	4,768.95	5,200.00		
提	1,080.00	1,100.00		
油當空	0	200.00		
站稅	3,736.00	0		
他稅	14,999.10	0		
牌	660.70	0		
照稅	1,632,858.62	1,481,100.00	151,758.62	

(續)

科 目	前 年 度 數	本 年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承 前				
陸水煙貨照商菜建菜熟豆押飲汽狗餅碎汽旋土契膠回其	1,118,353.56	1,007,000.00		
上 上 交 通	349,283.79	360,000.00		
樂 樂 交 通	19,951.21	21,400.00		
套 費 攤 他	35,305.26	34,400.00		
船 費 及 增 其	9,530.62	14,200.00		
	1,188.00	0		
	7,505.00	6,000.00		
	42,982.10	20,400.00		
場水腐	1,932.00	2,000.00		
食 站 照 品	1,182.00	1,300.00		
油	378.00	400.00		
干 食 皮 行 執 工	1,436.00	7,000.00		
車 轉 地 井 業	9,314.50	5,600.00		
	224.00	0		
	1,683.50	1,300.00		
	2.00	100.00		
	220.00	0		
	2,879.00	0		
	335.00	0		
	21,378.68	0		
	3,501.37	0		
	624.33	0		
	4.00	0		
	3,664.70	0		
碼 頭 稅	110,365.96	10,000.00	100,365.96	

過 第 三 頁

(續)

第三頁

科目	頁	本年度數	本年度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承前		\$ 37,806.73	\$ 30,000.00	\$ 7,806.73	
稅入總		290,959.30	219,000.00	71,959.30	
岸地田房租升補其		22,872.11	119,000.00		
學清手		39,505.51	89,000.00		
潔續		148.04	0		
費捐費		11,493.62	11,000.00		
驗記明費		2,238.76	0		
費		134,337.36	0		
費		57,276.77	0		
費		23,087.13	0		
費		177,194.95	155,200.00	21,994.95	
費		164,812.33	161,700.00	3,112.33	
費		273,427.51	207,300.00	66,127.51	
費		106,150.52	112,000.00		
費		49,628.06	2,380.00		
費		61.00	40,000.00		
費		14,643.00	8,000.00		
費		19,220.36	23,500.00		
費		1,410.87	0		
費		60,118.42	0		
費		580.00	0		
費		1,062.52	0		
費		14,519.60	0		
費		1,417.00	0		

過 第 四 頁

十 七

(續)

第四頁

科目	年度數	本年度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承前	\$	\$		
立覆其	172.00	0		
工達車衛月漏田契廣船貨其	680.00	0		
罰	3,764.16	0		
案	217,140.01	155,000.00	62,140.01	
證丈	1,374.70	500.00		
善	71,419.80	100,000.00		
費	41,806.10	26,400.00		
費	9,190.80	4,000.00		
他	36,608.10	9,600.00		
程警輛生籍捐納	0	3,300.00		
滯期投	6,920.90	9,100.00		
賦(逾稅)	15,981.77	1,500.00		
稅	499.32	100.00		
告	27,105.90	0		
拍賣權他	2,110.48	0		
榮	4,122.14	500.00		
費	443,303.57	382,400.00	60,903.57	
附	275,098.74	120,000.00		
加	164,498.86	262,400.00		
紙賦帖宰設	828.71	0		
契田牙屠建	391.26	0		
助	2,486.00	0		
徵	12,000.00	0	12,000.00	
費	297.00	0	297.00	
補築				
路				
過				

(續)

第五頁

科目	本年度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真	\$ 128,799.15	\$ 30,800.00	\$ 97,999.15	
價棚費	480.00	200.00		
利息價	92.00	600.00		
售利售	0	100.00		
售	20,649.55	20,400.00		
售	1,358.40	1,100.00		
售	12,320.68	1,000.00		
售	338.94	1,200.00		
售	11,182.36	2,400.00		
售	10,903.21	2,800.00		
售	5,343.27	1,000.00		
售	927.49	0		
售	565.00	0		
售	28.80	0		
售	390.51	0		
售	35,430.59	0		
售	28,788.35	0		
承其				
他				
醫				
牛				
船				
花				
存				
水				
門				
印				
其				
收				
狗				
兌				
滑				
代				
前				
收				
生				
料				
木				
款				
构				
刷				
入				
試				
奶				
皮				
牌				
品				
交				
試				
牌				
防				
工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總 決 算 書
 上海市普通會計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門
 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上海市普通會計歲出經常門	\$ 7,082,646.58	\$ 6,526,526.17	\$ 556,120.41	本市十九年度預算前經編造呈送旋奉通令在預算案未核定前仍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定額開支其間有以業務需要呈准由政府追加者本決算報告書預算數因十九年度預算奉頒較遲未及實行總呈奉市政府指令照實額數編列合併聲明
黨 務 特 別 費 市 黨 部	72,105.00	72,105.00	0	
行 政 費 府 會	293,485.66	311,466.00	17,960.34	
市 政 政 務 員 會	248,163.45	261,480.00	13,316.55	
市 政 政 務 員 會	32,479.65	34,800.00	2,320.35	
市 政 政 務 員 會	2,551.66	3,096.00	744.34	
市 政 政 務 員 會	10,490.90	12,070.00	1,579.10	
地 政 政 務 員 會	373,149.94	387,847.23	14,697.29	
財 政 政 務 員 會	369,462.13	384,007.23	14,545.10	
財 政 政 務 員 會	2,040.00	2,040.00	0	
財 政 政 務 員 會	1,647.81	1,800.00	152.19	
財 政 政 務 員 會	272,718.33	274,128.00	1,409.67	
財 政 政 務 員 會	272,718.33	274,128.00	1,409.67	
地 政 政 務 員 會	385,634.54	436,279.03	50,644.49	
地 政 政 務 員 會	231,016.70	233,729.03	2,712.33	
社 會 費 局	529.09	660.00	130.91	
社 會 費 局	874.78	1,005.00	130.22	
倉 儲 基 金 籌 募 委 員 會	4,185.69	4,500.00	314.31	
米 糧 平 價 委 員 會	149,028.28	196,385.00	47,356.72	
慈 善 團 體 財 產 整 理 委 員 會				
公 益 補 助 費				

(續)

第二頁

科 目	頁	本年 度數	本年 預算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建 設 費	頁	\$	\$	\$	
工務局	1,090,622.63	807,602.00	283,020.63		
香港中心區建設委員會	706,702.45	714,600.00	7,897.55		
吳淞平民住宅地產	56,651.69	56,652.00	31		
市級平民住宅地產	23,156.27	29,000.00	5,843.73		
市級平民住宅地產	1,338.01	1,350.00	11.99		
市級平民住宅地產	4,344.34	6,000.00	1,655.66		
市級平民住宅地產	296,606.85	0	296,606.85		
市級平民住宅地產	1,823.02	0	1,823.02		
安撫費	1,639,561.12	1,636,978.72	2,582.40		
公署各生安撫費	1,487,010.38	1,486,056.00	954.38		
公署各生安撫費	57,525.31	57,915.72	390.41		
公署各生安撫費	95,025.43	93,007.00	2,018.43		
公署各生安撫費	205,301.03	207,655.59	2,354.56		
公署各生安撫費	205,301.03	207,655.59	2,354.56		
教育文化委員會	1,065,373.09	1,069,656.96	4,283.87		
教育文化委員會	1,055,555.41	1,059,684.96	4,129.55		
教育文化委員會	6,408.47	6,540.00	131.53		
教育文化委員會	3,409.21	3,432.00	22.79		
公用局	264,817.25	264,817.25	0		
公用局	264,817.25	264,817.25	0		
公用局	52,715.88	52,010.39	705.49		
公用局	3,960.00	3,960.00	0		
公用局	5,588.39	5,598.89	10.50		
公用局	4,502.19	4,488.00	14.19		

出 示

過 第 三 頁

總決算書

上海市普通會計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門

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上海市普通會計歲出臨時門	1,988,180.42	1,932,749.76	344,559.34	
行政費	81,975.23	84,454.92	2,479.69	
市政府	70,802.50	71,102.50	300.00	
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502.42	502.42	0	
地劃分市區	5,884.00	5,560.00	324.00	
財務費	4,786.31	7,290.00	2,503.69	
財市公債地政	19,604.04	21,015.53	2,411.31	
市地價地政	16,989.25	19,400.56	2,411.31	
市地價地政	1,614.79	1,614.79	0	
市地價地政	54,558.52	64,428.53	9,870.01	
市地價地政	38,269.31	40,040.16	1,770.85	
市地價地政	38,269.31	40,040.16	1,770.85	
市地價地政	753,834.34	980,744.31	226,909.97	
市地價地政	626,467.24	848,035.47	221,568.23	
市地價地政	28,949.52	29,057.94	108.42	
市地價地政	835.61	1,000.00	164.39	
市地價地政	97,581.97	102,650.90	5,068.93	
市地價地政	422,702.10	482,295.76	59,593.66	

過 第 二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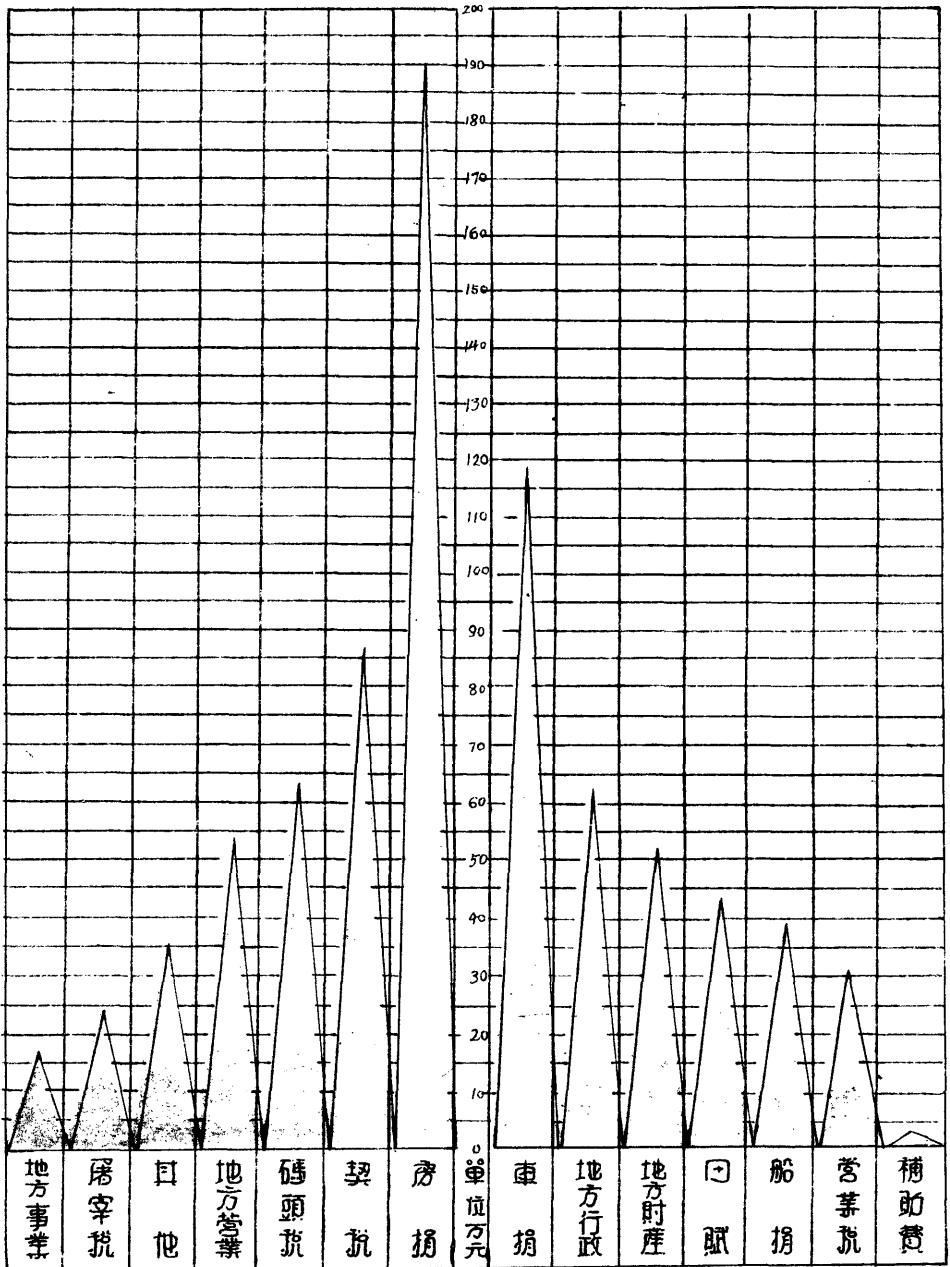
統

計

類

上海市政府各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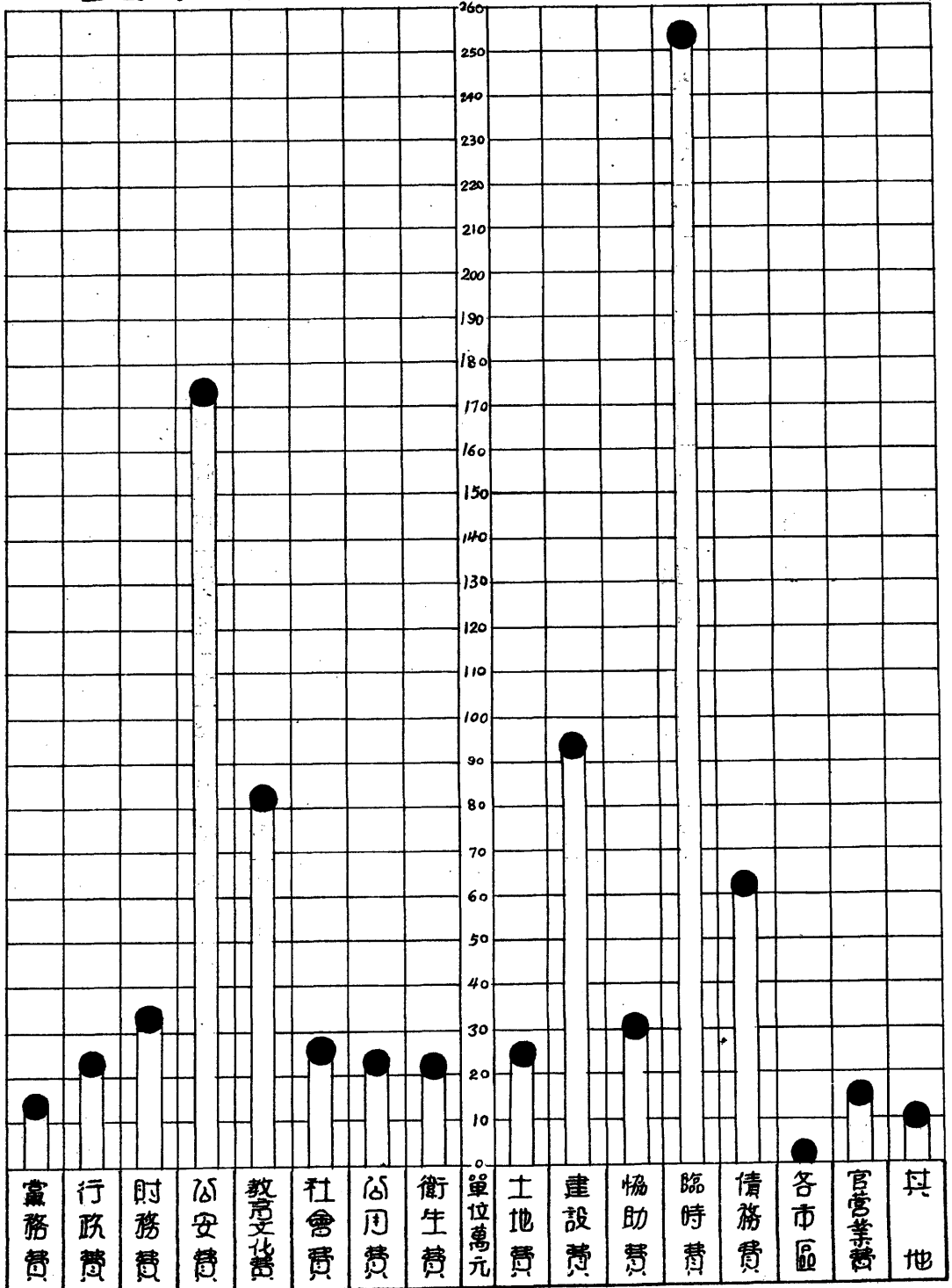
二十年度各項收入計算比圖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各項收入計算比較表

科 目	實 收 數
房 捐	1,909,017.26
車 捐	1,188,315.98
契 稅	874,305.37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629,943.73
碼 頭 稅	636,769.84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526,157.55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536,954.91
田 賦	431,583.42
其 他 收 入	362,743.81
船 捐	389,758.91
屠 宰 稅	245,144.96
營 業 稅	308,591.28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167,623.64
補 助 費	11,090.00
合 計	\$ 8,217,991.66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各項支出計算比圖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各項支出計算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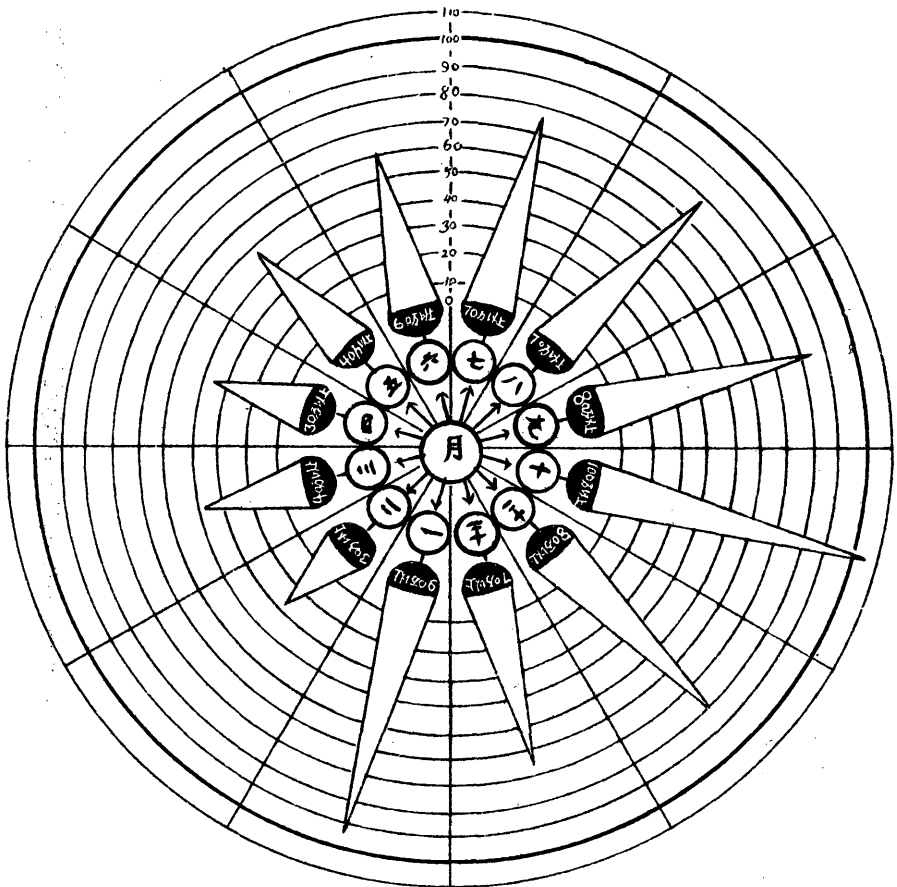
科 目	支 出 數
黨 務 費	177,417.33
行 政 費	256,529.72
公 安 費	1,762,959.74
財 務 費	346,207.91
社 會 費	286,728.20
教 育 文 化 費	838,592.03
公 用 費	256,818.07
建 設 費	971,081.47
土 地 費	281,788.13
衛 生 費	257,177.13
協 助 費	321,217.20
債 務 費	665,570.88
各 市 區	41,370.38
官 營 業 費	187,135.69
臨 時 費	2,568,133.85
其 他 支 出	118,275.32
合 計	\$ 9,337,003.05
備 註	



二十年度

各月收入比較圖

單位萬元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各月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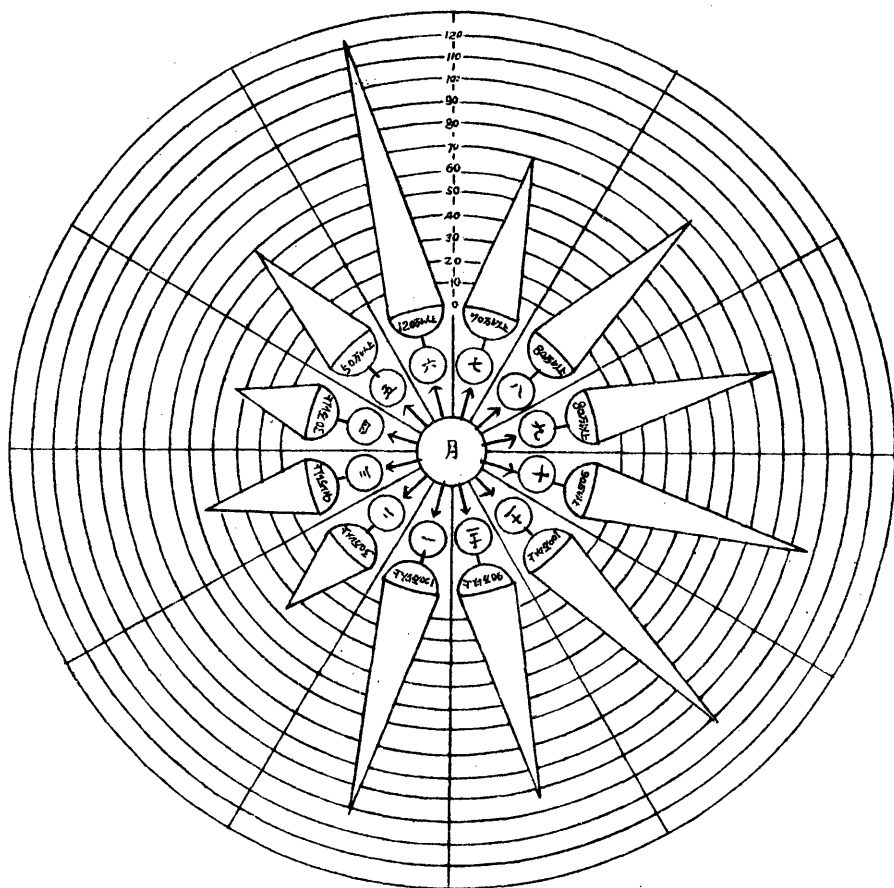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760,900.19
八	月份	783,756.20
九	月份	862,091.37
十	月份	1,054,435.27
十	一月份	832,542.80
十	二月份	701,241.84
一	月份	963,085.09
二	月份	304,964.50
三	月份	398,955.97
四	月份	468,739.19
五	月份	486,825.72
六	月份	600,453.52
共	計	8,217,991.66
備	註	

上海市政府

二十年度

各月支出比較圖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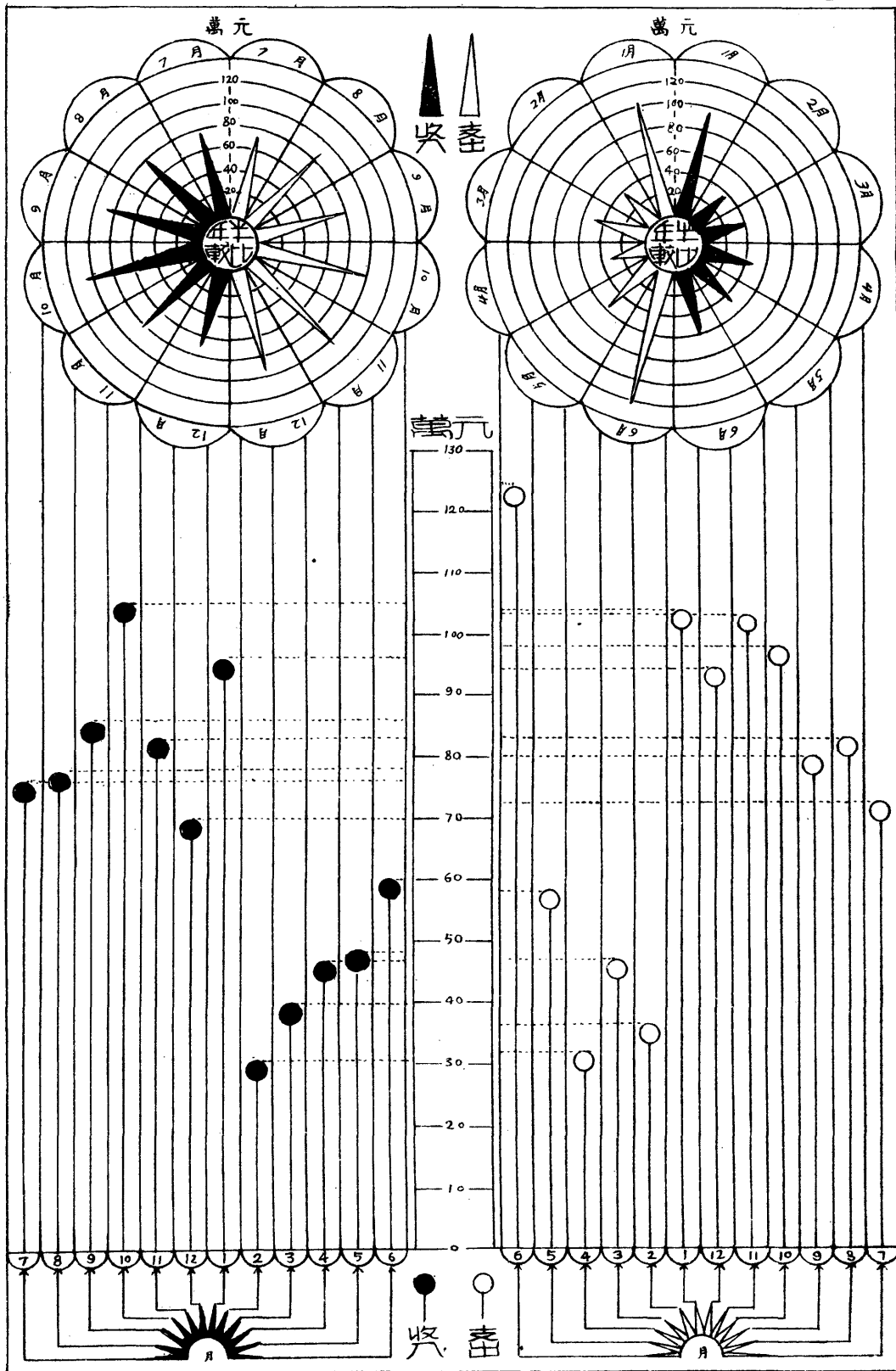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各月支出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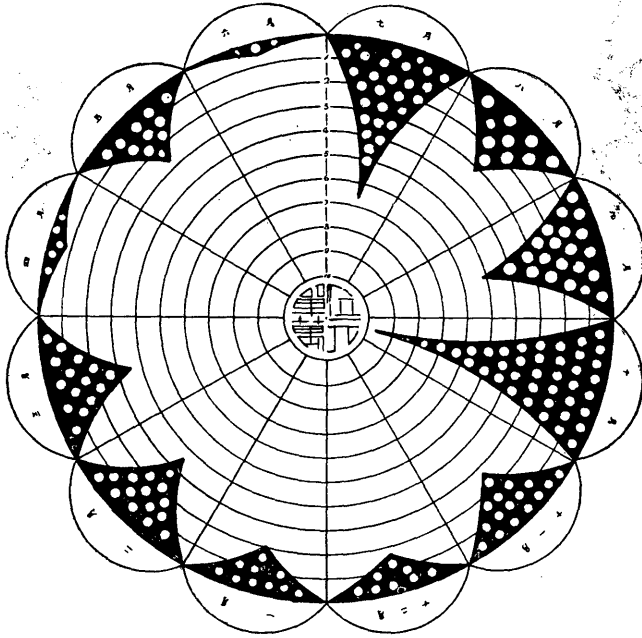
月	份	實 支 數
七	月 份	735,706.35
八	月 份	832,653.01
九	月 份	800,176.31
十	月 份	985,391.58
十	一 月 份	1,032,257.54
十	二 月 份	941,819.83
一	月 份	1,022,002.59
二	月 份	367,487.51
三	月 份	480,324.68
四	月 份	324,244.09
五	月 份	579,778.97
六	月 份	1,235,161.04
共	計	9,337,003.05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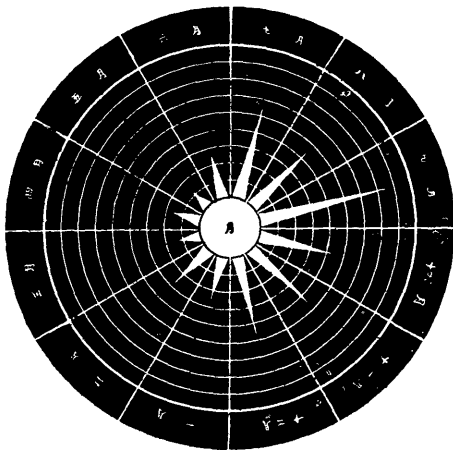
二十年度各月收支比較圖



田賦各月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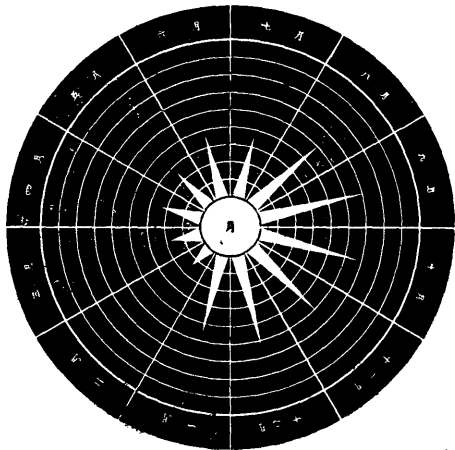


契稅各月收入比較圖



每格為兩萬元

屠宰稅各月收入比較圖



每格為五千元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田賦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67,629.14
八	月份	31,932.70
九	月份	52,511.13
十	月份	97,561.37
十	一月份	27,329.91
十	二月份	18,713.46
一	月份	20,131.28
二	月份	37,502.33
三	月份	37,067.30
四	月份	7,013.47
五	月份	27,312.75
六	月份	6,878.58
合	計	\$ 431,583.42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契稅各月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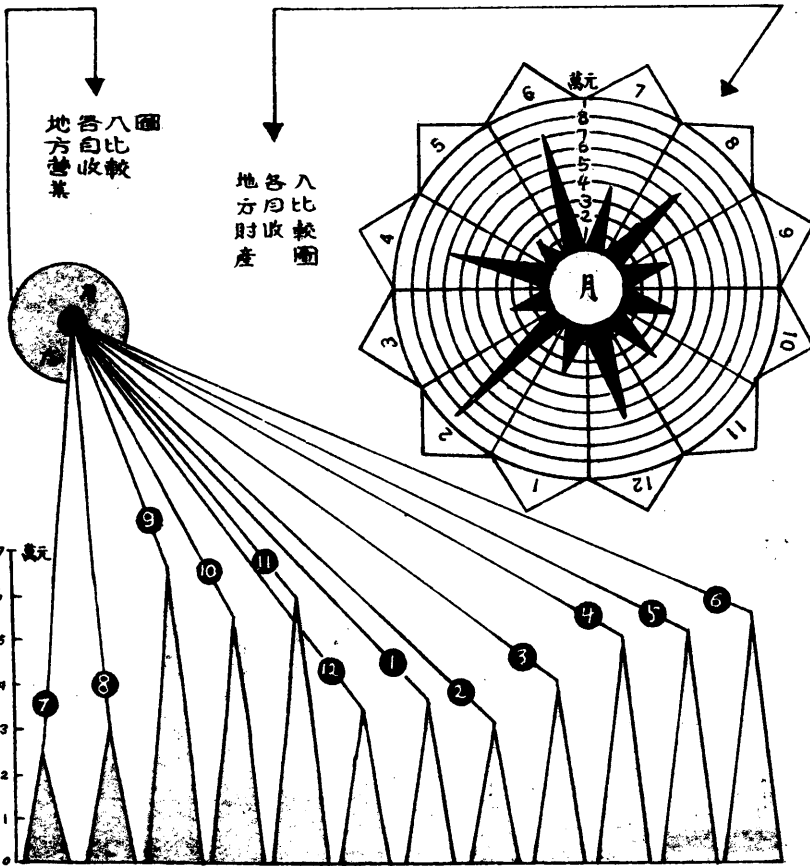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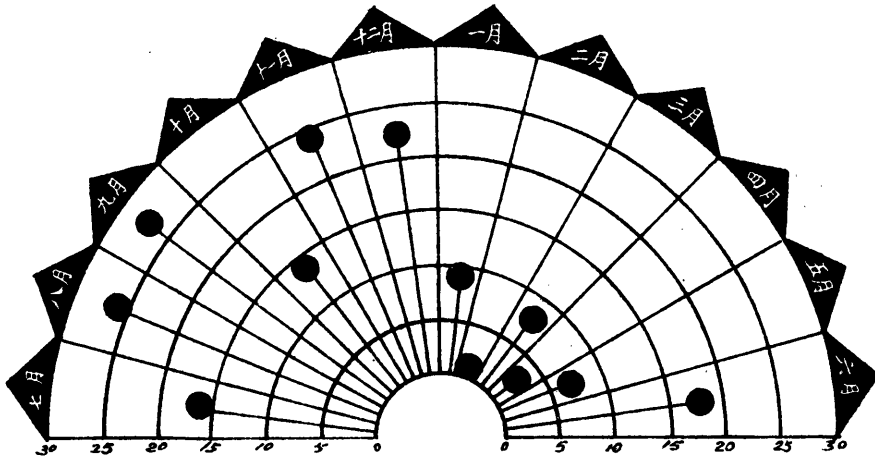
月	份	實	收	數
七	月	份		109,361.58
八	月	份		90,401.48
九	月	份		160,270.37
十	月	份		87,864.27
十	一	月	份	92,066.45
十	二	月	份	90,114.18
一	月	份		51,286.82
二	月	份		56,637.52
三	月	份		24,053.02
四	月	份		34,149.20
五	月	份		22,148.64
六	月	份		55,951.84
合		計		\$ 874,305.37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屠宰稅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 收 數
七 月 份	19,610.14
八 月 份	25,057.14
九 月 份	30,497.54
十 月 份	29,943.56
十 一 月 份	25,902.09
十 二 月 份	26,893.96
一 月 份	24,960.73
二 月 份	6,455.16
三 月 份	9,418.85
四 月 份	12,849.94
五 月 份	14,231.34
六 月 份	19,324.51
合 計	\$ 245,144.96
備 註	

房捐各月收入比較圖

單位萬元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房捐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 收 數
七	月 份	170,734.88
八	月 份	271,367.27
九	月 份	288,099.18
十	月 份	152,792.45
十	一 月 份	255,687.50
十	二 月 份	238,888.59
一	月 份	103,834.42
二	月 份	19,484.86
三	月 份	89,379.00
四	月 份	42,370.97
五	月 份	86,659.58
六	月 份	189,719.06
合	計	\$ 1,909,017.26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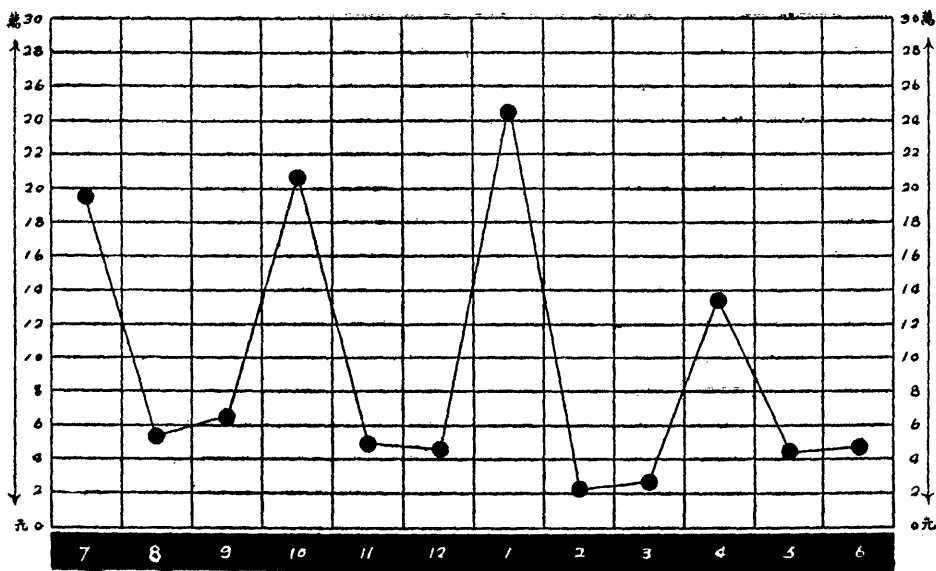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地方營業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 收 數
七 月 份	26,385.32
八 月 份	31,568.72
九 月 份	66,120.96
十 月 份	55,107.35
十 一 月 份	59,269.11
十 二 月 份	34,215.18
一 月 份	37,464.00
二 月 份	31,326.96
三 月 份	40,217.79
四 月 份	46,766.78
五 月 份	52,484.22
六 月 份	56,019.52
合 計	\$ 536,945.91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地方財產各月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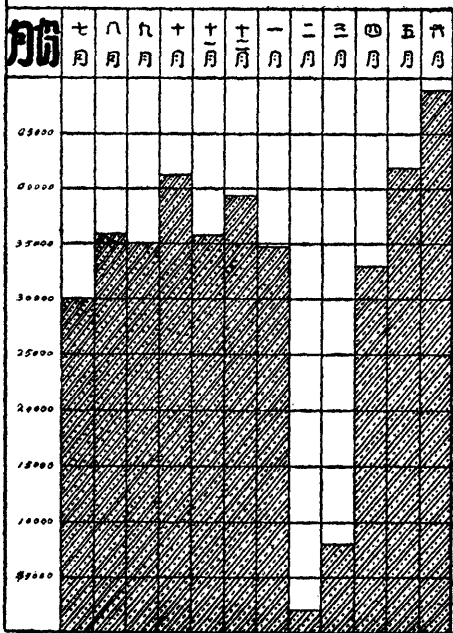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38,000.66
八	月份	55,349.07
九	月份	27,962.10
十	月份	30,239.46
十	一月份	33,432.91
十	二月份	56,397.57
一	月份	23,496.36
二	月份	86,071.56
三	月份	21,432.00
四	月份	61,064.42
五	月份	19,789.82
六	月份	72,921.62
合	計	\$ 526,157.55
備	註	

車捐各月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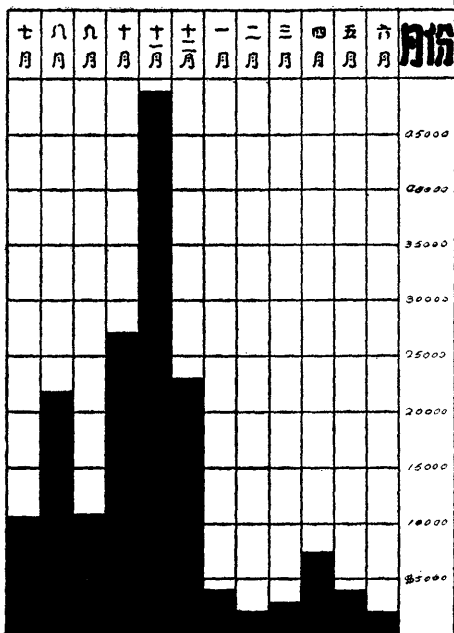


月份

船捐各月收入比較圖



地方事業各月收入比較圖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車捐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30,574.66
八	月份	35,733.77
九	月份	35,312.18
十	月份	41,707.63
十	一月份	35,607.37
十	二月份	39,669.44
一	月份	347,916.84
二	月份	2,026.75
三	月份	8,505.63
四	月份	33,278.04
五	月份	42,817.75
六	月份	49,159.85
合	計	\$ 389,753.91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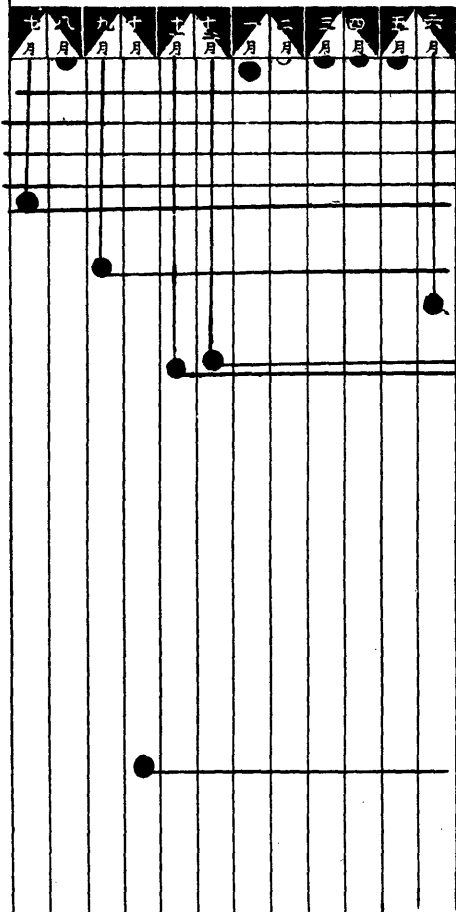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船捐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199,934.96
八	月份	58,404.46
九	月份	66,121.96
十	月份	211,825.77
十	一月份	55,009.16
十	二月份	50,469.05
一	月份	247,941.64
二	月份	26,229.10
三	月份	32,054.71
四	月份	139,470.87
五	月份	47,865.51
六	月份	52,989.39
合	計	\$ 1,188,315.98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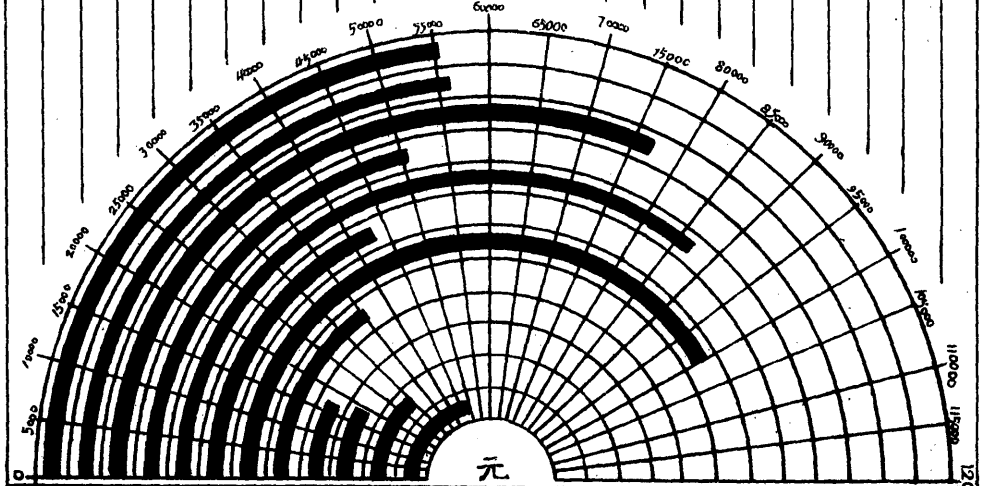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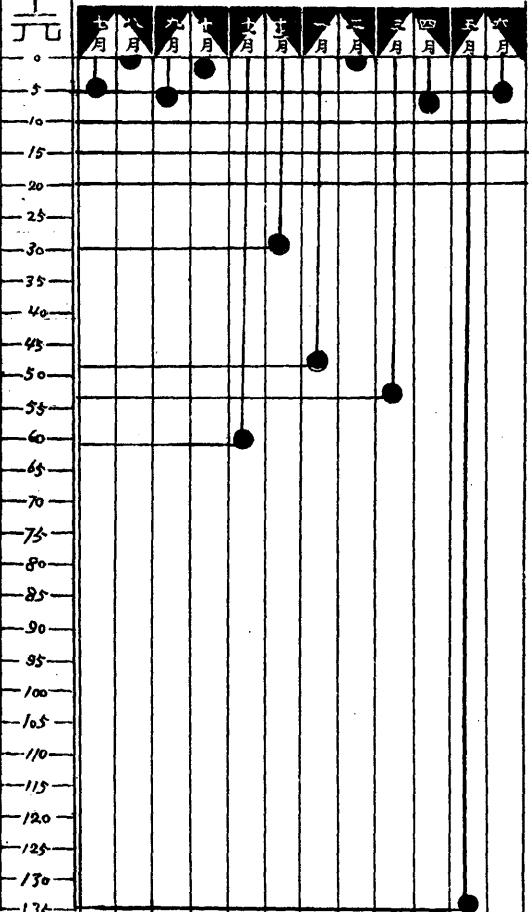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地方事業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10,672.12
八	月份	21,901.26
九	月份	10,938.78
十	月份	27,252.50
十	一月份	49,248.02
十	二月份	23,508.48
一	月份	4,196.11
二	月份	2,490.34
三	月份	2,977.84
四	月份	7,911.96
五	月份	4,215.57
六	月份	2,310.66
合	計	\$ 167,723.64
備	註	

營業稅各月收入比較圖



其他收入各月比較圖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地方行政收入各月比較圖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營業稅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22,844.18
八	月份	796.39
九	月份	37,923.09
十	月份	103,806.63
十	一月份	50,251.22
十	二月份	48,485.12
一	月份	2,074.85
二	月份	7.65
三	月份	341.75
四	月份	620.57
五	月份	926.10
六	月份	40,513.73
合	計	\$ 308,591.28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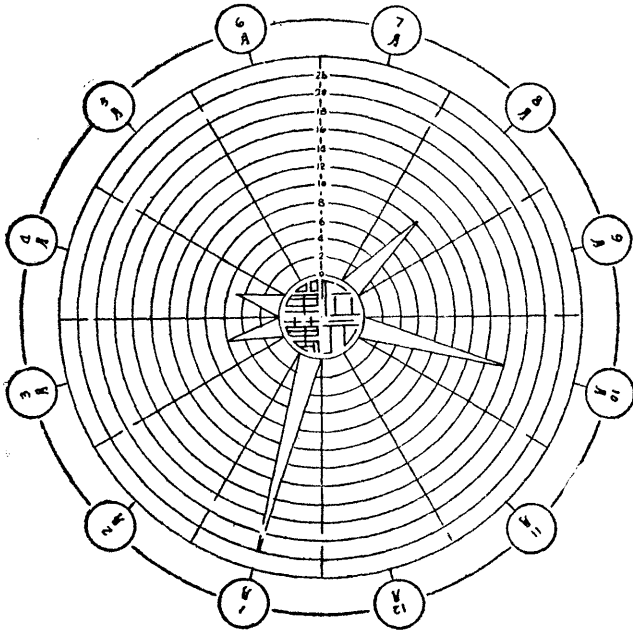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其他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5,964.07
八	月份	1,570.62
九	月份	7,371.52
十	月份	2,834.31
十	一月份	61,466.84
十	二月份	29,700.36
一	月份	49,127.12
二	月份	740.39
三	月份	53,901.24
四	月份	8,268.03
五	月份	135,640.43
六	月份	6,158.88
合	計	\$ 362,743.81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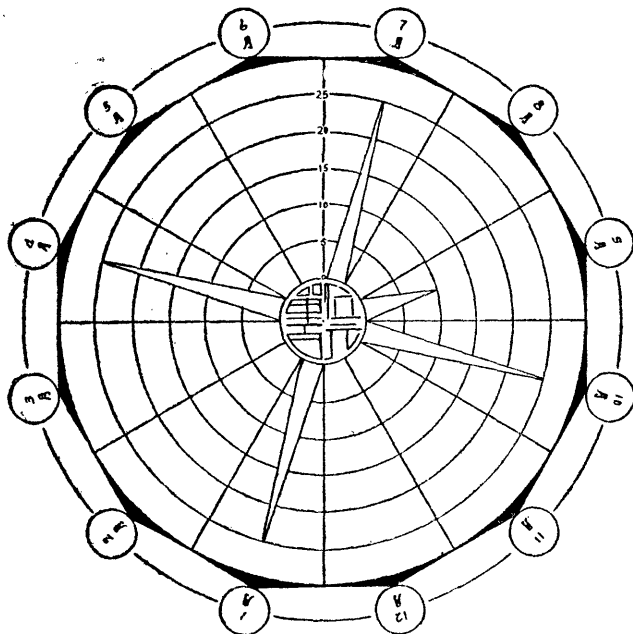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地方行政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56,689.98
八	月份	56,807.36
九	月份	77,962.66
十	月份	51,546.27
十	一月份	87,272.22
十	二月份	44,186.45
一	月份	100,534.83
二	月份	35,991.88
三	月份	17,963.01
四	月份	19,749.18
五	月份	32,734.01
六	月份	48,505.80
合	計	\$ 629,943.73
備	註	

碼頭稅各月收入比較圖



補助費各月收入比較圖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碼頭稅各月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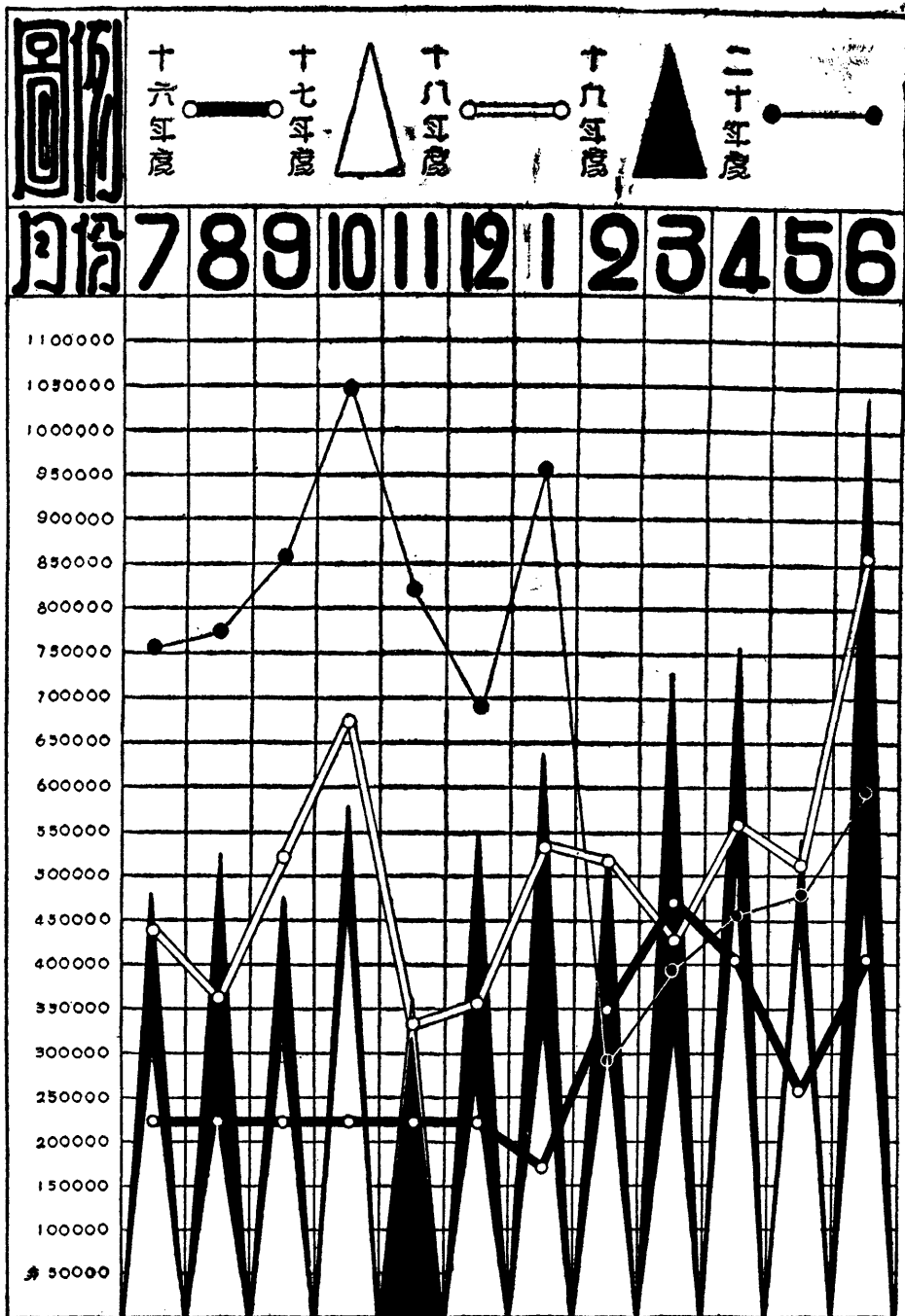
月	份	實收數
七	月份	0
八	月份	102,865.96
九	月份	0
十	月份	159,453.70
十	一月份	0
十	二月份	0
一	月份	260,620.09
二	月份	0
三	月份	61,643.83
四	月份	52,186.26
五	月份	0
六	月份	0
合	計	\$ 636,769.84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
二十年度補助費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實	收	數
七	月	份		2,500.00
八	月	份		0
九	月	份		1,000.00
十	月	份		2,500.00
十	一	月	份	0
十	二	月	份	0
一	月	份		2,500.00
二	月	份		0
三	月	份		0
四	月	份		2,590.00
五	月	份		0
六	月	份		0
合		計		\$ 11,090.00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市庫

歷年各月份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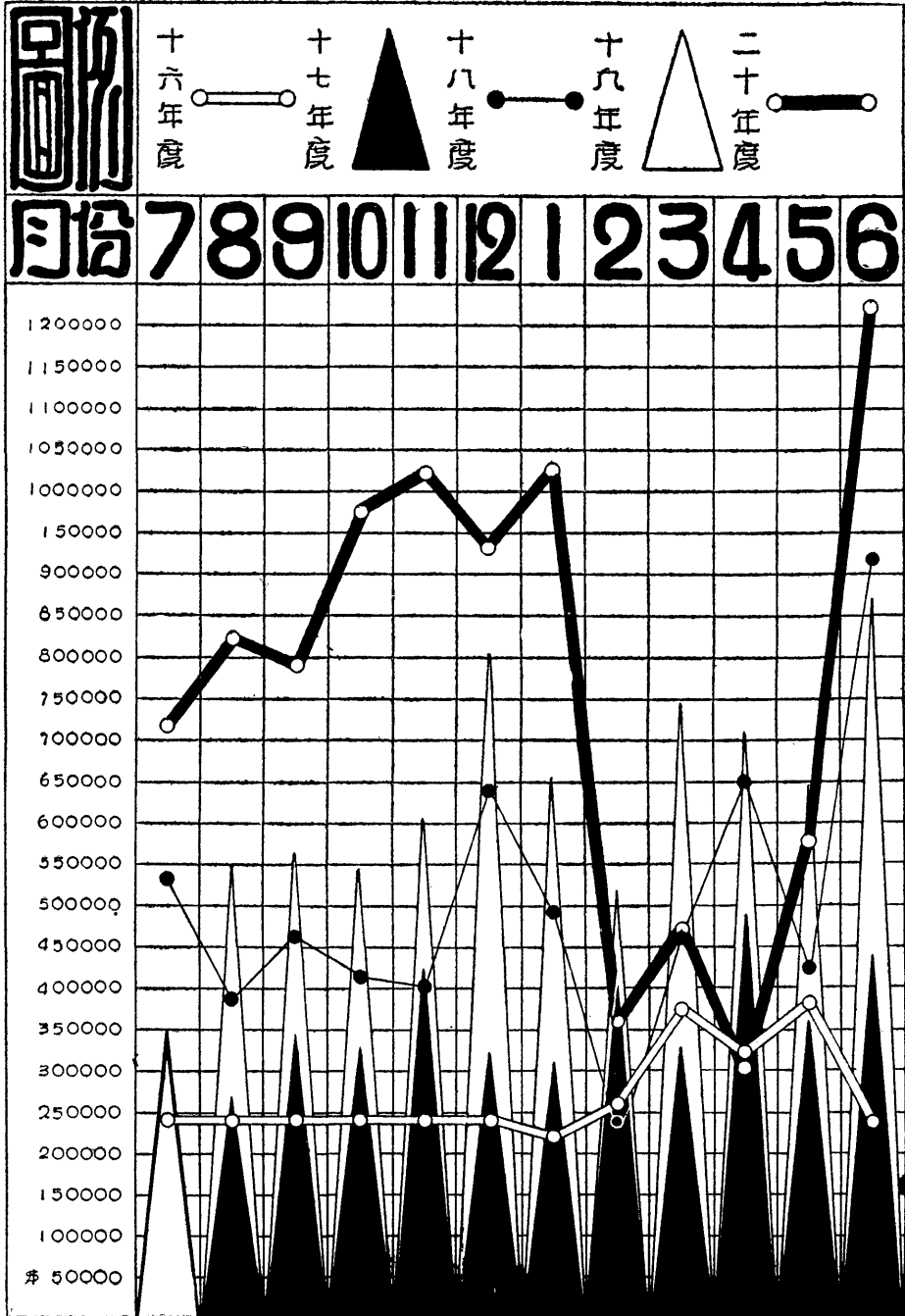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歷年各月收入比較表

月 份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七 月	\$ 229,014.22	\$ 308,684.52	\$ 447,063.25	\$ 484,619.44	\$ 760,900.19
八 月	229,014.22	229,250.01	367,860.14	528,655.69	783,756.20
九 月	229,014.22	319,550.79	532,429.61	478,489.69	862,091.37
十 月	229,014.22	457,357.83	682,447.29	582,894.39	1,054,435.27
十 一 月	229,014.22	359,056.80	339,230.05	322,290.75	832,542.80
十 二 月	229,014.23	258,591.79	363,589.38	554,364.22	701,241.84
一 月	178,378.12	324,414.24	543,967.23	640,758.31	963,085.09
二 月	355,117.08	303,136.29	526,348.14	526,251.47	304,964.50
三 月	478,506.24	310,588.75	439,127.56	735,916.99	398,955.97
四 月	414,015.97	500,926.12	565,825.71	758,978.59	468,739.19
五 月	262,368.58	432,002.14	523,121.21	542,239.90	486,825.72
六 月	413,869.69	472,004.96	860,365.51	1,047,933.37	600,453.52
合 計	\$ 3,476,341.01	\$ 4,275,564.24	\$ 6,251,375.08	\$ 7,203,372.81	\$ 8,217,991.66

上海市政府市庫

支 出 月 別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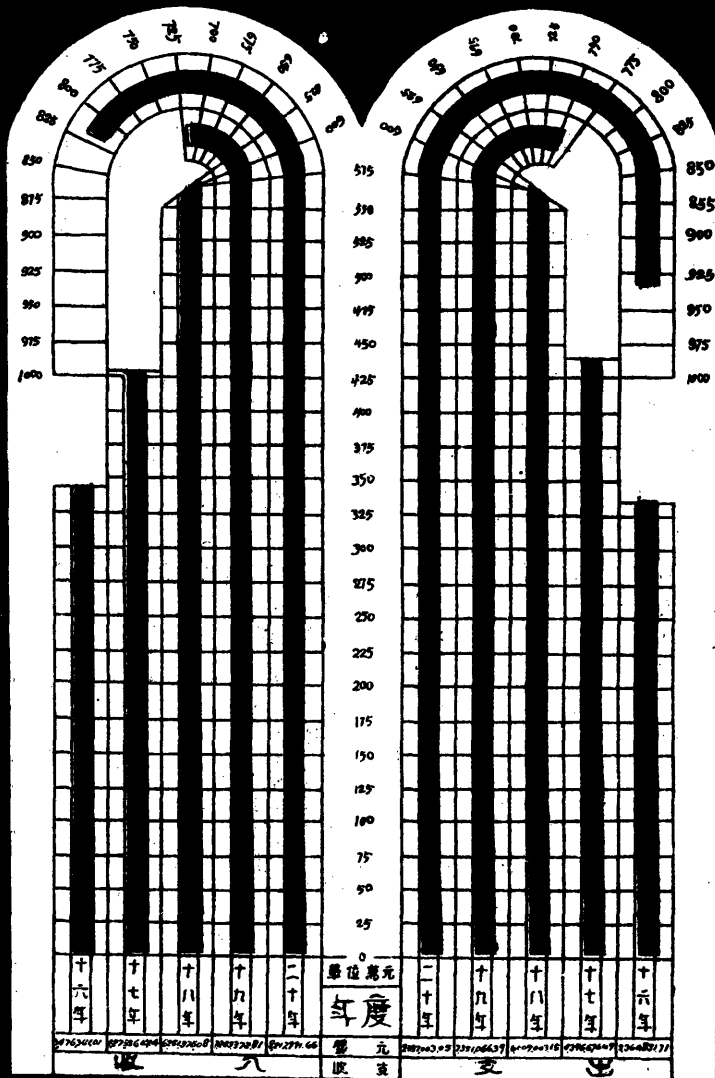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市金庫歷年各月支出比較表

月 份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七 月	\$ 252,457.60	\$ 352,024.20	\$ 440,387.74	\$ 329,414.63	\$ 726,777.14
八 月	252,457.60	271,096.08	396,531.13	548,173.61	832,653.01
九 月	252,457.60	348,505.38	474,987.09	561,481.03	800,176.31
十 月	252,457.60	329,834.81	422,630.62	547,500.86	985,344.52
十 一 月	252,457.60	427,101.89	411,815.24	607,143.41	1,032,257.54
十 二 月	252,457.61	325,934.48	646,652.03	805,947.58	942,501.33
一 月	227,614.61	311,776.19	500,666.23	657,247.96	1,036,105.60
二 月	270,230.92	407,758.46	224,501.57	521,331.36	367,799.80
三 月	380,493.59	330,001.84	468,481.67	746,933.22	470,012.39
四 月	332,237.03	489,741.09	659,896.68	708,178.86	321,359.13
五 月	390,205.45	363,064.98	434,781.75	646,313.33	583,202.22
六 月	245,304.50	439,837.09	927,671.40	871,330.48	1,238,714.06
合 計	\$ 3,360,831.71	\$ 4,396,676.49	\$ 6,009,003.15	\$ 7,551,066.39	\$ 9,337,003.05

上海市政府六年度

各年度收支比較圖



▲ 附錄

第一節 本局經費

上海市財政局二十年度支出預算書提要

局處別		款別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備考
本局	俸給費		八,四六八. ^元 〇〇	一〇一,六一六. ^元 〇〇	
	辦公費		一,八八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〇	
	設備費		二七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特別費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合	計		一〇,九八八.〇〇	一三一,八五六.〇〇	
市東	俸給費		一,六三二.〇〇	一九,五八四.〇〇	

市 西	合	特別費	設備費	辦公費	俸給費	市 南	合	特別費	設備費	辦公費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二〇七・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三、四八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三、〇九八・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四一、七九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六三六・〇〇	三七、一七六・〇〇	二三、一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	

合	引	合	合	市	合	合	市	合	合								
										北							
計	費	計	計	費	計	計	費	計	費								
四三七・〇〇	九一・〇〇	三，二九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四九・〇〇	一，三四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二四四・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三九，五八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三四，一八八・〇〇	一六，一八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總 計	合	本 局	合	特 別 費	設 備 費	辦 公 費	船 捐 處
				計	票 照 印 刷 費	計				俸 給 費
			三一，六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四，二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	八四六・〇〇	三，一九九・〇〇
			三八〇，二〇八・〇〇	七一，八〇八・〇〇	七一，八〇八・〇〇	五〇，五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	一〇，一五二・〇〇	三八，三八八・〇〇

本局二十年度經常費收支一覽表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收 入 之 部	\$
	1. 市庫撥領二十年度本局經費	238,183.00
	2. 市庫撥領二十年度票照經費	63,872.00
	3. 奉准向市庫撥領二十年度七八九三個月票照溢支經費	774.56
	收 入 合 計	302,829.56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本 機 關 經 費	
87,085.72	1. 俸 薪	
13,215.46	2. 工 資	
343.00	3. 兵 餉	
5,325.02	4. 文 具	
802.41	5. 郵 電	
1,476.80	6. 印 刷	
2,030.04	7. 租 賦	
14,744.45	8. 消 耗	
5,811.72	9. 雜 支	
725.24	10. 購 置	
3,087.55	11. 營 繕	
3,740.00	12. 特 別 辦 公 費	
15.57	13. 其 他	
	市 東 稽 徵 處 經 費	
9,513.24	1. 俸 薪	
1,099.00	2. 工 資	
490.00	3. 兵 餉	
356.88	4. 文 具	
10.00	5. 郵 電	
280.00	6. 租 賦	
379.71	7. 消 耗	
780.40	8. 雜 支	
33.60	9. 購 置	
65.48	10. 營 繕	
280.00	11. 特 別 辦 公 費	
	市 南 稽 徵 處 經 費	
19,780.37	1. 俸 薪	
1,168.00	2. 工 資	
559.40	3. 文 具	
30.00	4. 郵 電	
688.74	5. 消 耗	
325.60	6. 雜 支	
20.00	7. 購 置	
	過 次 頁	

局 長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續)

第二頁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37.89	8.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420.00	9. 市 西 稽 徵 處 經 費	
6,212.04	1. 俸 工 兵 文 郵 印 租 捐 雜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686.00	2. 薪 資 餉 具 電 賦 耗 支 置 繕 費	
84.00	3. 警	
263.19	4. 文 具	
102.97	5. 郵 電	
7.00	6. 印 刷	
520.72	7. 租 捐 雜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249.68	1. 薪 資 餉 具 電 賦 耗 支 置 繕 費	
346.02	9. 雜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10.25	10.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43.68	11.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280.00	12. 市 北 稽 徵 處 經 費	
18,904.28	1. 俸 工 兵 文 郵 租 捐 雜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798.50	2. 薪 資 餉 具 電 賦 耗 支 置 繕 費	
446.41	3. 文 具	
155.84	4. 郵 電	
910.00	5. 租 捐 雜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509.73	6. 薪 資 餉 具 電 賦 耗 支 置 繕 費	
660.62	7. 雜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25.40	8.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181.40	9.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350.00	10. 特 別 辦 公 費	
1,900.00	引 翔 稽 徵 分 處 經 費	
196.00	1. 俸 工 兵 文 郵 租 捐 雜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126.00	2. 薪 資 餉 具 電 賦 耗 支 置 繕 費	
125.83	3. 警	
121.80	4. 文 具	
76.26	5. 租 捐 雜 購 營 特 別 辦 公 費	
205.78	6. 薪 資 餉 具 電 賦 耗 支 置 繕 費	
14,091.38	7. 船 捐 處 經 費	
5,101.62	1. 俸 工 兵 文 郵 印	
1,518.00	2. 薪 資 餉 具 電 賦 耗 支 置 繕 費	
1,237.68	3. 警	
139.59	4. 文 具	
430.90	5. 郵 電	
	6. 印 刷	
	過 次 頁	

局 長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續)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承 前 頁	\$
790,20	7. 租	賦
2,537,93	8. 消	耗
1,701,02	9. 雜	支
119,10	10. 購	置
122,23	11. 營	繕
670,00	12. 特 別 辦 公	費
	票 照 經	費
64,645,73	1. 各 項 票 照 印	刷
302,326.07	支 出 合 計	庫
	解 交 市 庫	計
502,66	1. 二 十 年 度 經 費 餘 款	
83	2. 二 十 年 度 票 照 費 餘 款	
503,49	解 交 市 庫 合 計	
302,829,56	合 計	302,829,56

局 長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本局二十年度臨時費收支一覽表

第一頁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收 入 之 部	\$
	1. 蔣鎮民等案訴訟費	118.90
	2. 錢吉榮顧西園訴訟費	90.00
	3. 第二期腳踏車購置費	1,200.00
	4. 本局督市北購置費	1,586.34
	5. 添用辦理決算人員經費	1,200.00
	6. 開辦董家渡菜場購置用具費	129.00
	7. 董家渡菜場接水裝燈費	165.75
	8. 修船捐處汽油船經費	1,030.00
	9. 漏支水電經費	219.96
	10. 船捐處員警冬季制服費	804.00
	11. 唐家灣菜場購置用具費	48.00
	12. 蒲滘船捐處購置半新汽油船經費	619.90
	13. 起辦十九年度決算及總會計等事項費	800.00
	14. 整理儲藏股各項經費	193.80
	15. 第三期腳踏車購置費	1,200.00
	16. 汽車購置費	5,000.00
	17. 五月份職員津貼經費	5,210.00
	18. 六月份職員津貼經費	5,405.00
	收 入 合 計	25,020.65
	支 出 之 部	
118.90	1. 蔣鎮民等案訴訟費	
90.00	2. 錢吉榮顧西園訴訟費	
1,182.50	3. 第二期腳踏車購置費	
1,586.20	4. 本局督市北購置費	
1,124.50	5. 添用辦理決算人員經費	
129.00	6. 開辦董家渡菜場購置用具費	
165.75	7. 董家渡菜場接水裝燈費	
1,030.00	8. 修船捐處汽油船經費	
219.96	9. 漏支水電經費	
804.00	10. 船捐處員警冬季制服費	
48.00	11. 唐家灣菜場購置用具費	
619.90	12. 蒲滘船捐處購置半新汽油船經費	
800.00	13. 起辦十九年度決算及總會計等事項費	
193.80	14. 整理儲藏股各項經費	
1,178.50	15. 第三期腳踏車購置費	
5,000.00	16. 汽車購置費	
5,146.29	17. 五月份職員津貼經費	
5,338.00	18. 六月份職員津貼經費	
24,775.30	支 出 合 計	
	解 交 市 庫	
17.50	1. 第二期腳踏車購置費餘款	
	過 次 頁	

局 長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續)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14 75.50 21.50 130.71 245.35	承 前 頁 2. 本局暨市北購置費餘款 3. 添用辦理決算人員經費餘款 4. 第三期腳踏車購置費餘款 5. 五六月份職員津貼餘款 解 交 市 庫 合 計	\$
25,020.65	合 計	25,020.65

局 長

科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本局二十年度經常費支出總決算書

第一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	\$	\$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138,402.98	136,699.00	1,703.98	本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每月預算 \$24,980.00 自十月份起至一月份止四個月每月連追加 \$720.00 在內每月預算 \$25,700.00 二三兩 月份每月預算 \$10,000.00 四五兩個月每月 預算 \$12,968.00 六月份預算 \$14,507.00 全 年預算共計 \$238,183.00 又自二月份起各 附屬機關併入本機關項下開支持此聲明
第一項 俸給費	100,644.18	106,417.00	5,772.82	
第一目 俸	87,085.72	92,300.00	5,214.28	
第二目 工	13,215.46	13,774.00	550.54	
第三目 兵 警	343.00	343.00		
第二項 辦公費	30,190.44	24,162.00	6,028.44	
第一目 文 具	5,325.02	4,680.00	645.02	
第二目 郵	802.41	1,150.00	347.59	
第三目 印	1,476.80	620.00	856.80	
第四目 租	2,030.04	2,060.00	29.96	
第五目 消	14,744.45	10,950.00	3,794.45	
第六目 雜	5,831.72	4,702.00	1,109.72	
第三項 設備費	3,812.79	1,890.00	1,922.79	
第一目 購	725.24	280.00	445.24	
第二目 營	3,087.55	1,610.00	1,477.55	
第四項 特別費	3,755.57	4,230.00	474.43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3,740.00	3,740.00		
第二目 旅	0	455.00	455.00	
第三目 匯	0	0	0	
第四目 其他	15.57	35.00	19.43	
第二款 市東稽徵處經費	13,238.31	13,104.00	134.31	
過 第 二 頁				

(續)

第二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承	前 頁	\$	\$	\$	
第 一 項	俸 給 費	11,102.24	11,004.00	98.24	
第 一 目	俸 薪 資	9,513.24	9,415.00	98.24	
第 二 目	工 資 餉	1,099.00	1,099.00		
第 三 目	兵 警 費	490.00	490.00		
第 二 項	辦 公 費	1,806.99	1,694.00	112.99	
第 一 目	文 具	356.88	280.00	76.88	
第 二 目	郵 電	10.00	84.00	74.00	
第 三 目	印 刷 賦	0	70.00	70.00	
第 四 目	租 耗 支	280.00	280.00		
第 五 目	消 耗 支	379.71	490.00	110.29	
第 六 目	雜 支	780.40	490.00	290.40	
第 三 項	設 備 費	99.08	126.00	26.92	
第 一 目	購 置 繕	33.60	70.00	36.40	
第 二 目	營 繕	65.48	56.00	9.48	
第 四 項	特 別 費	280.00	280.00		
第 一 目	特 別 辦 公 費	280.00	280.00		
第 三 款	市 南 稽 徵 處 經 費	23,030.00	23,961.00	931.00	
第 一 項	俸 給 費	20,948.37	21,551.00	602.63	
第 一 目	俸 薪 資	19,780.37	20,405.00	624.63	
第 二 目	工 薪 資	1,168.00	1,146.00	22.00	
第 二 項	辦 公 費	1,603.74	1,836.00	232.26	
第 一 目	文 具	559.40	350.00	209.40	
第 二 目	郵 電	30.00	56.00	26.00	
第 三 目	印 刷 賦	0	70.00	70.00	
第 四 目	租 賦	0	0		
過	第 三 頁				

(續)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承	前	頁	\$	\$	\$	
	第五目	消耗	688.74	905.00	216.26	
	第六目	雜支	325.60	455.00	119.40	
第三項	設備	費	57.89	154.00	96.11	
	第一目	購置	20.00	105.00	85.00	
	第二目	營繕	37.89	49.00	11.11	
第四項	特別	費	420.00	420.0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420.00	420.00		
第四款	市西稽徵處	經費	8,805.55	9,233.00	427.45	
	第一項	俸給	6,982.04	7,385.00	402.96	
	第一目	俸	6,212.04	6,615.00	402.96	
	第二目	工資	686.00	686.00		
	第三目	兵警	84.00	84.00		
第二項	辦公	費	1,489.58	1,449.00	40.58	
	第一目	文具	263.19	280.00	16.81	
	第二目	郵電	102.97	84.00	18.97	
	第三目	印刷	7.00	70.00	63.00	
	第四目	租賦	520.72	490.00	30.72	
	第五目	消耗	249.68	315.00	65.32	
	第六目	雜支	346.02	210.00	136.02	
第三項	設備	費	53.93	119.00	65.07	
	第一目	購置	10.25	70.00	59.75	
	第二目	營繕	43.68	49.00	5.32	
第四項	特別	費	280.00	280.0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280.00	280.00		
第五款	市北稽徵處	經費	22,942.18	22,643.00	299.18	
過	第	四				頁

(續)

第四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承	前 頁	\$	\$	\$	
第一項	俸 給 費	19,702.78	19,493.00	209.78	
第一目	俸 薪 資	18,904.28	18,765.00	139.28	
第二目	工 資	798.50	728.00	70.50	
第二項	辦 公 費	2,682.60	2,660.00	22.60	
第一目	文 具	446.41	350.00	96.41	
第二目	郵 電	155.84	140.00	15.84	
第三目	印 刷	0	70.00	70.00	
第四目	租 賦	910.00	910.00		
第五目	消 耗 支	509.73	630.00	120.27	
第六目	雜 支	660.62	560.00	100.62	
第三項	設 備 費	206.80	140.00	66.80	
第一目	購 置	25.40	98.00	72.60	
第二目	營 繕	181.40	42.00	139.40	
第四項	特 別 費	350.00	350.00		
第一目	特 別 辦 公 費	350.00	350.00		
第六款	引 翔 稽 徵 分 處 經 費	2,751.67	3,059.00	307.33	
第一項	俸 給 費	2,222.00	2,422.00	200.00	
第一目	俸 薪 資	196.00	196.00		
第二目	工 資	196.00	196.00		
第三目	兵 警 餉	126.00	126.00		
第二項	辦 公 費	529.67	637.00	107.33	
第一目	文 具	125.83	105.00	20.83	
第二目	郵 電	0	49.00	49.00	
第三目	印 刷	0	35.00	35.00	
第四目	租 賦	121.80	140.00	18.20	
遞	第 五 頁				

(續)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承	前	頁	\$	\$	\$	
	第五目	消 耗 支	76,26	98,00	21,74	
	第六目	雜 支	205,78	210,00	4,22	
第七款	船 捐 處 經 費		28,459.65	29,484.00	1,024.35	
	第一項	俸 給 費	20,711.00	22,393.00	1,682.00	
	第一目	俸 薪 資	14,091.38	14,875.00	783.62	
	第二目	工 資 餉	5,101.62	5,558.00	456.38	
	第三目	兵 警 餉	1,518.00	1,960.00	442.00	
	第二項	辦 公 費	6,837.32	5,922.00	915.32	
	第一目	文 具	1,237.68	672.00	565.68	
	第二目	郵 電 刷	139.59	140.00	41	
	第三目	印 刷	450.90	140.00	290.90	
	第四目	租 賦	790.20	875.00	84.80	
	第五目	消 耗 支	2,537.93	2,415.00	122.93	
	第六目	雜 支	1,701.02	1,680.00	21.02	
	第三項	設 備 費	241.33	329.00	87.67	
	第一目	購 置	119.10	140.00	20.90	
	第二目	營 繕	122.23	189.00	66.77	
	第四項	特 別 費	670.00	840.00	170.00	
	第一目	特 別 辦 公 費	670.00	840.00	170.00	
合	計		237,680.34	238,183.00	502.66	

(續)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	\$	\$	
第 八 款 票 照 經 費	64,645.73	64,646.56	83	本年度票照費七月份至二月份計八個月
第 一 項 票 照 印 刷 費	64,645.73	64,645.56	83	每月預算 \$5,984.00 又領七八九三個月
第 一 目 車 照	26,114.73			溢支數 \$774.56 自三月份至六月份每月
第 二 目 船 捐 照	17,861.00			預算改支 \$4,000.00 全年共領 \$64,646.
第 三 目 雜 捐 照	3,960.50			56特此聲明
第 四 目 房 捐 票	3,686.25			
第 五 目 檢 驗 證	6,342.40			
第 六 目 印 花	1,582.08			
第 七 目 三 四 聯 捐 照	3,191.10			
第 八 目 磁 牌	1,907.67			
合 計	64,645.73	64,646.56	83	

本局二十年度臨時費支出總決算書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各項臨時經費	\$ 24,775.30	\$ 25,020.65	\$ 245.35	
第一項 蔣鎮民等案訴訟費	118.90	118.90		
第二項 錢吉榮顧西園訴訟費	90.00	90.00		
第三項 第二期腳踏車購置費	1,182.50	1,200.00	17.50	
第四項 本局暨市北購置費	1,586.20	1,586.34	.14	
第五項 添用辦理決算人員經費	1,124.50	1,200.00	75.50	原定預算 \$900.00 因不敷支配續請追加
第六項 開辦董家渡菜場購置 用具費	129.00	129.00		\$300.00共\$1,200.00特此聲明
第七項 董家渡接水裝燈費	165.75	165.75		
第八項 修船捐處汽油巡船經費	1,030.00	1,030.00		
第九項 漏支水電經費	219.96	219.96		
第十項 船捐處員警冬季服制費	804.00	804.00		
第十一項 唐家灣菜場購置用具費	48.00	48.00		
第十二項 蒲滙船捐購置半新汽 油船經費	619.90	619.90		
第十三項 趕辦十九年度決算及 總會計等事項費	800.00	800.00		
第十四項 整理儲藏股各項經費	193.80	193.80		
第十五項 第三期腳踏車購置費	1,178.50	1,200.00	21.50	
第十六項 汽車購置費	5,000.00	5,000.00		
第十七項 五月份職員津貼經費	5,146.29	5,210.00	63.71	
第十八項 六月份職員津貼經費	5,338.00	5,405.00	67.00	
合 計	24,775.30	25,206.65	245.35	

財政討論委員會經費收支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經常費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	收入之部 市庫撥頭二十一年度七月份至一月份財政 討論委員會經費	\$ 1,260.00
291.55	支出之委員會會計	
470.76	1. 政 出 論 文 交 雜	
15.00	2. 支 出 交 雜	
777.31	3. 支 出 交 雜	1,260.00
482.69	支解交市庫會計	
482.68	二十一年度七月份至一月份財政討論委 員會經費餘款	
	支解交市庫合計	
1,260.00	合 計	1,260.00

局長

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財政討論委員會經費支出決算書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	\$	\$	
第一款 財政討論委員會經費	777.31	1,260.00	482.69	該會經費預算每月 \$180.00 自七月份起至一月份止計領七個月共計 \$1,260.00 特此聲明
第一項 辦公費	777.31	1,260.00	482.69	
第一目 文具	291.55	140.00	151.55	
第二目 印刷	0	210.00	210.00	
第三目 郵電	0	70.00	70.00	
第四目 購置	0	70.00	70.00	
第五目 交際	470.76	630.00	159.24	
第六目 雜支	15.00	140.00	125.00	
合 計	777.31	1,260.00	482.69	

第二節 關於戰時及戰後本局情形者

戰時遵照
暫支經費
限額支配
情形

奉令以國難日亟，財政艱窘，經臨時市政會議議決，自市長以下職員薪俸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律發生活費五十元，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照舊發給；員司人等可裁者，並應攷察情形大加裁減，以節公帑。又議決自二月份起，各項經常費支付標準內，財政局暫支經常費一萬元，飭即遵照辦理各等因；查依上開數目發給，統計本局應支薪餉，則一萬元不敷甚鉅，經再三斟酌，擬遵照令開原則，職員最高生活費不超過五十元，其餘酌量支配，計本局暨附屬各稽徵處船捐處員役生活費，共應支八千元，局處辦公費共應支二千元，合共尚不超過一萬元之數。

戰事發生
以來各附
屬機關情
形

據本局各稽徵處各船捐處先後呈報，各該處自一月二十八日夜間，閘北戰事猝發，凡在交通未斷各處，均將各項重要文卷，以及票照等件，設法移放安全地帶，以免散佚，現在市南、市東、市西三稽徵處，暨滬南、蒲淞兩船捐處，仍照常辦公，維因時局關係居民遷徙一空，船隻避往他埠，捐稅徵起極微；而市北稽徵處，暨閘北船捐處，均屬戰事區域，祇得暫停工作，清理手續。惟據吳淞船捐處報稱：以此次日寇壓迫，變起倉卒，該處適當火線，全鎮焚如，且交通斷絕，損失奇重等情；本局業將詳細情形轉呈市府備案。

戰時市北
稽徵處等
被佔情形

據本局市北稽徵處主任科員梁思成呈稱，據前駐處巡官李清潔報稱：日前前往閘北民立路寓所，檢看物件，由市北稽徵處門前經過，見有身穿黃制服警察二人荷槍守衛，且處之內外，並

粉刷一新，揭示處張貼勸諭居民納捐之布告，署名者為胡立夫汪度二人，門首並懸有上海閘北市民地方維持會等字樣牌額等情。茲復據該主任呈稱，據所屬引翔區稽徵分處辦事員童剛報稱：該分處辦公房屋，原向奚德記租賃，在引翔區育才路二百十五號為辦公處所，自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夜間，突然發生戰事後，職因分處辦公地點，係在戰區，即將機關門牌取下，並將前後門打鎖，處內人員，均避於安全地點；現於本月十日下午，查有上海市北人民地方維持會，由日人率領警察多人，將分處辦公房屋撬開，進內居住；查分處房屋，雖非公家自有，內中一切器具等件，均由局備置應用，職因恐有損失，理合預將情形報告等情。本局據上情形，業已分別呈報市府鑒核矣。

戰後本局
最低限度
需要工作
情形

奉令遵查目前財政支絀，已達極點，自非厲行緊縮，不足以維現狀。曾將吳淞、閘北兩船捐處，及市北稽徵處之在戰事區域不能工作者，酌留少數職員，以資保管，餘均停薪留資。其市東、市南、市西三稽徵處，滬南、蒲淞兩船捐處暨本局，雖仍照常工作，但收入銳減，亦將一部分職員停薪留資，以資撙節，均已達於最低限度。惟本局職司度支，凡屬收支款項，登記簿冊，審核單據種種工作，縱使收入數字減少，而有一款目即有一手續，無可省略，在必要之範圍內，亦不能不需要相當員役以供職守，其餘附屬各機關，俱負徵收責任，除一部分在危險區域勢難照常徵收外，餘仍飭就可能範圍內，努力辦理，至徵收捐稅，所必需之經費，厥為票照費用，縱目前收入減少，不如平時用費之鉅，而在必需限度內，亦不能不擇要印備。况四月轉瞬即屆，且係夏季首月，各種車捐牌照，仍須照常印製，最低限度，亦須在該項經費預算三分之二以上，

茲將本局目前最低限度需要工作情形，呈復市府鑒核矣。

戰後本局
附屬機關
應行裁留
情形

案奉市府令飭將附屬機關應行裁留情形，各叙詳細理由呈報考核等因；查本局暨附屬機關，於一、二、八事變以後，各項業務，雖不無因環境影響，暫行停頓，惟際茲財政困難之時，徵收亦不容稍懈。本局職責所在，自不得不於萬分艱巨之中，設法進行，計可執行職務者，如市南、市東、市西各稽徵處，及滬南、蒲淞兩船捐處，除將職員大加裁汰外，仍督促各該主任及留職各員努力工作，向未中輟。他如閘北船捐處，迄今密察時機，亦有恢復之可能，已飭該處主任規劃進行稽徵事務，以維收入。至市北稽徵處，吳淞船捐處，因在戰事區域，無從執行職務，經將職員盡行停薪留資，或祇留主任一人，或留主任及職員二三人辦理保管及清理事項。又營業稅徵收處，亦因時局影響，一時停頓，除留副處長及少數職員造票催徵上年秋冬兩季稅款，及整理票照案卷，預備隨時恢復徵收外，其餘職員，亦一律留資停薪。統計本局各附屬機關，現經停頓者共有三處，內外裁汰職員，共一百一十八名，減省薪款，共五千五百六十六元。惟現在停頓之附屬機關，均屬關係徵收，有隨時規復之必要，似未可遽將名義裁撤。茲將前項情形，業已備文呈復市府矣。

戰後改編本
年度四五六
三個月緊縮
預算

查閘北船捐，前以戰區關係，無法徵收；同時各稽徵處，亦因戰事影響，收數減少，故前次編製預算，僅就當時情形，力加裁減，閘北船捐處餘酌留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一人外，其餘悉未列入預算。現在該處捐收，已可漸期恢復，一切工作，自必需人，又各稽徵處最近收數，亦較前激增，稽徵事務，漸趨繁重，前次預算員額，均感不敷分配，自有追加之必要。茲就目前需要限度，計閘北船捐處酌予恢復從前停薪

職員四人，船夫公役警察各一二人，其他各處間有應行開復停薪職員一二人，總共應給生活費用，比較前次編呈預算，約增加四百餘元。自應將本局暨附屬機關薪餉公費，緊縮預算書一份，重新編製，以符事實，業已呈准追加矣。

第三節 其他

本局歷年舉辦各項業務摘要

甲 關於市會計者

子 編製會計規程

(說明) 財政爲公共團體之經濟，經理必運用之得宜，庶繁榮可達。本市政府成立於全國商業中樞之地，爲公私經濟所寄，爲中外觀瞻所繫，故欲求財政之秩序不紊，非有精確詳明之會計不爲功；夫如是，系統之區分，組織之嚴整，方式之規定，規則之厘訂，與夫科目程序之規劃，預算決算之改正，實爲亟圖。本局爰於十六年成立之初，搜集我國最近之各種會計法規法令，參攷各國之財務行政學說，斟酌本市過去，現在，與將來之種種收支情形，編爲上海市市政府會計規程，幾經審查，是書始告厥成。嗣復於二十年四月組織修訂會計規程委員會，對於收支科目與程序，暨一切方式等，重爲厘訂，益覺縝密詳明矣。

丑 勵行預算

(說明)預算爲歲計之標準，酌劑全局，貫徹政綱，胥在於是。稅收如何編定，經費如何支出，悉由會計規程編成收入支出總預算書呈核施行，然後發行支付通知，方得領款，凡預算外需用款項，非先核准，不得率請追加，所有計算書及憑證單，尤須嚴加考核，分別准駁，數年以來，本市預算決算均能適合，實賴於此。

寅 設計會計獨立

(說明)本市自會計規程頒行以來，各機關之簿記，均已統一，根基既立，循此途經，已臻會計獨立之域，嗣於二十年二月本局遵令召集市屬各機關討論攷核經收款項辦法後，會計獨立，尤形鞏固。

卯 成立市金庫

(說明)本市市金庫未成立以前，市庫責任，向由本局代理，原屬權宜辦法，嗣爲力謀財政統一起見，始於二十年度開始時成立市金庫，掌理全市歲入歲出，及現金證券之出納保管等事項，關於市款出納，統依照規定之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手續辦理，總期全市收支，以預算爲基礎，以金庫爲樞紐，收入一款，支出一費，統系分明，無纖毫隔閡，用符澈底整理財政之本旨。

乙 關於市捐稅者

子 整理舊捐稅

(說明)本市舊有捐稅，本局逐年爲之整理，增益猛晉不已。自十六年成立以來，南北兩市之房租，經數次之調查，至十九年度終了，已由五十五萬餘元，一躍而爲二百十萬元；他如牌照稅由五十七萬元，而臻一百六十餘萬元；其餘各稅，均有進益，故十六年度本市總收入爲三百四十七萬餘元，十九年度已有七百二十萬有餘矣，此爲整理舊捐稅所獲之良果。

丑 分立稽徵處

(說明)查本市市區遼闊，中巨特區，地段不相連屬，徵收稅捐頗感困難，本局爲便利市民納稅計，先於南、北、東、三市，各設稽徵處就近辦理，惟市西稽徵處，係於十七年三月成立，十八年七月又添設引翔區稽徵分處，於是有南北東西四稽徵處，及一分稽徵處，市民稱便。

寅 取消包商制度

(說明)本局因包商制度，有礙稅收整個之改善，故將本市舊有包商，如船捐屠宰稅等，逐漸取消包商，依期收回自辦，努力整理，稅收均有起色。

卯 成立各船捐處

(說明)本市轄境，襟江帶河，流域廣遠，船舶既多，捐稅亦鉅，十八年十一月取消包商時，勢非設立船捐處，委派專員負責辦理，不足以昭慎重。乃就董家渡設立船捐處，另於吳淞新開橋兩地各設分處，俾船戶得以就近繳捐，並擇河港要隘之小沙渡、蒲肇河、陳家渡、天通巷等四地，各設一查驗所，隨時稽察漏

捐船舶，統計辦公地點七處。後經數次改組，現爲滬南，閘北，吳淞，蒲淞四船捐處，蒲肇河，浦東，小沙渡三查驗所，組織既形鞏固，稅收亦多增益。

辰 舉辦全市營業稅

（說明）營業稅本爲中央規定之地方稅，自中央明令全國裁厘，以營業稅爲抵補地方收入後，本局着手積極進行於二十年一月設立營業稅籌備處，所有徵收條例暨施行細則以及稅率分類表各項草案，均經悉心規劃，詳加厘訂，至二十年七月，即正式成立營業稅徵收處辦徵理事宜，終因本市有特區關係，不無阻礙，現正切實進行，如一律開徵，實爲本市大宗收入。

己 統一全市稅收及其機關

（說明）本市於十七年度間，將劃入市區各市鄉，分別接收管理；惟接收之市區，當時仍各自爲政，本局辦理財務行政，頗感指揮上之不便，而市區稅收，尙有爲其他機關收取者，妨礙市權甚大，十八年八月本局奉令調查，即將各省所設之徵收機關，共有若干，並其設立年月地點種類，及稅收承包情形，製成詳表，並分別性質，凡屬於地方稅者，擬具接管計劃，呈請市政府咨請移交接管，現凡市區稅捐，完全由本局徵收矣。

丙 關於市公產公債者

子 確定市公產而請查之

(說明)查本市與江蘇省政府劃分治權之際，原有地方公產多有爲縣政府爭取移轉者，本局爲之清查，所有在本市區內各地方公產，研究其性質範圍，分別清理，收回市管。

丑 整理市公產增益收入

(說明)本市公產由本局經管者，大半爲房屋一種，均屬年湮代遠，陳朽不堪，逐年爲之修葺，或改造新屋，收入乃爲之增加不少。

寅 發行市政公債

(說明)本市南北道路之修築，公用事業之整頓，以及警務之改革，教育之擴充，一切設施，徵求偉大之計劃，以作施行之標準，尤須先籌充分之經費，以作建設之資金。爰於十八年間，經本市政府市政會議，暨建設討論委員會決議，發行債額三百萬元，訂定條例，呈請中央核准。此項公債指定本市收入最穩確之房捐爲擔保，按期提存，作爲還本付息之準備，並組織委員會，以保管基金，週息八厘，八載清償，現已由本局舉行抽籤還本付息，業已三次矣。

卯 清還舊公債

(說明)本市舊有公債，有前滬北工巡捐局所發十一年整理路政公債，票面額十萬兩；又十四年整理橋路公債二十萬兩，實計售出票面額八萬三千六百兩；又前整理呂廟豫園委員會於十六年六月發行公債一萬元。自本局成立接管後，均次第照章舉行抽籤，由市庫如數籌付本息，以維債信，最後因市

丁 關於市營業者

政公債條例第三條有整理舊公債一款，故市政公債開募後，對於舊公債加以積極整理，十九年四月，經本局擬具舊公債掉換市政公債辦法，委託市銀行分別代辦掉換，現已完全請理。

子 成立市銀行

（說明）市銀行爲補助市政，便利市民之唯一工具，本局久有籌設之計劃，是以於發行公債之時，即規定以一百萬元撥充市銀行基金。經於十八年九月由財政局呈准市長，設立市銀行籌備處，並由市長遴選專門人材委充籌備員，至十九年二月籌備就緒，設總行於天津路，設分行於民國路，先後開幕營業矣。

丑 擴充或收回市營業

（說明）查本市輪渡，月有盈餘，本局爲之籌款擴充，不遺餘力，現成績斐然可觀，餘如公共交通，及水電事業，均經會同公用局設法收回，或集資興辦。

表計統文發收年上半年度十二

總 計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月 別	件 數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三八六	六一七	六六	八七	五七	七四	五〇	一一四	六〇	一三〇	六四	一〇二	八九	一一〇	呈文
一五一	二七五	八一	一二三	四八	一一八	一七九	一〇九	九一	一二四	八四	一四〇	一二九	二二四	咨文
二一九	八四七	一三	四九	四五	八八	二六	八五	三七	八七	三四	八一	四三	八五	公函
一一七	八五五	二〇五	一九〇	一四九	一一一	二六四	一三六	一七二	一二一	一八九	一六四	一九一	一三三	箋函
〇二九	三三四	五〇	六四	四五	四八	五九	四八	五一	四三	四七	六一	四四	七〇	訓令
五六				三		九		八		六		二八		指令
六三		一二		八		八		一〇		七		一八		委令
二〇		二		一		一		七		四		五		批示
	一												一	佈告
二五		六		三		二		五		三		六		電文
二七二	三〇四													通告
六														共計

表計統文發收年下半度年十二

總 計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月 別	件 數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二二〇	四二二	四七	九二	三五	八九	四三	七一	三二	七〇	一九	二五	五四	七五	呈文
三二一	一五一	四四	一〇三	三一	八八	六九	六八	七五	五四	四八	四六	五四	一五二	咨文
一三八	三六六	三九	八三	一三	五四	一七	五五	三〇	六四	一六	三四	二三	七六	公函
九一八	七一一	二〇	一四二	一〇四	一二六	七二	八五	二〇六	九二	一七四	七九	二四二	一八七	箋函
二六七	二一五	六四	四四	四三	三八	五三	二六	四六	二五	八	二一	五三	六一	訓令
一三		三		二		一						七		指令
三四		六		六		七		二		二		一一		委令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批示
	四		一						一		一		一	佈告
一七		二		二				四		四		五		電文
一九四七	二二三〇													通告
														共 計

局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七月八日第一五八次

討論事項

(一)第一五七次局務會議第四案決議：『清理市東、市西兩處積欠房租，呈府請將每月房租不滿三元之捐戶，免予追繳』在案。現查該

兩區房租，不滿三元及不滿二元之戶為數甚多，勢難全予豁免，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前次決議案，酌量追繳欠捐，暫緩呈府請免。

(二)審查房租退票辦法案。

議決：交一、二、三科會擬辦法，提出討論。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九次

討論事項

(一)審查房租退票辦法案。

議決：通過。

(二)修訂徵收房租標準案。

議決：呈府請免徵月租不滿二元及不滿三元之住戶房客部分房租，並聲明業主部分捐款，儘可能範圍內徵收。

(三)市南稽徵處建議取消攤捐折扣辦法，並修訂攤捐規則第八條加重滯納罰金案。

議決：關於取消攤捐折扣一點保留緩辦，另由第二科妥擬全市攤捐整理辦法，提出討論，加重滯納金一點，併入整理案內核辦。

八月十一日第一六〇次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局局務會議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 修正稽徵處章程船捐處章程第一條條文案。

議決：通過，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三) 徵收員請假時期應如何派員代理職務，俾免停頓案。

議決：酌設預備徵收員以備臨時指派代理徵收事務，其具體辦法，由第二科擬訂提會討論。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一次

討論事項

(一) 勸募各科處月薪五十元以下各職員賑災捐款案。

議決：由各科科長，各處處長，主任，分別勸募，繳局彙解。

九月八日第一六二次

討論事項

- (一) 府令依照法令事實酌刪稽徵處章程第八條內「或錢莊」三字案。
議決：照刪。

- (二) 府令參照稽徵船捐兩處成規，擬訂稽核營業稅徵收處表冊，防止流弊辦法案。
議決：交營業稅徵收處擬具草案，送二、三兩科會同審查，提出會議。

- (三) 擬訂本局處理公文程序表案。
議決：通過施行。

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三次

討論事項

- (一) 擬訂稽核營業稅徵收處款項憑證簿冊書表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呈請市府核定。

- (二) 擬將船捐鉛皮號牌改用活字號碼，以節經費，而使船戶案。

議決：由第二科召集各船捐處主任會同審查，逕呈局長核定辦理。

十月六日第一六四次

討論事項

(二)縮短吳淞、蒲淞兩船捐處解款期間，以便綜覈捐收案。

議決：規定該兩處經收捐款，每逢星期一、星期四解送一次，月底捐收，限於次月一日以前解清報核。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六七次

討論事項

(一)本局宰牲稽查員服務須知案。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月十五日第六九次

討論事項

(一)擬訂調查房租辦法，及房租調查員服務須知草案，暨附表式樣案。

議決：(甲)調查房租辦法草案，第一二三四六八九十十一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條，修正通過；第五第七兩條，交第二科會同

一三兩科審查；(乙)房租調查員服務須知，修正通過；(丙)附表五種，交第二科會同一三兩科審查。

(二)確定各局送印票據登記統計核對銷號手續，以昭妥慎案。

議決：由第二科會同一三兩科，妥議辦法，再行討論。

一月十九日第一七一次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局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由第二科主稿呈請市府核准施行，在修正規則未施行以前，各船捐處稽徵人員已受嘉獎語誠記功記過等項獎懲者辦一結，束由第一科查案列呈局長核示。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三次

討論事項

(一)清理舊欠房捐案。

議決：

(一)市北戰事區域人民既罹兵燹，戶籍又多焚亂，舊欠房捐，應予豁免；(二)東南西三稽徵處未能徵起之二十年份各季舊欠房捐，如確因捐戶貧乏，及受戰事影響，礙難徵收者，由稽徵處將各該戶舊欠捐票，叙明理由，呈局核銷；以上兩項辦法，即分別呈請市府核准施行。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五次

討論事項

(一)戰區春季房捐流抵案。

議決：

交二三兩科會擬精密辦法，呈請市府核定，須以發還已繳應免捐款為原則。

(二)取銷豬業提捐案。

議決： 呈請市府核准取銷。

(三) 徵收特區屠宰稅案。

議決： 將各種困難情形，會同衛生局呈復市府。

每
一
次
修
理

錄 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75B

Wijayaw

上海市
財政局
編印

上海新闢成路都路口
新康印刷所承印
電話一三五七號

